



弁言

一、本书係作者与和尚辩道之作。主题有二，一为与台湾佛教领袖印顺和尚论「上帝爱世人」，除主题外，复涉及旧约与新约若干教义，牵涉颇广。一为与香港佛教领袖觉光法师「论鬼」，除主题外，复涉及佛教若干来世教义。因为这两论题，向为世人所注意，因此把它汇集成册，希望对于有志求道之士，略尽蕞蕘的献。

二、拙作原为答辩。这几年来，佛教界的朋友们，对于基督教颇多挑剔、非难。有些人对于基督教的认识，实在太浅，他一点点的知识，说不定是「道听涂说」，「以讹传讹」。有些人对于基督教确曾下过一番工夫，可惜他们的目的，只在「寻疵抵隙」，因为心存偏见，就像戴有色眼镜的人，所见便不得其正。一方面也因为圣经是借着另一个时代，另一个民族的人与事来传达天人的真道，我们处在另一个时代，生为另一个民族的人，要执着自己的成见，就难免产生许许多多的误解，若干佛教大师们对于基督教的攻击，便常常造成错误。

以本书而论，印顺和尚于三十年前就曾列身基督教门墙慕道，他对于基督教的认识比一般和尚高深得多了。也因此，他对于基督教的非难，也就被若干大小和尚捧为权威之作。其实，印顺和尚对于基督教的认识，仍然是门外汉，所知者浅，所见者偏，虽然说得头头是道，仍然离不了向壁臆造之词，十分可惜。

宗教家为着探讨真理而研究别的宗教，这原是好事。十分可惜，年来若干佛教界的朋友，却舍正路而弗由，一下笔就是谩骂，一开口就是恶意诬蔑，像有不共戴天之恨，真是何苦来哉？

这几年来笔者驳斥台湾的煮云和尚，美国的悟巴亚和尚，现在又答辩印顺和尚，以及觉光法师，深深感觉到土和尚、洋和尚，笔触如出一辙，正道晦冥，不胜慨叹！

三、今春香港佛教界朋友，星洲佛学书局，拟将印顺和尚大作及拙文印单行本，其时笔者第二篇答辩文未曾下笔，曾要求稍为等待，务使读者得窥全豹。不旋踵竟由香港、星洲、泰国若干佛教人士具名广为印赠，不使笔者有答辩的机会。尤其可惜者，出版以后未蒙获赠一册，致笔者长久蒙在鼓里。

为着公平起见，故将拙作补入，再行出版。至于印顺和尚大作，字句悉依该单行本。经过如此，特为说明。

四、附录张沙鸥先生大作，目的只在说明对于宗教界间的骂战，若干佛教徒是未能同情的。张先生敢于表明他的态度，又坦白承认佛教自身有矛盾，这种勇于面对现实的态度，是值得钦佩的。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吴恩溥志于香港寄庐

目录

印 顺：「上帝爱世人」

吴恩溥：斥印顺和尚「上帝爱世人」篇的谬妄

印 顺：「上帝爱世人」的再讨论：

吴恩溥：再斥印顺和尚「上帝爱世人」篇的谬妄

张沙鸥：为吴恩溥牧师、印顺和美作拉手

吴恩溥：与觉光法师谈鬼

香港佛教：觉光法师谈鬼访问记

吴恩溥：再与觉光法师一谈

内文简介

本文一开始，即对上帝这一名词作攻击，指上帝为道地中国名词，现在把耶和华译为上帝，可是名同含义并不一样，正如同称为人，而有圣贤，有巨凶大恶。火药味十分浓厚。

接着驳斥「上帝爱世人」。指上帝如果爱世人，为何让人类受诸般苦？为何用洪水毁灭挪亚的时代？作者特别举出张献忠的七杀，与上帝作比。

作者指世人要接受上帝的爱，必须站稳奴隶立场。

更进一步，指出上帝所喜悦的人，第一、是盲目无知识；第二、是分散无组织。

上帝愛世人

印順

读「经」心得

青年节前后，和平东路 XX 会的两位基督教友，特地夜晚来访，并送我一部新旧约全书 --「圣经」。我与新旧约全书，别来已三十多年了！这一次一旦重逢，真有「他乡遇故知」的感觉。对这两位基督教友的好意，我深深的感谢她们！记得我在学佛以前，也曾听过牧师们讲道；也曾作礼拜，按时祷告；而且也曾像热心的基督徒那样，每天读「经」。我那时的读「经」心得，不一定与神父、牧师们的神学一样（其实他们也不完全一样），但觉得有些心得，也着实可以作热心的神教徒的参考。所以一旦与新旧约重逢，就想起要多少写出来。

上帝爱世人的根本立场

一、上帝的爱 「上帝」，是道地的中国名词。西方的一神教传来，将名为耶和华的 God，译为上帝（或译作「神」）。这样的译语，没有什么不可以。不过，中国的上帝，与名为耶和华的上帝，决不因同名上帝而含义一样。这如同称为人，而或者是贤是圣，或者是巨凶大恶一样。这里不谈中国上帝与西方上帝的同异，而要专谈耶和华上帝的爱世人。

耶和华上帝的爱世人，在神教徒的心目中，是千真万确，无可怀疑的事。试略举三项，就可以看出耶和华上帝的爱世人，受到了怎样的程度。

（一）神（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二 7）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二 18）神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创一 28）

（二）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创六 7）

神晓谕挪亚和他的儿子说：「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 凡有血肉的，再不被洪水灭绝。」（创九 8-11）

(三)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从第一项说，不要说耶和华不造人，就是造了人，如不给吹一口生气，不再造一个女人作配偶，那种泥偶人，永恒的独身者，简直使神教徒不敢想象。幸而耶和华上帝的慈爱，竟然吹了一口生气，而且给了一个配偶，这才成为活人，成为有女人可管辖的男人（『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丈夫必管辖』（创三 16）。这应该怎样的感谢上帝 -- 至少男人们应该如此。而且，造了一切果树，一切鱼鸟兽类，给人作食物，使人得到充分的口福与营养。这难怪神教徒的祷告，首先要感谢耶和华上帝的恩典。而且「每饭不忘」，总要「谢上帝赐给我饭吃」。

从第二项说，神對人是這樣的慈愛(如上項所說)，而人類卻『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耶和華有此權柄，有此大能，不應該將人類殺盡滅絕嗎？這才『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創七 12)，造成了最大的洪水泛濫，人類和鳥獸等幾乎都斷了種。那僅存的挪亞全家，趕快『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播祭。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降大洪水)滅各種的活物了』(創八 20-21)。耶和華天恩浩蕩，竟然與挪亞父子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創九 11)，使人能安心生活下去。大家想想，被共產黨徒稱贊為農民革命的張獻忠，在他的七殺碑上，雖也知道「天(神)生萬物以養人，人無一德以報天」，却只知「殺殺殺殺殺殺殺」，而不知在快要殺盡四川人時，與四川人立約，從此封刀(也許是四川人沒有挪亞那樣，懂得感恩獻供的緣故)。唉！張獻忠到底是匪類，耶和華到底是上帝！這麼一對比，不但顯出耶和華的愛世人，也看出西方上帝的智慧了！

拿第三項來說，耶和華的恩德可大了！上帝造人，而人卻盡量的作惡。上帝勸也勸過，罵也罵過，打也打過，殺也殺過；威脅、利誘，什麼辦法都用過，而結果是一切毫無用處。人類還是我行我素，在罪惡中走向毀滅。連耶和華一心一意所選定的以色列人，也腐敗得國家破亡，民族流離。這簡直故意與上帝為難，使上帝從亞伯拉罕以來的無邊祝福，完全落空。這幾乎要使人懷疑耶和華的智慧與能力了！於是乎，耶和華不惜將他的獨生子 -- 耶穌先生，下放到人間(在神學上，這是上帝退休，聖父的時代過去，而聖子耶穌的時代到來)。耶穌先生要以他的血，代替萬民的罪惡，而死在十字架上，讓萬民有進入天國的可能。唉！這真是耶和華的恩德說不完。

二、這也算是愛世人嗎 上帝愛世人，雖在西方神教徒的心目中，千真萬確，無可懷疑，而東方人，中國人（洋化者除外），总觉得不是这一回事，从内心生起怀疑：这些，也算是上帝爱世人吗？天地万物的存在，女人的存在，是否上帝所造，这涉及无可征信的创造论，姑且不论。现在假定，这一切是耶和华上帝创造的，交给人类管理享受的。但是耶和华是否真爱世人，也还是大大的疑问。以男女关系来说，打开历史，翻开新闻，充满了以男女关系而引起的无边纠纷、罪恶、痛苦。拿花草果木蔬菜说，不但荆蔓莠草，人类服食毒草毒果而致命的，也是常有的事。有些花香，嗅到了就能使人中毒。尤其是鸟兽虫鱼，当然人类常常的吃他、驾御他，而人类受他们的损害，如虎狼的吃人，蚊蚋的吸血，似乎也不能说是上帝创造来爱世人吧！最难以理解的，人身常生一些寄生虫，如蛔虫、条虫、吸血虫，专吸人的血液而生活。这怕不是耶和华上帝爱世人，创造虫鱼鸟兽，以供人管理服用，反而是耶和华爱蛔虫等，创造人类以作他们生长繁殖的温床了！问题越说越多，上帝爱世人的事实，也越来越难信了。就像耶和华以洪水来毁灭一切，仅

挪亚一家幸免于死，这位西方神教信仰的典型人物 -- 挪亚，竟然目睹一切的毁灭而无动于衷，还会感谢那位毁灭一切的耶和华上帝的恩典，向他献燔祭。这种西方式的信仰，叫东方的中国人，怎能信受呢！又如人类，有些生而贫穷的，生而残废的，生而狂悖的，生而为奴隶的，耶和华上帝到底凭甚么而厚彼薄此？耶稣先生一次医好了生来瞎眼的，有人问起这生而瞎眼的原因何在，耶稣先生以为：『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罪，是要在他的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约九3）。在耶稣先生看来，这是非常合理的。但现在的世界上，多少人生而残废的，畸形的、狂悖的，这都是为了'要在他身上显出上帝的作为来吗？耶稣先生这一套理论，东方的中国人，也永远的搅不通。

神的主宰一切，或说神有仁慈的恩德，这在东方的中国人，就是一切民族，都有这样的意识存在的。无论是自然、社会、自己身心，都不只是美好的。如雨水的滋润一切，也可以洪水泛滥。连耶和华赐给人吃的（在中国，名为「靠天吃饭」），有时也会因噎塞而死；或者骨梗在喉，上下不得。对于这些，在神明主宰一切的意识中，神教徒就会说出许多大道理，对人类有利益的，这是神的仁慈。使人感受苦难的，这是神的公义，神的愤怒，神的考验。还有，一切于人有益的，归于上帝；在人有害的，属于恶魔。照这样说，不但神与魔对立（近于善恶二元论），而神的爱世人，也不能确定。因为上帝有爱也有恨，既可以说爱人，为甚么不说上帝恨世人呢！东方的中国的神教观，到此为止。所以，说到「天有好生之德」，又说「天地不仁」；再看到「天地之大德曰生」，又看到「天发杀机」。尽管畏天、敬神，有时却说出「天胡不弔」（上帝为甚么那样不怜悯），「天道难论」，「天道无知」；甚至会说天道有祸福而无赏罚。远在战国时代的文艺大师屈原，由于忠君爱国而得祸，满腹牢骚，就客气的向上帝责难一番，名为「天问」了。可是希伯来伟大的宗教家，为了贯彻上帝的绝对性，而宣说上帝是绝对完善的爱；因为唯有这样，才能达成唯一绝对的主宰意欲，与绝对完善的道德意识的统一（表现在世间事实上，就是强权与公理的合一）。这一任务，从先知时代开始，到耶稣先生的被杀而草草完成。可是这么一来，生长在反极权意识，充满人道理性文化中的东方人、中国人，越来越觉不通了！不免随时从内心泛起疑问：「这些也算是上帝爱世人吗」？

三、站稳自己的立场 对于「上帝爱世人」，东方人多数不容易明白，西方人却能信得过 -- 现在可也不成了。生在中国的我，从前热心读「经」的时候，起初也一直想不通。好在我前生修得的慧力不错，终于豁然贯通。来，不要说教宗，就是普通的神父、牧师，一定是（希望如此）心里有数，不消多说。像我下面所要说的，他们会如数家珍的，知道是引用某书某章某节，觉得这只迷失的羔羊，摸到羊门怎么又走了。对神父牧师们，虽然不消说；可是那些为了奶粉旧衣，为了留学，为了政治而信教者，不免会偶尔泛起疑情。为了帮助这些半信不信，似信非信的教友们，我是不惜眉毛拖地，泄露天机（依中国传说，泄露天机，是干犯天怒的）。现在，我要直捷了当告诉教友们：你是人吗？你是人，就要站稳你做人的立场，认清你与耶和华上帝的关系。要知道，不能彻底的信仰上帝爱世人，毛病在「立场不稳，认识不清」。

人是甚么？人是耶和华上帝得意的作品（有时也会失望）。人是被造者，神是创造者。虽然人蒙耶和华上帝的恩赐负起管理世界万物，享受一切的责任与权利，但在被造的立场来说，人算是甚么呢？创造主对于被造者，有支配的完全自由。如搏土的工匠，要造成花瓶，就是花瓶；要造成尿罐，就是尿罐；尿罐还能埋怨工匠的不平等吗？工匠造了花瓶，如果看不顺眼，打坏了重做，花瓶还能怪工匠的不尽心吗？被造的陶器，谁能说工匠

的不是呢？耶和華上帝是創造主，一切屬於上帝，上帝愛甚么就是甚么。所以，無論甚么事，在耶和華來說，永無錯誤，完全正確。人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叫負起管理使用的責任，那不過等於奴仆，稟承主人的意思去執行而已。主人說先掃地，就先掃地；主人說後擦椅子，就後擦椅子；奴仆還敢變動工作的次序嗎？說開門就開門，說關門就關起，主人是絕對的支配者，就算人是高等的奴隸，總還是奴隸，除了執行主人的意思，還能自作主張嗎？所以耶和華上帝的真實信徒，在禱告中，總是不斷的：『主呀！主呀！你的仆人。』一定是無條件的服從，上帝的意思不會錯，而永無怨望。這種主奴關係，新舊約到處啟示我們，而耶穌先生特別說得明白。所以，耶和華上帝的兒女們，耶穌先生的門徒們！你們要站穩自己 -- 奴仆的立場，認清人與上帝的主奴關係，這才能打開了進天國的大門。

依舊約所說，人因為犯罪，才受到生活的種種艱困。至於生而聾啞，生而畸形之類，那是上帝意志的自由安排，被造者是无权过问的。健康富有的，忽而成为贫病，也是耶和華的意思（被汽車壓傷壓死，也應該作如此想）。舊約的約伯記，對這說得極為透徹。約伯是一位義人，由於撒但的搬弄，耶和華上帝也就重重的打擊他一下，考驗他一下。約伯貧病交加，痛苦不堪！約伯覺得自己是誠信上帝的，奉行公義的，那為甚么會有此遭遇呢？於是乎他希望早點死去，希望能找到耶和華，向耶和華訴冤，與上帝辯個明白，到底為了甚么！末了，耶和華向他現身，責問他，使約伯承認自己的錯誤。約伯的確是錯誤了！他忘記了自己的奴隸立場，忘記了被造者在創造主面前的地位。心懷怨望，就是缺乏信心的表示。他竟想早一點死去，而不知人的生存，是上帝的權力，不是上帝的意思，誰還能讓他多活一刻嗎？奴隸難道還可與主人辯論嗎？作為真誠的耶和華的信仰者，必須培養奴隸意識，習以成性，這才能無條件的信賴上帝，才能一切歸榮耀於上帝。富貴，是上帝的恩賜；貧賤，是上帝的好意。上帝要我活着：我就活着；要我甚么時候離開世間，我就甚么時候離開（這叫『蒙恩奉召歸天』）。一切屬於上帝，一切歸榮耀於上帝。這樣的信，才是耶和華上帝的標準仆人，也才能完美地信受「上帝愛世人」。

或者以為不然，現在民主自由的時代，反奴役的時代，耶和華與耶穌先生的道理，正以民主自由平等的姿態，到處推銷，怎麼說一個真誠的天主教友，或基督教友，要養成奴性，無條件的服從，才能相信上帝愛世人呢！而且，即使是主奴關係，奴隸也有他自己的人格，怎麼可以唯主人的命令是從呢！要知道，希伯來的一神教，連耶穌先生的福音在內，正是淵源於奴隸社會的時代，現實世間的主奴關係，被反映而鑄成宗教意識，奴隸社會的奴隸，是一切屬於主人的，要打，要殺，要出賣，主人有絕對的權力。奴隸們穿的，吃的，都是主人的恩賜。奴隸們除了忠實執行主人交下的工作而外，還有什麼？惟有仰望主人的顏色，希望取得主人的歡心，因而在主人的眼前蒙恩。唉！時代變了，這種奴隸社會的奴隸立場，與主奴關係，也一天天沖淡了。我真為耶和華上帝與耶穌先生擔心，奴隸社會主奴關係的宗教意識，能維持到幾時呢？

說到奴隸也有他自己的人格，這種鬆弛的、東方式的奴隸，不可以拿來解說一神教的奴隸。在中國，在印度的佛教，說到主奴關係，即使有階級性，義務也是對等相互的，不是片面的。奴隸在中國的地位，決與耶和華及耶穌先生所想象的不同的。這所以，獨斷的唯物論者馬克思，也不能不承認亞細亞的生產樣式。這種否定奴隸的人格與自由意志，而進行大量的買賣行為，在耶穌先生的道理風行，被歌頌為「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在天上」時，曾在新大陸大行其道。可以想見天上的，地上的奴隸，是怎樣一致了！我是中

国人，无法养成耶和华与耶稣先生所要求的奴性。我一向不愿意作谁的主人，也不愿作谁的奴隶。所以我非常抱歉，离开了耶稣先生而进入佛教。

我虽不能成为耶和华上帝的仆人，不能承认上帝爱世人，但我不反对神教的信徒，反希望他们真正地信。所以不惜泄露天机，真正说明了，要信你们的主，必须站稳奴隶立场，认清耶和华与自己的主奴关系。惟有这样，才能无条件的，由衷的深信上帝爱世人。应该随时想到，在创造主的面前，自己的一切属于上帝，上帝爱怎样就是怎样。那你才能深信上帝爱世人，你才会蒙受上帝的恩典。切勿接受那些虚伪传道者的谎言，把耶和华上帝与耶稣先生，描写为民主、自由、平等的性格。这样的混淆了耶和华与耶稣先生的真面目，使你立场不稳，认识不清，那将永远成为半信不信，似信非信的可怜者！

耶和华所喜悦的人-- 盲目無知识

一、不得知道善恶 上文说到，要站稳奴隶的立场，认清耶和华与自己的主奴关系，在耶和华上帝看来，盲目无知识与分散无组织是必不可少的。先说耶和华所喜悦的盲目无知，这如旧约创世记所说：

耶和华神吩咐他（亚当）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决不可吃，因为你當的日子必定死。」

蛇对女人（夏娃）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他丈夫（亚当），他丈夫也吃了。他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在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三 5-7）

耶和华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的果子都能吃，就永远活着。」耶和华打发他出伊甸去。（三 22-23）

在创造神话中，说到耶和华上帝把手创的人 -- 亚当与夏娃，安放在伊甸园中。「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创二 9）。据说，吃了生命树的果子，就永远活着；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就眼目明亮，能知道善恶。在耶和华上帝的本意，生命树果是可以吃的，只是不许吃分别善恶树果，也就是不许人有分别善恶的智慧。等到人吃了分别善恶的果子，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耶和华就怕起来，怕人再已是生命树果而永远活着，这才把人赶出伊甸园去。这一神话实在太好了！使我们充分了解希伯来宗教耶和华上帝的神格。本来，人在吃了分别善恶树果以来，大家的眼睛雪亮，谁也了解这一神话的意义，用不着我来多说。只是有些人，迷恋伊甸园的盲目生活，关在思想铁幕里，成为有眼睛的瞎子，所以不免再来解说一番。

耶和华对那人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蛇（魔鬼）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虽然耶和华的意旨实现了，人是真的要死了，但依创世记看来，蛇说的才是老实话！吃了不一定死，否则，为什么『耶和华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小心，就永远活着』，而把人赶出伊甸园去？所以人之不免死亡，不是为了别的，而只怪亚当夫妇，没有把分别善恶树果与生命树果，同时吃下。否则，耶和华上帝也只有干着急，无话可说了。

我们要进一步研究，到底为了甚麽，耶和华上帝(起初)可以让人永远活着，而不容许人类有分别善恶的智慧呢？这一问题，醉心盲目生活的神学家，虽然熟视无睹(也许心

里有数)，其实问题极为明白。分别善恶的智慧，意味着人类的自觉由于眼睛明亮，觉得（自己連衣裳都沒有穿），自由的思考（不服从耶和华的禁令）。自觉与自由思考，是不會盲目信從的，是促成神权崩溃的有效武器。例如欧洲的中古时代，神权的强力统治，因希腊自由思想抬头，文艺复兴，而开始崩溃。耶和华上帝的身分，是自以為創造一切，有权支配的宇宙大统治者。他所喜悦的，是绝对忠实的仆人。奴隶可以永远活着，接受支配，却不可有分别善恶的思考。如奴隶们有了自由思考，智力增长，这对于主耶和华，是何等威胁呢？怎能使耶和华上帝不怕呢？耶和华禁止人喫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无非希望人类，永久盲目無知的，成為上帝忠實的僕人，永远将荣耀归于上帝。

站在希伯来的宗教立场，必须肯定这一神话的真实性。上帝创造了人类，人类不听吩咐，私吃禁果，而成为罪恶根源。罪人与罪人的子孙，永不能拯救自己，惟有信赖上帝的儿子 -- 耶稣先生血的救赎。这是天主教、耶稣教的信仰支柱，丝毫怀疑不得。所以，惟有确认自己的奴隶立场，才能相信自己的眼目明亮，分别善恶，是罪恶的；才能一心一意跟着耶和华与耶稣先生走。这是希伯来的宗教立场，迷恋伊甸园式的盲目信仰者，会深信不疑，不断的赞美主。如从人的立场，由朴野而进入文明的生活经验，这神话也有他的部分真实性，而且也有片面的高深哲理。不过，这只能使人成为半信不信，似信非信，或者不信的。我姑且附带的说在这里，但希望虔诚的，耶和华的忠实仆人，要信以为真！

人自从吃了分别善恶的果子，开始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才知道自己是光着屁股走路，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从此，女人开始要受丈夫的管辖，人要从土地的劳动而得到生活（创三章）。这说明了伊甸园的生活，还过着畜生一样的生活，连隐蔽前后的那片叶子都没有。此后要进入男性中心，女人从属于男人的时代；人要劳苦工作，进入农耕的时代。这个神话，就是那一时代的产物。从人类史的观点，这是人类的进步；是人类意识到自己是人，觉到人性的尊严，要披荆斩棘，开辟出人类自己的天地 -- 这是怎样的值得歌颂！依中国的儒学来说，「是非之心」，「羞恶之心」，是人的良知良能；是人类成贤成圣的性德。佛法也与儒者一样，认为「惭愧」（即羞耻心）是人与禽兽分别的所在。「知善知恶」（阳明说是「良知」），是学佛者首先必备的正见。东方以人为本的文化，对分别善恶的智力，惭愧的道德意识，一向把他看作向上向光明的动力。人类理智的，道德的自觉，是那样的光明，为什么希伯来的神学者，要看作为了不听耶和华上帝的吩咐，受上帝的咒诅，被上帝赶出乐园而受罪受苦呢？原来人类文明的开展，不只是智慧与道德的增长，而也是面临艰难困苦，忧苦的加深。有分别善恶智力的人类，想得远了，深了，不再像畜生一样，临时痛叫一下，过了等于没有事（经验久了，会养成本能的逃避等）。在面对艰困，或想到未来的苦难时，虽过去的不就是好的，而每每憧憬那过去习惯了的一切。所以古代的早期文化，多少带有复古的倾向。在中国人本的文化里，复古是法先王的礼治政，或是一任自然的无为而治。而希伯来的伟大神学家，由于习惯于天威咫尺的主奴思想，所以将与智慧俱来的苦难重重，看作违反主上帝的意思而受神的惩罚，满心不愿意于离开伊甸园的独立生活。希伯来神学家的心境，是在开始踏上自由园地时，面对世事日繁的社会，艰苦愈来愈多，迫得寄望于伊甸园式的盲目生活（或称之为信心的生活）。不断地向人呼吁，要人归向耶和华为人类安排好的乐园，承受上帝的爱。希伯来的宗教思想，随时代而进步，地上旧式的伊甸园，新装为即将到来地上的天国。然而，伊甸园式盲目无知的幸福，真的会到来地上吗？是人类所仰望的吗？依东方的，中国

人的看法，人宁可多苦多难，而不愿过那永恒的盲目生活。高等的奴隶，也不及贫苦的自由。不过，习惯于奴仆的思想生活，如耶和华的忠实仆人们，又当别论。

这一神话所有的哲学意义，虽是片面的，但确乎是难得的！人因吃了分别善恶的果子，而开始苦难的生活，走上死亡的命运。『你麼的日子必定死』，这是甚么意义呢？这是说，人类知识的开展，不离苦痛，反而失去了真理的永恒（其实不是失去，而是从来没有得到过）。在中国老庄哲学里，有着非常近似的思想。庄子说到一则寓言：天帝为混沌日凿一窍，七日通七窍，而混沌可死了。混沌，形容那浑朴无知。七窍通，即知识开；知识一开，天真的生命也就完了。这与创世记的神话，不是有着共同性吗？这是发现了知识的相对性与缺陷，因为一般的知识，是现象的知识，是片面的，是有所知而有所不知的，是陷于无穷思辩而永不满足的，也就是不能没有苦痛的，这不能与真理相契应，不能触证绝对的永恒。为了这，老庄主张体道而返于自然。老子说「弃智」，「大智若愚」。庄子慨叹于「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而宣说「玄珠」（喻道体不是聪明人，有力人所能得，而惟有「因象」才能得到他。道家的生活，是内与无名相的道体相契应，而外则过着不用机巧，不事功利，还归于初民的古朴生活（比伊甸园的生活，还是文明得多）。而希伯来的宗教家，一直在宣说知识的空虚，不能充实内心，不离忧苦，所以劝人无条件的信从主耶和華，过那盲目的信心生活，从信心去接近上帝，而进入永生的领域。我深深地相信，过着信心生活的耶和華的仆人们，是幸福的。然而，知识真是可咒诅的吗？如真的浑噩无知，怕连信顺耶和華与耶稣先生，也不会呢！没有知识的增进生产，教会又从那里来这么多奶粉与旧衣服呢！光着屁股走路的初民生活，真是没有苦痛吗？浑噩无知的初民，说他是幸福的，不如说他是反应迟钝的低能。不信，请注意白痴，牛羊的生活！这些，神父、牧师、神学家，在虔诚的祷告上帝，为上帝作工的余暇，不妨偶然的考虑一下！

二、承认自己无知 现在言归正传。起初，耶和華是不许人类有自由思考的，而人类却竟然不听吩咐，吃了禁果，而能分别善恶了。这尽管是人类有罪，罪该万死，但人类的知识，到底成为神权信仰的严重威胁。这样，忠于耶和華的仆人们，从耶和華得来新的启示，而向人类劝告。首先，利用人类的知识不充分，如约伯记三七 - 四一章所说：

你若有聪明，只管说吧！（三八4）

你曾进到海源，或在深渊的隐密处行走么？（三八16）

地的广大，你能明透么？你若全知道，尽管说罢！（三八18）

光明的居所，从何而至？黑暗的本位，在于何处？（三八19）

野山羊几时生产，你知道么？母鹿下犊之期，你能察定吗？（三九1）

提出这种问题，使你意识到自己知识的不充分，而俯服于神的足下 虽然有些问题，现在是可以了解，可以做到的，但不知不能的还多着呢！所以，只要人类还有所不知（不能），耶和華就有存在的理由，耶和華将永远存在于人类的无知之上。西方神教徒的信心，也许训练有素，没有人敢说：耶和華哪！你知么？只管说罢！相信耶和華的代言者，也一样的瞠目结舌。好在他说不出来，是上帝的隐秘，是你所不应该过问的；而你说不出来，那是你的无知。所以人应该信顺耶和華上帝，直到永远！

三、知识服从于信仰 其次，要人将智慧安放于信仰的基石上。这是说，惟有信神的，听神吩咐的，神所喜悦的，才有从神而来的智慧。如果说：

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所罗门讲错了。不听耶和华而吃禁果，才是知识的开端）。（箴一7）

神喜悦谁，就给谁智慧。（传二26）

耶和华赐人智慧、知识和聪明，都由他口而出。（箴二6）

反之，如不信耶和华，不听耶和华的话，那智慧就不可靠了，不能得到上帝的顾念。如果说：

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箴三5）

不要自以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华。（箴三7）

凡自以为心中有智慧的人，他（神）都不顾念。（伯三七24）

从上引述，可见要在信从耶和华的绝对主宰，绝对完善；也就是信得上帝没有不知的，没有不能的，没有不是的前提下，智慧才有意义，上帝也才会爱你、顾念你，使你能蒙恩而得到永生。这也就是说：理智应服从信仰；人类的知识，应服从古老的神话。这一项原则，在欧洲教权隆盛的中古时代黑暗时代，大体是做到了。当时的哲学思辩，主要为了证明上帝，所以被讥为宗教的婢女。当近代科学发轫的时期，科学家的发明，哲学家的远见，如违反了古老传来的上帝意思，教会--耶和华与耶稣先生的代表团，有权强迫他撤回意见。否则，教会要代表上帝来处分，拘禁他，用火烧死他。我不能不佩服耶和华上帝的伟大！他真有先见之明，知道人类的知识开展，迟早会威胁主奴关系的稳定，而发生信仰的动摇，所以根本不许人吃分别善恶的果子。然而，既然吃下分别的果实，要人类的智慧，永远服从于传统的信仰生活，也就不太容易了！教会的仇视科学，扼杀知识，能有什么用呢！好在上帝的意思，非常暗昧，要经神父与牧师转达出来，所以神父与牧师们，大可标榜上帝的意思，而照着自己的意思行事。如中国的祭祖问题，梵蒂冈的上帝代表，就曾禁止又准许，准许又禁止，而现在上帝又可以准许了。在以基督教为国教的美国，从前是达尔文的进化论，猴子进化成人的邪说，可以在大学传布，而不能向中学生说，不知现在又怎样了！摧残教会的，无神论的共产政权，梵蒂冈上帝在地上的代表团，从前是反共到底，现在也许要作与共产政权和平共存的准备了。总之，这都是上帝的意思；上帝的意思，你那里知道？

不过，虽然理智服从于信仰，意识到自己的小聪明而敬佩耶和华的全知，有时还可以做成上帝的仆人。但是到底是危险的、可怕的，不一定能承受上帝对世人的恩典。所以最理想的，还是伊甸园式的初民，不识不知，而得到耶和华上帝给予安排好的一切福乐。所以我敢补充耶稣先生的登山宝训：「盲目无知的人有福了，因为地上的乐园（地上的天国）是他们的」！

耶和华所喜悦的人-- 分散無组织

一、分散集合 想蒙耶和华上帝的喜悦，承受上帝的恩爱，除了自认无知，或智慧服从于信仰而外，分散而没有组织，也是必要的，这可从上帝的作为中看出来。如果说：

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语言，都是一样。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他们彼此商量说我们：「来罢！我们要作砖」。把砖烧透了他们就拿砖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他们说：「来罢！我们要建一座城，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创一一1-4）耶和华说：「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如今既作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就了。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于是耶和华使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止不造那城了。（创一一6-8）

这一变乱口音的经文，神父、牧师、神学家，怕从来都读不通、测不透上帝的意思，让我来把读「经」的心得，向大家报告。人自从喫了禁果，有了分别的智能，耶和华就非常的担心。『耶和华神说：那人已经和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上的果子喫，就永远活着』（创三22）。按耶和华的意思，人不是上帝，就不能与上帝一样的有分别善恶的智慧；人应该盲目无知的，永作造物主的忠实仆人。现在有了分别的智慧，如再像上帝那样的永远活下去，经验累积而智慧一天天大起，那简直要与耶和华上帝称兄道弟，或取而代之了。那还了得！不如趁人没有喫下生命树果以前，赶出伊甸园去，让人接受死亡的命运。然而，死亡并不能阻碍人类智慧的增高；人类一代代延续，不但承受前人的经验，而且又不断的进步。到上帝要变乱口音的时候，人已经从农耕而进步到工业，会造砖、会造城，还想造塔顶通天的高塔。造城与造塔，是『为要传扬我们（人类）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这是人类要过更有组织的生活；团结就是力量，从而显扬人类自己，人类文化的光荣。人类散居，还那样一天天聪明，如再过城市生活，有组织的生活，那『如今既然作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如升空、如入水、如征服空间等），就没有不成就的了』。人类甚麽事都能作，那还有谁将荣耀归於上帝呢？这确是使耶和华担心的事！但耶和华上帝的智慧，到底是伟大的！他作成有效的对策--变乱人的语音。人与人间，为了语言不通，而形成种族的不同。这不但造成了种族的、区域的不同生活文化，而相对立，由于语言的隔碍，更不断引起了矛盾、冲突、斗争，而对消了人类团结进步的力量。所以，耶和华变乱人的语言，目的在要人类分散。只要彼此间多分散、多斗争，耶和华的大能，就会到处显扬出来。因此『耶和华使他们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止不造那城（与塔）了』。由于人类不能团结，分散了力量，就无法完成这伟大的工程。人类做不到，耶和华就得到了辉煌的胜利。人类分散了，就不免削弱了人类的智慧与力量（其实还在进步之中），斗争多、苦难多，耶和华就可以振振有辞的，责备那些傲慢的人类，应受打击与毁灭的惩罚。人类也会痛悔自己的罪恶，承认自己的渺小，而回归于主耶和华的名下，接受耶和华上帝的领导。耶和华叫人类分散对立，就是达成上帝爱世人的办法。

二、反对成立国家 变乱口音一举，上帝似乎是胜利了，但并非决定性的胜利，人类还是向智慧、团结、能力而迈进。耶和华也就不断的愤怒、抗争，而企图确保宇宙王国的统治。这是有上帝说为证的（神父、牧师们就是相信这样的话），试举两例：

（一）众人彼此说：「我们不如立一个首领，回埃及去罢」！（民一四4）

耶和华对摩西说：「这百姓藐视我要到几时呢？」（民一四11）

（二）以色列的长老，都聚集来到拉玛，见塞缪尔，对他说：现在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像列国一样。（撒上八4-5）

耶和华对塞缪尔说：「百姓向你的一切话，你只管依从。因为他们不是厌弃你，而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撒上八 7）

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你们今日却厌弃了救你们脱离一切灾难的神说：求你们立一个王，治理我们」。（撒上八 18-19）

第一例，是以色列民族，从埃及出来的时候，当时的领导者摩西，利用以色列上帝耶和华名义，鼓舞同族，而进行脱离埃及统治的斗争。在进入祖宗的故乡-- 迦南以前，居留旷野的艰苦生活，是可以想见的。每日吃吗哪而生活，受到生活的熬炼，也就不免有了怨言。『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耶和华手下。那时，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吃得饱足。你们将我们领出来，到这旷野，是要叫这全会众都饿死啊』（出一六 3）！『谁给我们肉吃呢？我们记得在埃及的时候，不花钱就吃鱼』（民一 一 4-5）民族的独立固然重要，肚子喂饱也非常要紧。这些牢骚，以人的立场来说，是人情之常；但以耶和华来说，就显得不够信心，不够服从，免不得要发怒了。后来，以色列人听到迦南地方的人民，强壮有力，就失望的哀哭起来：『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这旷野。耶和华为甚么（要）把我们领到那（迦南）地，使我们倒在刀下呢！我们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掳掠。我们回埃及去，岂不好吗？众人彼此说：我们不如立一个首领，回埃及去罢』（民一四 2-4）另立一个领袖，不只是不要摩西，而就是不信任耶和华上帝的领导，嫌耶和华上帝的领导无方，使大众面临绝地。嫌耶和华领导无方，不要耶和华领导，对于耶和华上帝的藐视，严重到甚么程度！所以这一次，上帝生的气可大了，准备用瘟疫来击杀他们 -- 耶和华最心爱的以色列人。后来虽答应了摩西的请求，还是给了『你们的尸首，必倒在旷野』（在进迦南以前就死了）的惩罚。耶和华上帝的法律是：谁不受耶和华的领导，谁就该死。上帝的大慈悲、爱世人，是不能与统治人类分离的，因为上帝的身份，是宇宙的大统治者（主宰）。在上帝，非统治人类，就无法爱人类；所以人类也就非服从主，作忠实的仆人，不能获得上帝的爱。耶和华与耶稣先生的信徒啊！你们要记得：统治你就是爱你。

第二例，在以色列民族进入迦南，由祭师撒母耳领导的时候。那时，以色列还是部落（十二支族）时代，士师（祭师）治理耶和华神权统治的时代。当时的列国，都有了国家组织，有国王治理，以色列就向撒母耳要求，为他们立一个王。从祭师治理到王国治理，本是人类历史的一定演进，是可喜的进步。但从耶和华的神权，神人间的主奴关系来说，那等于叛逆，不要耶和华作他们的王了。所以耶和华对撒母耳说：「他们不是厌弃你，而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人类由于眼睛明亮，人类文明进展到这一阶段，任凭耶和华怎样的全知全能，也无法扭转这一历史的要求。虽然耶和华还是努力作最后的说服：「告诉他们，那王将来怎样管辖他们」。（撒上八 9）服劳役、纳赋税，还要夺取他们的财产。但人类有了国家组织的坚决要求，也就不听耶和华的话。耶和华到底是聪明的，见事已如此，反对无效，也就顺水推舟，给他们立一个王了。

耶和华不愿意以色列人成立国家，还是不愿意人类的团结。人类集合于国家组织之下，至少是以政统教（怕还要政教分离.....），人类再也不会无组织的，受耶和华神权的直接领导了。国家制度，是人类进一步的社会组织；在国家的统一组织下，营为群众的活活动。文化、事业、共同福利，一切都更迅速的进步。在这大地上，人类要显扬自己的名字，不再将荣耀归于上帝。企图反对国家，诽谤国家为管辖人类，虐待人类的力量，耶和

华早在马列主义以前，吐露这种高见了。其实，他们也不一定讨厌国家，只是国家制的存在，使他们统治世界的雄才大略，无法实现罢了！

三、叫人家庭分争 人类既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那惟有使人类分散、对立、斗争，才能接受耶和華上帝的领导。这一政略，到耶稣先生宣扬福音的时代，虽因人智进步，而大大修正了耶和華的意思，但以促使人类分散、对立，为达成信仰上帝的有效方法，还是这样。如耶稣先生说：

「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
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
(太十·34-35)。

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分争。从今以后，
一家五个人将要分争，三个人和两个人相争，两个人和三个人相争。父亲和儿子相争，儿
子和父亲相争，母亲和女儿相争，女儿和母亲相争，婆婆和媳妇相争，媳妇和婆婆相争。
(路十二 51-53)

耶稣先生的福音，强调信主得救 -- 主要是信上帝的儿子，信上帝的化身，也就是信
耶稣自己。他强调来世间宣扬福音的中心工作，是促使家庭内的自相斗争，就是动刀动
枪，也在所不惜。有些读「经」而没有读通的好好先生，怀疑耶稣先生那样的爱人如
己，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怎么叫世人自相分争呢？不只说爱而又谈仇恨；不说和平而调
斗争呢？这恐怕不是耶稣先生的意见吧！这是不明白希伯来精神（也可说西方精神）的幼
稚想法！如明白耶和華上帝的主宰人类，是从人的分散对立中而完成统治，就容易明白耶
稣先生这一平常的道理了。不过，耶和華上帝的爱世人，着重于种族的，不脱民族宗教的
色彩，而耶稣先生的爱世人，着重于个人的，使每个人因信而得永生。耶和華上帝（圣
父）的时代，是从严格统治人类，而逐渐失去控制，所以用分散 -- 种族分散，阶层对
立，及无组织以维持统治。耶稣先生（圣子）的时代，是大大革新，从头收拾旧山河，
这就非采用矛盾斗争的神圣政略不可。不进行家庭的斗争，怎能达成新王国的统治呢！

一贯之道

一、结说 要通达「上帝爱世人」的「经意」，必须确认上帝与人的主仆关系，这
才能得出「为了爱人，必须治人」的结论。有以为上帝与人为父子关系，有以为耶稣与门
徒为师生关系，这都是不对的。老子中学毕业，儿子也是中学毕业，老子绝不会心里难
过。如儿子大学毕业，那老子一定是特别欢喜。又如老子官拜一品，儿子竟称孤道寡，不
论老人的表情如何，心里总是不亦乐乎！父子的关系是这样的，而耶和華与人类呢？自己
有智慧，却不许人吃分别善恶的果子。人有了智慧，上帝就不愿人类的团结，作成更大的
事业。天下有这样的父子吗？这样的耶和華，能相信是你们的父吗？耶稣先生说：『学生
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太十 24) 仆人不能高过先生，以西方的奴隶社
会来说，是对的。学生不能高过先生，或者也是西方文化吧！但在东方，「青出于蓝而胜
于蓝」，受到人的称赞。正因为学生高过先生，人类的文化才有进步！你能胜过耶稣先生
吗？「上帝与人为主奴关系」，是读通「圣经」的总线索，也可说是「圣经」的一贯之
道。确认了这，上帝爱世人，的微言大义，才明白地显露在人的眼前。

我在读「经」的过程中，偶然悟得了一点。这虽然又是泄露天机，干犯天怒的，但这奥妙的学问，我还是把他吐露出来吧。如中国有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传来的一贯政治哲学一样，新旧约中，却有西方真传的一贯统治哲学。扼要的说，盲目无知识，是愚民政策。蒙蔽人的眼目，管制人的思想，才能造成狂热的一致信仰。分散无组织 -- 分争、对立、仇恨、斗争，是分化政策。运用这些，才能分散他们而集中到自己这边来。这在中国的道家、法家，也多少摸到边缘，但那里有耶和華启示的博大精深呢？又如为了爱人，所以要治人；为了深切的爱人，所以非严格的治人不可 -- 爱与治的矛盾统一，是怎样的奥妙！如应用这些而绘成快要到来的天国蓝图，作成响亮的政治号召；为了救人类、解放人类；非经过专政、严格控制你、教育你不可。如宣传到使人信仰；大家跟着走，这就是应用耶和華上帝的统治学，到了炉火纯青了！我起初希奇，希伯来的伟大宗教，怎么也揽这一套？但不久就明白：耶和華上帝是宇宙王国的大统治者，不揽这一套，又揽些甚么呢？我是不愿做奴隶，又不想做主人的人，所以对这样的高深学问，尽管欣赏他而并不想宣扬他。而且也觉得，耶和華那样的极权大独裁者，他的宇宙王国，在旧约里清楚的显示出来，他不得不断的向人类让步，向人类低头。在人类的知识进步互相团结下，耶和華的宇宙王国，分崩离析到无可维持，不得不让位给他的儿子 -- 耶稣先生，一新世人眼目，而谋王国的复兴。耶稣先生再建的王国，由祭师们代表执行。然自文艺复兴以来，不也在向人类让步低头吗？不也成为派别分歧、自相争吵、封建割据，如战国时代吗？那样的极权统治，也终于如此，何况那些法西斯、马列主义等邪恶极权，人民的眼睛雪亮，又能维持几久呢？所以，我虽欣赏那西方一贯真传的统治学，而从无宣扬赞叹的信心。

二、我的祷告 末了，让我向耶和華上帝祷告吧！

万王之王，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啊！我赞美你、感谢你，你的大慈爱，使我这外邦人，通晓你的启示！不是你，有谁给我以智能？谁能通晓你为了爱人，必须治人的真理？

耶和華上帝啊！愿你的恩典，临到神父、牧师、传 -- 宣扬你与主耶稣名字的仆人，也像临到我一样！勿使他们误以撒但的知见，作为你的意思而到处宣扬！

耶和華上帝啊！你是大慈爱者！你忍耐、你宽恕，赦免那些推重智慧，歌颂团结，不愿向你作奴隶的人们，阿门！（海潮音四四卷七 - 八期）

内文简介

作者指斥印顺和尚许多天机、其实只不过是拾人言，旧货新装。所谓上帝的「思民政策」、「分化政策」，只不过是含沙射影，肆意毁谤。

基督教反愚昧，注重知识，一贯兴学施教，事实足资证明。

巴别塔并不是分化政策，而是要人四处发展。基督徒的信仰不容于家人，并不是提倡家庭斗争，作者指斥印顺和尚断章摘句，曲解事实。

基督徒用许多名词，就如主仆、夫妇、师生、朋友，来表达他们的宗教情操，印顺和尚却视而不见，只抓紧主仆一端，便大肆攻击，这种态度，不只无知，而且无赖。

斥印顺和尚「上帝爱世人」篇的谬妄

吴恩溥

龚天民按：台湾「名僧」印顺法师在他自办的「海潮音」上大大骂起基督来，并在八月份还连续一次，共计两万多字。他用「读经心得」之分题，用了极恶毒，刻薄的字眼，把牧、信徒都骂成是「奴隶」。因此，基督徒站在护教立场，对印顺之文非予以痛击反驳不可。

香港名布道家吴恩溥牧师，为了维护圣经真理，在百忙中撰文护教，使福音不致蒙羞，本刊承蒙吴牧师赐稿，实在感谢万分，且感荣幸之至。

用最挑拨的词句向基督教进攻

朋友自台湾寄给我以印顺和尚的「上帝爱世人」剪稿。印顺何人，据说他是今天台湾佛教界有数人物。果也，我不禁为他深有所感，深有所叹。

夫宗教各有各的理论领域。以基督教而言，历史悠久，代有贤哲，就算皓首穷经也无法窥其堂奥。印顺就算从前「也曾听过牧师讲道；也会做礼拜，按时祷告；而且也会像热心的基督徒那样，每天读经」。究竟所读有几，竟不自藏拙，猛向基督教攻击。如果一个无名小卒这样做，倒情有可原，因为成功了，可以一举成名；失败了，最多是打回原形，但名字究竟叫开了。印顺和尚既然是当今佛教界有数人物，则说话作事也应该有些分寸才对。他的攻击对于佛教界自有他的影响，然在这个时候向基督教叫嚣漫骂，究竟目的何在？是不是基督教给予印顺太多的难堪，因此特意鼓起台湾「多数的」佛教徒向「眼中钉」的基督教进攻围剿？以达到歼灭的目的。不然的话，何苦用最挑拨的词句，最恶毒的字眼来侮辱，污蔑基督教，说什么：

「张献忠到底是匪类，耶和华到底是上帝；这么一对比，不但显出耶和华的爱世人，也可看出西方上帝的智慧了」。

「要信你们的主，必须站稳主奴立场，认清耶和华与自己的主奴关系。」

「切勿接受那些虚伪传道者的谎言，把耶和华上帝和耶稣先生，描写为民主、自由、平等的性格。这样混淆了耶和华与耶稣先生的真面目，使你立场不稳，认识不清，那将永远成为半信不信，似信非信的可怜者」。

「只有这些人，迷恋伊甸园的盲目生活，关在思想铁幕里，成为有眼睛的瞎子」。

「高等的奴隶，也不及贫穷的自由；不过，习惯于奴隶的思想生活，如耶和华的忠实仆人们，又当别论」。

「我敢补充耶稣先生的登山宝训，盲目无知的人有福了，因为地上的乐园（地上的天国）是他们的」。

「人应该永久盲目无知的，永远作造物主耶和华的忠实仆人」。

「摧残教会的无神论的共产政权，梵蒂冈 -- 上帝在地上的代表团，从前是反共到底，现在也许要作与共产政权和平共存的准备了。总之，这都是上帝的意思」。

「扼要的说，盲目无知识 -- 分争、对立、仇恨、斗争、是分化政策。运用这些才能分散他们，而集中到自己这边来 又是为了爱人，所以要治人；为了深切的爱人，所以非严格治人不可 -- 爱与治的矛盾统一，是怎样的奥妙？如应用这些，绘成快要来到的天国蓝图，作成响亮的政治号召；为了救人类，非经过专政，严格控制你、教育你不可。如宣传到使人信仰，大家跟着走，这就是应用耶和華上帝的统治学，到了炉火纯青了」。

印顺嬉笑怒骂，无所不用其极。骂基督徒是奴隶，是高等奴隶，习惯于奴隶生活，自甘关在思想铁幕里成为有眼睛的瞎子，骂上帝所喜悦的就是盲目无知识，所用的就是愚民政策，分化政策 -- 分争、对立、仇恨、斗争；他更进一步闪烁其词，把共产党跟基督教拉上关系，说甚么上帝的代表现在正准备与共产政权和平共处；说什么即将到来的天国蓝图，响亮的政治号召「为了救人类，解放人类，非经过专政，严格控制你，教育你不可」。相信读友们都知道「仇恨」、「斗争」、「解放」、「专政」、「教育」，这些政治词语是那里来的货色，现在印顺却把这些搬到基督教头上来，「项庄抚剑」，目的在那里，大家也可以心知肚明了。

数年前我也曾领教过煮云和尚的佛教与基督教的比较，在那里煮云引用张献忠，和尽力抛共产党红帽子。事隔数年，现在印顺在反基的事上，一样引用张献忠，也一样尽力抛共产党红帽子，何以他们对于张献忠那样有感情，抛红帽子那样熟手，是否佛教在反基阵线上有共同的训练课程，因此使用武器难免相同；抑或是印顺剽窃了煮云和尚的秘密武器，偷偷出手应用一番。

圣严法师在《中国佛教》杂志说过几句很有见地的话：「如以诽谤另一个宗教而期抬高自己所信的宗教，实在不是一个宗教家的宗教精神的应有态度。因为，那是绝对错误的笨拙手法，也是极不道德的蛮横手法」。现在有人不只「诽谤」，还要把政治的红帽子套在别人的头上，那何止是笨拙、蛮横而已。

印顺和尚是当今台湾佛教界的有数人物，其作风、其手法竟然如此，怎不令人深有所数！上有所好，下有甚焉，怪不得，台湾的佛教刊物对于基督教总是抱着「冤家路窄」、「仇人相见」的态度。

对骂战两种不同的态度

提到耶佛之争，有一个基本事实，无妨一赘。耶佛之争，佛教法师们，总是显得特别热心；但耶教的牧师们却是冷淡得很。我曾寻究所以如此的原因。原来中国法师万里迢迢，间关避秦，得到宝岛来。宝岛原来的佛寺早已名山有主，宝岛的佛教与大陆的佛教，也有所不同；宝岛的和尚可以坐拥妻妾，生儿养女，把佛寺传授子孙，大陆和尚是不受他们欢迎的，因此大陆和尚在台湾必须自立门户。为着这，他们非加倍出力不可；为着这，

他们非努力反对宝岛蓬勃发展的基督教不可；因此他们装成被迫害的样子，悲喊佛教已经到了衰亡的地步，非善信多掏腰包，多解善囊不可。另一方面对于基督教喊骂喊杀，演得越逼真，善信们把他们看为护法金刚，对他们的支持便越用力，他们的财源才能够滚滚不绝而来。此所以不少能够提笔的法师，都喜欢对基督教作「护法金刚」，秘密就在此。

而基督教的牧师们却大反其道，一曰「不暇」，工作忙碌，日无暇分点，正经事做不完，没有闲工夫管人家笑骂；一曰「不屑」，寸云点日，究无损于晶明；跼犬吠尧，徒见自己的无知。因此他们采取不理不睬的态度，他们只求把事实贡献在社会人群面前，一切谰言，总有澄清之一日。徒事争辩，于事无补。大部份牧师就在这两种态度下面，对于佛教界的非难诽谤，视若无睹。

举个例子：数年前煮云和尚对基督教喊打喊杀，到处耍花枪，那时不知多少佛教徒把他捧上三十三层天，真是个飞上枝头作凤凰。因此羡慕了多少人，想跟着他去闯，去发达。可是笔者跟他大战一轮，教会中却有人给我批评指责，有的说：管他甚么，流言止于知者，何必跟他呕闲气；有的说：算了吧！何必逞血气之勇，争辩究无益处；有的说：不理它便没有人注意它，跟它辩论，岂不是便宜了它。就是这样，和尚越骂越发达，怪不得有人拼命去冒险；牧师却不然，此所以和尚对于耶佛之争满有兴趣，而基督教的阵营里，却静寂得近乎无声，就是这缘故。

因此，印顺及其他法师们的多擂战鼓，我们一点不希奇，为着他们的前途，相信还有许多好戏在后头，现在不过是「眉毛拖地」，也许有一天还要「披毛散发，手挥桃木剑」呢！可是我不相信，佛教徒会长久被他们花言巧语所欺骗，当他们醒觉的时候，我们的大和尚以及他们的「天机」，不知将堆放在那里好。

「泄露天机」原来是旧货新装

现在我们欣赏印顺和尚的大作吧！印顺花了不少工夫，写了近二万字的「读经心得」，把它归纳起来，内容分为两段：首段指出上帝是一位暴君，绝对的支配人，因此，作为耶和华的信仰者，必须培养奴隶意识，习以成性，这才能无条件的信赖上帝。次段提到上帝所喜悦的，是盲目无知识，「希望人类永久盲目无知的，成为上帝忠实的仆人」；和分散没有组织，「使人类分散、对立、斗争、才能信受耶和華上帝的领导」。

印顺大概为着表明他实在曾在圣经上下工夫，引用了多处的经文，来支持他的理论；佛教的善信们，一定会五体投地，佩服他们的法师有这么能耐，懂得这么多的圣经。

还有，这篇大概不只是印顺「心得」之作，应该也是他「得意」之作，为着虚张声势，他一次再次地，说甚么「我是不惜眉毛拖地，泄露天机」、「不惜泄露天机，剴切说明」、「又是泄露天机，千犯天怒」、「这样奥妙的学问，我还是把他吐露出来。原来这些乃是「天机」，乃是「奥秘的学问，我们的大和尚竟然不惜「眉毛拖地」，不惜冒着「干犯天怒」的危险吐露出来。我们的大和尚独得天秘，能够知人所不能知，出神入化，实可以跻身活佛；竟然冒生命之危险，道人所不敢道，这种甘愿「卖命」的牺牲精神，比较佛陀之「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实不遑多让。佛教界的善男信女们，看看大和尚要死要活，演得这么逼真，还不多添些香油，更待何时？

这些是「奥妙的学问」吗？是玄秘的「天机」吗？真是个鬼话连篇，亏他编造得出。

五四运动的号角吹响之后，文化界响起一大片科学代替宗教之声，这时基督教因为是「洋教」，便首当其冲。在国内非基运动如火如荼地激烈展开。每一个「学习时髦」的人，都懂得喊几句「打倒基督教」的口号。「前进」的文化人，在打倒基督教的战线上，更不甘后人，有的是繙译洋书，有的是自己在圣经上找错缝。这样大张旗鼓向基督教大施挞伐、挖苦、批评、谩骂、侮辱、诬蔑……样样武器都有。四方八面集中攻击，在这个时候，夏娃忽然大走红运，据说因为上帝不让人类有知识，要人类长久在愚昧无知中，过奴才的日子，夏娃敢于反叛上帝，因此夏娃是人类智慧的徽号，她受到许多「前进」份子的歌颂和崇拜，真个是无端端发达。这话国内的读书人，早就听熟了，现在印顺和尚却把它活用过来，故弄玄虚，说什么是「奥妙的学问」，甚且装神弄鬼，说什么是「泄露天机」，这是一个多么无赖的骗局。

我不知道这些「天机」，究竟是印顺和尚自己读经偶然悟出来的，偶尔跟左派喽啰巧合；抑还是印顺和尚早已听人家说过，什袭珍藏，现在做梦般当作「天机」，来传授他的徒子徒孙。如果是前者，「天机」早已被泄露，印顺悟道悟得太迟了，印顺不应该老是以自己了不起，「好在我生前修得的慧力不错」，其实，你的慧力早就落在那些「左派喽啰」后面数十年（以中国而言），早些觉醒吧，不要还在白日梦呓？如果是后者的话，说客气些，梦话不要说得太多，不要以为善男信女们应该永远被欺骗。说严厉些，印顺不过是当我们拾人家几十年前的话渣儿，给它披上一套神秘的外装，说什么这些是「天机」，是我甘冒「干犯天怒」的大险，是我读经悟出来的「奥妙学问」，煞有介事般来进行欺骗的勾当。印顺说上帝进行的是「愚民政策」，其实印顺这一套才是十足十，如假包换的「愚民政策」。

江湖郎中，开口总是独得秘方；游方术士，总会许多玄秘，许多天机。所以如此，无非想抬高自己的身份，造成奇人、神人的特殊身份，才可以更容易地进行欺骗敲诈的手段。现在印顺和尚所采用的，却正是术士们的一套。使我疑团莫释的，难道佛教圈里，真是「东吴无人」，才任由印顺这样「目无余子」，玩弄一切？

所谓上帝的「愚民政策」

印顺和尚最得意的地方，应该是他「发现」了上帝的「愚民政策」和「分化政策」二项。先看愚民政策：

第一、印顺根据一个假定：在伊甸园的亚当夏娃，是盲目无知识的，蠢如猪獯，「伊甸园的生活，还过着畜牲一样的生活，连隐蔽前后的那片叶子都没有」。「伊甸园式的初民，不识不知，而得耶和華上帝给安排好的一切福乐」。「盲目无知的人有福了，因为地上的乐园是他们的」。

第二、印顺认为人类知识的开端，是在于吃食禁果，人类才有分别善恶的智力。有了「分别善恶的智慧」，人类才有了自觉，才有了自由的思考：「等到人吃了分别善恶的果子，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分别善恶的智慧，意味着人类的自觉，自由的思考」。「人自从吃了分别善恶的果子，开始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

其实这二点印顺都搞错了。

第一、亚当是不是盲目无知识，蠢如畜生？我们只看「那人（亚当）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创二 20）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但亚当给他做好，这岂是「不识不知的人」能做到？还有，「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 上帝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一 27-28）。亚当受命治理这地，管理一切活物，印顺凭什么说他是盲目无知的蠢才。

人说话总得负责任。以印顺而论，他自夸「前生修得的慧力不错」，再加上二十世纪文明的洗礼，我不相信他的智慧才干会胜得过亚当。

第二、人类的智慧并不由于吃禁果而来，上文已有提及。分别善恶的智力，是否由于吃禁果而来呢？同样不是。所以异于禽兽，其中之一，因为人有良心（或称良知、良能、是非心等等）。此心係与生俱来。此心使人别善恶、明是非。亚当被造之日就有了这良心；因此，他也早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亚当如是，夏娃也如是。倘若亚当夏娃没有分别善恶的智力，那么他们吃禁果，有如印顺和尚所说的是出于「盲目无知识」的行动，他们就不必为着他们的错误担负责任。可是事实并不如此，夏娃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以摸，免得你们死」。夏娃明明晓得吃禁果是一件违命的事，也就是说：在这件事上，夏娃清清楚楚明白甚么是「是」，什么是「非」，这就再一次证明了印顺的所谓「天机」，其实只是梦呓而已。

还有一件，印顺把「分别善恶的智慧」，说成一切知识的根本，智慧的根源。据他说，人类因为有了分别善恶的智慧，才能自由思考，才能意识到自己是人，觉到人性的尊严，开辟出人类自己的天地，印顺还摘些儒学佛法来支持他的论据。

在这里印顺「奥妙的学问」，实使笔者百思而不解，自惭浅薄。因为照我所知，分别善恶的智力，乃是「知耻」的正常作用。知耻仅仅是人类道德生活里面的一个项目而已。而人类除了道德生活、还有物质生活、灵性生活（宗教生活）。知识是一个大学问，把「知耻」作为人类一切知识之母，印顺如果能够把他的「天机」，成一家言，那么所有唯理论 Rationalism，经验论 Empiricism，以及甚么批评论 Criticism 者，一定要「相顾失色」呢！

其实，创世记第三章「吃禁果」这一段，主题并不是记述人类文明发展史，他的中心，乃是记载人类灵性生活怎么开始败坏在伊甸园里。亚当夏娃，赤身露体，一点不觉得羞耻。这说明了人类在没有犯罪以前，天真无邪，就算赤身露体，因无丝毫邪念，故无丝毫邪意；男女之私，有如饮食，光明正大，毫无可耻之处。等到人犯了罪，罪进入了人心，这时就起了变化，男女之间就发生了一种特殊的心理，男女之私，成了不可告人，又羞又爱。人如果不能控制自己，它就会发展成为许多罪行。

以后罪如何在人类中间泛滥起来，读者自己可以读见，在这里恕不细述。

因此，印顺所谓上帝造人「盲目无知识」，所谓人类的知识是吃了禁果而来完全是凭空臆造没有根据的，并且是违反历史事实的。

基督教对于「知识」是十分注重的。主耶稣宣告祂来世的使命：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瞎眼的得看见，叫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上帝悦纳人的禧年」（路加四 18-19）。

其中「瞎眼的得看见」，就是指着如何叫人在黑暗蒙昧中进入光明通达里面。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翰十六 13）。

主耶穌復活升天，还差遣聖靈來，在人心中作啟迪、訓誨的工作，务使人心豁然貫通，了悟真理。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彼後一 5）。

在基督徒正常生活中，信仰、德行，此外就首推知識。「你們却要在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

希伯來書曾嚴厲責備某些基督徒在知識上長進得太落后：「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道還得有人將上帝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需吃奶，不能吃干糧的人。」（來五 12）

隨手拈來，已足窺見基督教如何重視知識的獲得與傳授。証以基督教興學施教的偉大成績，那些說上帝要祂子民「盲目無知識」的，不是無知，便是惡意毀謗。

上帝是不是要祂子民盲目無知識，可以長期駕馭、統治？我們希望印順再找證據來。在這裡筆者願意以讀者的身份提供印順和尚一點貼士。印順如果能夠根據聖經，搜集「愚民」資料，將是有力的證據。但注意不要斷章摘句，歪曲事實，有如這一次所做的，因為讀友的眼睛究竟是雪亮的，不能長久受騙。

還有，如果能夠，請搜集些基督教愚民行為，怎樣到處叫人迷信，叫人盲目無知識，以致民智閉塞，社會退步，國家衰敗，把活生生的證據作為攻擊資料，將是最好不過的。閣下從前是學耶的，以後轉而學佛，一定是佛勝於耶。如果能夠列舉事實，說明佛教怎樣叫人開通，從個人到家庭、到社會、到國家，從文化到經濟、到政治，佛教二千五百年來的偉大貢獻，怎樣遠勝基督教；怎樣「東風壓倒西風」，這樣大作將成為一九六三年世界輝煌的巨著，讀友都沾光不少了。

所謂上帝的「分化政策」

「分而治之」是印順和尚的第二個「天機」。十分可惜地，印順沒有法子從聖經里面找到證據，像他在前面所找到的那樣「琳琅滿目」。印順只找到兩處聖經，巴別塔的故事，和家人分爭的警告。極其可惜地，這兩處聖經其實都與「分化政策」無關，我們不免為着印順和尚的「心勞日拙」可惜。

大概印順讀見巴別塔的故事，兩次提及「分散」，他满怀高興，以為「分散」就是「分化」。就不暇細辨，把他扯到上帝頭上來，豈知事實並不如此。

巴別塔的建造，是人想「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巴別塔的停建，是上帝的干涉，為要「使他們從那里分散在全地上」。為什麼上帝要干涉他們，分散他們；照着印順的高見，原來上帝擔心那些人會團結起來，跟上帝作對，會升空、會征服太空；因此，上帝着急了，趕緊把他們分散。數千年前上帝就要擔心巴別人升空、征服太空，印順的「奧妙學問」，怎不令人嘆服。

「团结就是力量」，这歌声早年已听过，印顺现在还不忘情。究竟人类团结的力量，是否会叫上帝害怕，害怕到非分散他们不可？揣摩印顺的语气，似乎人类团结的力量！会撼倒天上上帝的宝座；数千年前上帝就给人类升空、征服太空的计划吓坏，才忙不迭地来捣乱人类团结的计划。

把「分散」指为「分化」，实在够「妙」。我真想不通，上帝竟然这样不济，须「分化」然后能「治」。我们大和尚还没有把他观念中的上帝向我们「泄漏」，揣摩他的语气，上帝不过是几十世纪前的帝国主义头子或者共产党头子，权力很有限，因此不能用阴谋、出手段，天天为着祂的统治担心，怕世人起来革命，因此必须提心吊胆日夕戒惧，愚民政策不够，还要加上分化政策。

印顺还有妙文：「这一变乱口音的经文，神父、牧师、神学家，怕从来都读不通、测不透上帝的意思，让我来把读经心得，向大家报告」。印顺的徒子徒孙们，一定要为印顺这几句话「手舞足蹈」。神父、牧师、神学家，从来读不通的经文，大和尚却能够读通，如果印顺说的是真话，那么，我们的大和尚将可以做梵蒂冈的嘉宾，到神学院做特约讲师。这将是佛门的大光荣。

其实印顺的「解经法，除了大言炎炎，穿凿附会外，便别无是处。变乱口音的经文，不必神父、牧师、神学家，每一个存心寻求真理的基督徒都读得懂它的意义。上帝要他们分散在地上，并不是上帝惧怕他们集合在巴别城，人多了，就管不了；也不是怕巴别城会发射火箭，摧毁天上的宝座，因此引起上帝的恐惧；而是上帝从起初定下的旨意，要他们分开，向全地发展，去开辟他们的世界：

「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一 27）

「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创九 1）

巴别人麇集在一起，他们满于目前小就，围绕着高塔过生活，他们违反上帝的旨意，上帝把他们分散，东西南北任由发展。这正如一个有远见的父母，鼓励年青的一代四海为家一样，想不到印顺竟想入非非，想出个「分化政策」的名堂来。

印顺「揭发」上帝一连串的罪状，甚么人类要团结，要进步，就是上帝从中破坏，叫他们分散，叫他们无组织。这些罪名，香港人若干年来听得很熟，有一些人老是這樣叫囂，甚麼破壞團結呀！阻止进步呀！甚麼分散力量呀！人民公敌呀！我想，如果给印顺有机会，一定会力竭声嘶地，引吭高歌着：「团结就是力量」，一定会带头控诉上帝，非把上帝斗倒不可。

印顺诬蔑耶稣更加「奥妙」。他说耶稣叫家庭自相斗争，动刀动枪，在所不惜；想不到，耶稣竟是个家庭破坏份子，（印顺在前面所描写的上帝是个老顽固、老封建；在这里所描写的耶稣，却是个斗争份子，是个家庭制度的破坏者。敢情是耶稣几年来到过大陆，学习了他们的斗争，学习了他们儿子斗老子，这实有待于印顺再来一次「眉毛拖地」向我们「泄漏天机」。）

印顺的读经，实在是独具只眼，能够别有会心，见别人所不能见，叫人不能不佩服。比方圣经论及建立一个幸福的，美满的家庭，何止百数千次，印顺却「充耳不闻」，视而不见，但耶稣在另外一处，讲及信徒怎样为真理奋斗，为真理牺牲，甚且不惜抛弃

父母家庭，他就曲解为耶稣斗争家庭、拆毁家庭。这种读经法无以名之，名曰乱炒菜式，不知印顺讲佛经，是否也采用此法？我佛苦矣！

印顺这样曲解、诬蔑，对于基督徒影响实等于零；他的戏是做给佛教的善男信女们看的。我实在怀疑，难道佛教徒都是「盲目无知」，「蠢如畜生」，才任由印顺这样欺骗，这样牵着鼻子走，印顺也未免太大胆，太狂妄了！

照着印顺的高见，人类必须分散，上帝才能保持祂的统治。事实并不如此，以色列人出埃及，上帝特别在西乃山，给他们训练，使他们全体军事化。主耶稣最大的目的，乃是合一；不但信徒合一，「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约十 16）不但人类合一，并且「要照上帝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弗一 10）印顺「婢学夫人」，摭拾了 XX 党的所谓「矛盾、冲突、斗争而对消了人类团结进步的力量」的教条，就因着巴别塔的故事，有「分散」两字，竟然把它套用到上帝的身上。却把全部圣经的正意，完全抹煞。

如果上帝是「分化」的上帝，在上帝长久「分化」下，基督徒应该早是一群被「分化」份子，天主教、基督教该早是一个「分化」的社会。此理最浅。可是大家都知道，像「散沙」的，倒不是基督教国家，全世界最有名的「散沙」民族，倒是「家家弥陀佛，户户观世音」的中国人。而信奉基督教的国家民族，却表现得最有团结。谁的教主擅长「分化」教育，倒要印顺再一次来「眉毛拖地，泄漏天机」了。

如果上帝是一个叫人「盲目无知」的上帝，那么上帝的儿女们，一定个个都「盲目无知」，基督教个个都是落后贫穷的国家。可是事实叫印顺太失望了，今天所谓落后民族，落后国家，倒不是欧美那些基督教国家，却是许多东南亚的佛教国家，不知每年多少知识分子，要到盲目无知识的基督教国家求深造；更可恨的，却是许多佛教国家要等欧美那些基督教国家来科学技术援助，甚且「奶粉、旧衣服」来救济。（印顺最恨这些，他指基督教国家利用这些来收买教友，但照我所知，赠送奶粉和旧衣服，是不分宗教，而以贫穷为对象的。印顺当然不用吃这些、穿这些，但自己用不着，看见穷人家吃别人的东西，穿别人的东西，而内心生恨。自己不能助人，反恨人家助人，也未免太过了）。我说这话是不得已的，目的乃在说明「盲目无知识」的，并不是上帝的儿女，贫穷落后的也不是基督教国家。印顺瞎着眼睛乱说乱嚷，佛教徒实在应该睁开眼睛看，不要长久被蒙蔽才是。

如果耶稣是一个家庭的破坏者，那么基督徒的家庭应该破碎不堪才是。可是事实却反是，一个基督化家庭，乃是充满幸福、平安、快乐、光明的家庭。基督徒家庭总比任何家庭更有平安、有希望、有快乐。

根据基督教经典，根据历史事实，我们对印顺所谓上帝为要统治，故意叫人类盲目无知识的所谓「愚民政策」；故意破坏人类的团结，叫他们分散的所谓「分化政策」，其实完全是含血喷人，不值识者一哂。

上帝的儿女原来是「大群奴隶」

印顺骂得最高兴的，乃是「耶和華上帝的儿女们，耶穌先生的信徒们，你们要站稳自己 -- 奴隶的立场，认清人与上帝的主奴关系，这才能打开了进入天国的大门」。还有，我是中国人，无法养成耶和華与耶穌先生所要求的奴性。我一向不愿意作谁的主人，也不愿作谁的奴隶，所以我非常抱歉的，离开了耶穌先生而进入佛教」。

印顺一方面臭骂基督教徒、天主教徒，都是奴隶成性的奴才，却一方面「自称自赞」自己因为不愿作奴隶，才离开了耶穌；这里所采用的手法，也正是前面所引用圣严法师所指责的某些宗教冒险家的手法：「用诽谤别人来达到抬高自己」的地步。印顺这样做，一方面既可洗刷他离开耶穌，并不是分不到奶粉、旧衣服，也不是因为留学不成，而是为着不愿做奴隶；另一方面，他既然曾在教会里面混了若干日子，现在「现身说法」，指责教会是一个训练奴隶的中心，可证明基督教与天主教，确是一个制造奴隶的大市场。

印顺开口奴隶，闭口奴隶，上下古今，南北西东，把一切上帝的儿女，基督教的信徒，骂得狗血淋头，这一回应该骂得开心了！

叫人怀疑的，印顺离耶和佛，人各有志，倒也罢了；却对故主这样臭骂、恶骂，似有「不共戴天」之仇，难道从前分奶粉、分旧衣，分得不够，挟恨在心；抑或因为，印顺从前学了耶穌，吃了耶穌饭，现在怕人家摸他的底，清算他的历史，因此只好借着大骂特骂、恶骂臭骂，来表示他的「一面倒」。正像今日若干搞政党的投机分子，当他混入另一个「党」时，在作自我批评，自我检讨时，一面用咬牙切齿，痛骂过往来洗刷自己的污点；一面用最前进的词句，来歌颂自己的新生，取悦新主子。印顺的骂是不是也学了人家的样？

印顺说「他一向不愿作谁的主人，也不愿作谁的奴隶」，这句话说得很漂亮。其实，在廿世纪六十年代的今天，奴隶已为法律所不容，就算印顺想要作奴隶也不可得。印顺这句话说来蛮漂亮，究其实不过等于放空炮而已。

印顺不愿作奴隶，因此离耶和佛；照着印顺的观察，上帝的儿女，耶穌的信徒，个个都是奴隶。印顺似乎忘记上帝的儿女，包括了基督教徒、天主教徒、回教徒、犹太教徒；耶穌的信徒也包括了基督教徒、天主教徒，他们占了全世界极大部份的人口。这样，世界岂不是成了奴隶世界？印顺只顾自己扮成尼采笔下的「超人」，毫无忌憚地把上帝的儿女都踢入奴隶窟里，大有举世皆醉，惟我独醒，举世皆奴，惟我自主之概。印顺前面曾发明了「知善恶」是一切知识之本，已经了不得；在这里又发明了上帝的儿女都是奴隶，更是不得了！世界上最为「不得了」的人物，常常是神经病院最头痛的主顾，印顺还是小心些好！

上帝的儿女是奴隶吗？教会初期时，倒有不少奴隶身份的人，信了耶穌，作了上帝的儿女。虽然如此，他们在国家法律下面，仍旧是奴隶。可是他们在上帝面前，却是「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奴隶）、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穌里，都成为一了」！藉着耶穌基督的救赎，他们与上帝其他儿女，是平等的。

罗马是容许奴隶制度存在的，但因着基督徒的反对，终归废除；欧美各国的奴隶制度，自主和买卖奴隶行为，也因着基督徒的反对，不准存在。印顺对于印度，对于中国的奴隶制度，却十分赏识，下面是他的妙论：

「在印度的佛教，说到主奴关系，即使有阶级性，义务也是对等相互的，不是片面的。奴隶在中国的地位，决与耶和华及耶稣先生所想象的不同。这所以，独断的唯物论者马克思，也不能不承认亚细亚的生产方式」。

印顺说这话，大概为自己留余地。当印顺痛骂奴隶制度时，大概想起在印度，在中国，奴隶并不曾被佛教反对过，也不曾被佛教所破除（照佛教教义，他们都是前生的业造成，没有奴隶，轮回恐怕断了一环）；他大概觉得不好意思，因此用力指证，印度以及中国的奴隶，不同欧美的奴隶；佛教国家的奴隶是民主的、自由的、平等的。（这句话是揣摩印顺语意加上去的。他说上帝没有民主、自由平等；只要养成奴性，因此他才归入佛教。既然绝无奴性的佛教，一点不反对奴隶制度，不用说是因东方奴隶是「民主、自由、平等」的，才不反对）。印顺恐怕不能取信于读友，还急急拖个马克思出来给他撑腰。「工人」是共产党的皇牌，如果马克思老先生肯出来证明东方的奴隶，是民主的、自由的、平等的，那么，最少可以给历史洗刷罪名，不必担心找不到理由给佛教容许蓄奴制度作辩护；另一方面，基督徒在中国所发动的反奴运动，便是「冒渎民主」了！一石两鸟，印顺开心极了！印顺用心也太苦了！

东方的奴隶值得夸口吗？这点不用笔者多赘，读友们总会自己找出结论来的。

现在我们再看另一方面，上帝的儿女们甘心给上帝作奴隶吗？

第一、奴隶是部落时代的产物，没有自由、没有平等，由人买卖役使，从他们的身上榨取利益。试想上帝的儿女，何曾给上帝作奴隶？如果是奴隶，上帝如何役使这么多的奴隶？并且役使这么多的奴隶去榨取些甚么？几千年来的历史是最好的说明。印顺不过是拾取某些人的唾余，乱说乱骂而已。

第二、圣经提到「人」和「上帝」的关系，有「主仆」、「夫妻」、「父子」、「朋友」……等等。这不过照着人所能明白，能领悟的，教导人怎样与上帝来往，及怎样事奉上帝而已。极其希奇的，「主仆」之称，是出于「圣徒」所自称。大卫说：「你是我的主」；保罗自称是耶稣基督的奴仆。大卫是一国之主，保罗是一代宗徒，何以自称为上帝仆人而不自惭愧？其实，上帝是创造主，是宇宙的主宰，人算甚么？不过是「水桶里的一滴」；如果从天文学角度看；地球还比不上天平里的一点灰尘。人能够在上帝面前，作为上帝的奴仆，难道委曲你的身份吗？距今还不过半世纪，中国人是没有资格到皇帝面前去的，那些能够进到皇帝面前的大臣们，看他们俯伏跪拜，惶恐万状，还不及一条狗；当皇帝赐死时，还要「谢主洪恩」。如果印顺活在那个时候，如果「前生有修」，能够做得一个御前大臣，当他能够像狗一样爬到皇帝面前时，他一定不以为耻，反而认为不凡之遇，可以骄诸闾里，告慰祖宗。

我没有意思批评，我不过指出一个历史事实，就是五十多年前仍然发生在中国国家的。当一个尊贵的人（大臣），在另一个更尊贵的人（皇帝）面前时，不过是一个奴隶的身份而已。我们的大和尚，对这些似乎是一无所知（现在东南亚某些佛教国家的国王，到今天还是保持着至上的权威，大和尚知道么？）但当人在上帝面前，自认是奴仆，大和尚便尖刻地把他们臭骂一顿。有人甘心做人（如国君）的奴隶，有人甘心做泥菩萨的奴隶（如印顺），有人甘心作天上上帝的奴隶（借用印顺语），照印顺的意见，样样奴隶可以做，作上帝的奴隶便不可以，轻重倒置，心眼黑闇，一至于此，殊为可惜。

第三、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隶，与印顺所谓「养成奴性」，有如霄壤，绝无相同处。

奴隶最大的悲惨，不在于工作的辛苦（革命志士为国辛劳，有时比奴隶更苦），乃在于没有独立的人格，以及没有个人的选择，仅被视为主人的财产，虚度一生。

基督徒所以甘心作为上帝的奴仆，是因为他们认清上帝是天地之主，上帝对世界有祂美善的旨意和永远的计划；基督徒「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基督徒切望他们的心愿早日实现，因此他们愿意投入上帝的阵营里，与上帝同工（林前三9），共同建立人间天国。

基督徒作为上帝的奴仆，是甘心的，不是被迫的；经上说：「我以上帝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1）

基督徒深深认识，他们事奉上帝，不是损失，而是得着；不是痛苦，而是永恒的祝福。他们活在世界上，区区数十年，转瞬即飞逝而去；他们不过如海水的一滴，不能成事；但当他们投身在上帝的怀抱里，如在汪洋大海里面，就能掀起壮阔波浪，成就大事。

基督徒自认所知有限，不能窥见未来，他们深深信靠上帝，愿意降服在上帝的指引和领导中。深知上帝会按祂巧妙的手，给他们最好的安排。因此他们对于上帝，时刻学习：「我的心平稳安静，好像断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我的心在我里面真像断过奶的孩子」。（诗一三一2）不是盲目，乃是信心。像一个在 frontline 冲锋陷阵的战士对于主帅，存着一个最大的信心。

基督徒是上帝的奴仆，试问有那一些跟奴隶相同？他们有最高的理想，最聪明的选择，最伟大的信心。基督徒所谓「奴仆」，乃在「顺服」、「听命」这一点上。可惜印顺的思想充塞着奴才，因此眼睛只会看出奴才来；不怪自己的奴才眼睛，却诬蔑基督徒是奴才，岂非怪事。印顺硬把基督徒拉到「奴隶」上面来，当他读到上帝和信徒另一关系「夫妇」时，未知将否幻想出一篇香艳缠绵的肉感小说来。

用马克思来唬人的印顺和尚

印顺「祸梨殃枣」，骂上帝是奴隶主，骂上帝喜悦人盲目无知识，喜悦人分散无组织，骂上帝的儿女是奴隶。完全是强劲的牙慧，掇拾成篇，要来欺骗那些「隔绝红尘，不问世事」的小沙弥大概还可以，要来欺骗世人，徒见他的大胆、狂妄、不知自量而已。

印顺是一个和尚，多读佛经好了，不要多搬甚么马克思、牛克思，甚么解放，甚么斗争。讲马克思自有其人，何劳大和尚费心。任你怎么卖力，仍然是「迷信职业」，不必痴想他们会给你卖账的。

最后，让我再一次拆散印顺的西洋镜：印顺在「结说」里面，特别引用了耶稣所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一语。洋洋洒洒写了四五百字，说甚么这是西方奴隶社会，说什么这是西方文化，说什么这是读通圣经线索，真个是煞有介事，白日见鬼。

印顺不懂得耶稣在这里乃是引用俗谚，来譬解道理。不懂圣经，却自以为「读通」圣经，大言不惭，一何可笑。「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

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十四 14）。这是否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是否上帝不准祂的儿女有进步？请印顺多读些圣经才说不迟。

孔子说：知之谓知之，不知谓不知，是知也。人的大患，在于强不知以为知，复装成「精通」的样子，狂言欺世。如印顺者，可以休矣。

注释：

（一）本文目的仅在斥印顺和尚的谬妄，下笔时已十分小心，如因此仍有开罪佛徒四众处，实非得已，还请原谅。

（二）印顺和尚有何赐教，若为探讨真理，笔者自当奉陪。至若「啦啦队」徒事叫嚣，一概不理，先此声明。

（基督教研究一卷二 - 三期）

内文简介

印顺傲慢自恃，拒绝吴文的答辩，指为废话，以清道夫自居。

印顺强调「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人无论怎样，奴隶就是奴隶「上帝所喜悦的人 -- 盲目无知识」。所谓「盲目无知识」不是完全没有知识，乃是知得不多，他知道前文的「伊甸园式的初民，不识不知」说错，连忙把它修改。「上帝所喜悦的人 -- 分散无组织」，他仍然咬住巴别塔的分散，是上帝怕人集合，上帝不准建立国家组织，是上帝要掌权；家庭斗争是基督教的宗教传统。

「上帝爱世人」的再讨论

印顺

去年海潮音七八月号，刊载了我的读「经」心得 -- 「上帝爱世人」。在我的看法，与『名布道家兼作家』吴恩溥牧师的看法相近，『对于基督教，可能起一些涟漪都没有』。但出乎意外的，远在香港的吴恩溥牧师，竟『在百忙中撰文护教』（题为「斥印顺和尚上帝爱世人篇的谬妄」）；基督教研究主编龚天民牧师，竟说『对印顺之文，非予以痛击不可』。这使我感到非常的荣幸与兴奋；因为即使没有别的涟漪，而吴龚二大牧师，确已被震得波浪汹涌了！所以不问吴文的价值如何，看在香港远来的那番盛意，非得虚心的请教一番。

上帝與人的主奴關係

一、奴隶终究是奴隶 吴恩溥牧师，为了驳斥「上帝爱世人」的谬妄，写了一万五千字的长文。我拜读了以后，觉得废话多了一点。但我要紧扣主题：根本立场是主奴关系；主要方法是盲目无知识，分散组织。先来依次论究三项主题的正确性，然后清除那大堆废话，送入「垃圾坑」去。

最根本的主题，是「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吴牧师引用了我的话：「要信你们的主，必须站稳奴隶（吴文误作主奴）立场，认清耶和华与自己的主奴关系」。「高等的奴隶，也不及贫穷的自由。不过，习惯于奴隶的思想生活，如耶和华的忠实仆人们，又当别论」。「你们要站稳自己 -- 奴隶的立场，认清人与上帝的主奴关系，这才能打开进入天国的大门」。他认为：「印顺嬉笑怒骂，无所不用其极。骂基督徒是奴才，是高等奴隶，习惯于奴隶生活」。而龚天民也说我：「用了极恶毒刻薄的字眼，把牧师信徒都骂成是奴隶」。其实二位误会了，我那里会骂人！我是老实人说老实话，试想：奴隶就是奴隶；说奴隶是奴隶，能说是恶毒刻薄，嬉笑怒骂吗？

作为一位宗教教师，最好是冷静些、沉着些，不能为了面子问题而叫嚣起来。我倒不妨问问二位：承认基督徒是主的奴隶吗？如果说「是的」，那怎么说我恶毒怒骂呢？如说「不是的」，那先请龚牧师检读你主编的基督教研究第一期（46、47页），林异雷牧师的研究：『仆人或使女，原是奴隶的意思，是当时社会的一种阶级，他们犹如动物在市场上被卖。..... 奴隶所有之一切，连他们的妻、儿子，也是主人的所有物；他们不但没有主权，连自由意志也没有。..... 基督徒就是主的仆人。基督徒不是属于自己，是去所有的，先要认清这事』。林牧师所说的奴隶，与我所说的奴隶，及先要「认清人与上帝的主奴关系」，一模一样。难道林异雷牧师可以说，牧师说的是真理；印顺和尚就说不得，说了就是骂人！龚牧师！你倒说说看！

吴恩溥牧师用了「上帝的儿女原来是大群奴隶」的动人标题，驳斥我说的：「你们要站稳自己，奴隶的立场，认清人与上帝的主奴关系」。他到底怎样的驳斥呢？首先，尽说些文不对题的话，大骂印顺和尚。他自己发问：『上帝的儿女是奴隶吗』？又自己解答：教会初期，不少奴隶，因『信了耶稣，他们与上帝其他的儿女，是平等的』。次说罗马及英美各国就因基督徒的反对而不准奴隶制的存在。吴牧师说得太保留了，应该说到美国的基督徒总统林肯，为了反对基督徒的拥护奴隶制，而引发南北战争。不过，我得提醒吴大牧师：我只说上帝与人是主奴关系，人在上帝面前应该是奴隶。我没有说上帝与耶稣先生的信徒，主张人类应有主奴关系，应该维护奴隶制度。基督徒反对人间的奴隶制度，对于我说的主题 -- 确认上帝与人为主奴关系，有什么相干？难道就因此而驳斥了我的主题吗？而且，所说的奴隶们『信了耶稣，与其他的上帝儿女，是平等的』，话也许不错，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因为不是别的平等，而是大家『平等』的，『甘心』的去做主上帝的奴隶。

现在中国人心目中的奴隶，不能完全表达新旧约中的奴隶（仆人或使女）意义，所以我在原文中说：「说到奴隶也有他自己的人格，这种松弛了的，东方式的奴隶，不可以拿来解说一神教的奴隶。..... 在中国、印度的佛教，说到主奴关系，即使有阶级性，义务也是对等相互的。奴隶在中国的地位，决与耶和华及耶稣先生所想象的不同。这所以，独断的唯物论者马克思，也不能不承认亚细亚的生产样式」。我的意思是：古代社会，奴隶制度是到处存在的。西方式的奴隶，虽如林异雷牧师所说的那样，而中国及印度佛教说到的奴隶，却多少不同。主奴间有相互应尽的义务；奴隶有他的自由的意志；奴隶为家庭中的低级成员。所以东西方的制度，在社会上、经济上，影响到政治上，都并不相同。我附带的说一点，给吴恩溥牧师长些见识：佛教的「四性出家，同性为释」，是彻底否定了婆罗门宗教的阶级性。在律制中，僧团根本不许有奴隶。佛与信徒，是师生关系，所以称释迦佛为「本师」，自称为「弟子」，而不是自称为仆人或使女。对当时的一般社会，主张主奴应有相互的义务；而主奴是以行为及经济而演变。这样松弛了主奴的限制，销融了阶级的尖锐对立。这在中国，由于道德意识的增高，有的认为奴隶制不合理，政府也制法来废除他。奴隶早已是家庭中的一员，大家都是人，而不像西方主奴阶级的尖锐对立，把奴隶看成纯经济性的物品。所以在和平演进中，中国的奴隶制消失了，而不像西方那样的要大力反对。即使基督教的国家，也非发动战争来达成不可。解放黑奴这么久了，黑白合校等，还要基督徒来操心！

我为了说明「希伯来的一神教，连耶稣先生的福音在内，正是渊源于奴隶社会。现实世间的主奴关系，被反映而铸成宗教意识」，就是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但这是西方式的奴隶，而不是「松弛了的，东方式的奴隶」，所以在「上帝爱世人」中，说了那一段，并不想讨论东西方的奴隶制度。可是吴恩溥牧师，也许是故意弄错了，对中国与佛教，大发妙论。不但文不对题，而且是血口喷人。他竟然根据我这一段文字，推论出：「印顺对于印度，对于中国的奴隶制度，却十分欣赏」。『佛教国家的奴隶，是平等的、民主的、自由的』。『佛教一点不反对奴隶制度』。这样的缠夹廿三，信口雌黄，真使我不敢相信，这是大牧师，而且是『名布道家兼作家』。大牧师！不是口头爽快就得了！试问你这样的推论了、挖苦了，对于人在上帝前应有奴隶的立场 -- 我的中心论题，有什么关系？凭这样的恶意推论一番，就能否定了人与上帝的主奴关系吗？

二、甘心作上帝的奴仆 吴恩溥牧师知道废话无用，根本没有讨论到主题，这才又以三点来驳斥我。主要的理由是：『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仆』。『基督徒作为上帝的奴仆，是甘心的，不是被的』。妙论！妙论！说来说去，奴隶还是奴隶，却加上了『甘心』的美丽字样。意思是：这是志愿奴隶，是有自由意志选择的奴隶。这样的奴隶，也许是光荣得多！但我得提醒大牧师：我只说在上帝面前，要站稳立场，才能蒙上帝的喜悦。我几时说过上帝强迫你做奴隶？而且，甘心的奴隶，难道与上帝就不是主奴关系吗？

看看他的三点意思吧！一、他提出连串的反问，想否定基督徒的奴隶身分。先问：『试想上帝的儿女，如何给上帝做奴隶』？据我的读「经」心得，真正的上帝儿子，也许不止耶稣一人，但决轮不到你们。凭甚么资格，说人是上帝的儿女呢！在这点上，天主教说得好，是「契子」，这是主人对于忠实奴隶所给予的特别恩宠。如李克用他们，收认了大批养子又如有些国君，以国姓来赐予忠贞有功的大臣。其实，并不因此而真的成了金枝玉叶。这一类儿女，也就是奴隶，儿女与奴隶并不一定不同。从这一反问看来：吴恩溥连自己的身分都不明白。这样的布道家，对耶和与耶稣先生来说，真是危险极了！他又问：『上帝如何役使这么多的奴隶』？这问得太可笑！上帝是万能，只要上帝愿意，什么都能做，难道就不能役使这么多的奴隶吗？他又问：『役使这么多奴隶，去榨取些甚么』？这可见他不知奴隶的用处多得很呢，根本不知道奴隶的主要属性。上帝是主宰（一切自由，一切由我支配）意识的神化「唯一绝对的主宰意欲」，所以一切要服从上帝，接受上帝意思的安排。一切依上帝的意思而行，才合乎上帝的意思。本着这样的主宰意识，所要求于人的，便是吴牧师所说的『顺从』、『听命』；也就是林异雷牧师说的『基督徒不是属于自己，是主所有的』。一切不属于自己，一切为了主，服从主。我所说的奴隶，奴隶意识，就是这样。至于「从他们身上榨取利益」，那只是着重经济的部分奴隶而已。这连串的发问，说了等于不说，那里能否定上帝儿女的奴隶身分？

二、他说：「圣经提到人和上帝的关系，有主仆等。……这不过照着人所能明白的，能领悟的，教导人怎样与上帝来往，及怎样事奉上帝而已」。真希奇！吴恩溥读了我的「上帝爱世人」，却不知我所说的主奴关系，正是要人养成一切属于主，服从主的奴隶意识，站稳事奉上帝的奴隶立场。难道我说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会说上帝把人当动物一样去出卖吗？

到这里，吴恩溥牧师的奴隶意识，奴隶妙论，才毫不隐饰的吐露出来。他说：『极其希奇的，主仆之称，是出于圣徒所自称。……上帝是创造主，是宇宙的主宰，人算得甚麽？……人能够在上帝面前作为上帝的奴隶，难道委曲你们的身份吗』？这等于说，人与上帝拉得上主奴关系，做上帝的奴隶，是非常神圣的，光荣的！这样，印顺『心眼黑闇，轻重倒置』，偏说『做上帝的奴隶不可以』，岂非是该骂与非痛击不可！其实，我不愿做上帝的奴隶是真的，但没有干涉别人做奴隶的自由。不愿做上帝的奴隶，是我的自由；正如做上帝的奴隶，是吴恩溥的志愿一样！现在什么时代！竟敢因我不愿做上帝的奴隶而恶骂起来，好大胆的牧师！

关于志愿作上帝的奴隶，容我提一点意见来贡献吴牧师。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早就确定，只是耶和的信徒，才有此自觉吧了！如亚伯拉罕接待耶和时（创十八3），摩西扈辞作耶和的代表时（出四10），都明白的有过主仆的称呼。从创世记来说，上帝创造了一切，又造了人，要他们『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一28）。在上帝的宇宙里，人的意义就被这样的规定了。如主人

有田园，矿场、橡树园等，就要有奴隶来经营管理一样。所以人在上帝的宇宙裏，是不容规避的法定奴隸；上帝與人，是鐵定的主奴關係。可是奴隶不听上帝的吩咐（不守奴隶本分），吃了禁果这真是該死！于是人就失去了地上的乐园。从来耶和華上帝的信徒，就是意识到自己不守奴隶本分的罪恶。这才确认上帝（耶穌先生）为主，确认自己的奴隶身分，这才将来有被安置到天国的希望。人在上帝面前，是当然的奴隶。基督徒认清了自己的身分，甘心乐意的做奴隶，这才恢复了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打开了人与上帝的往来之道。所以我在「上帝爱世人」里，认为应培养奴隶意识，站稳奴隶立场，认清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甘心乐意作上帝的奴隶，只是确认自己的奴隶身分，认清奴隶的应尽责任，而并非新接受一项伟大而神圣的任务。如将志愿奴隶看得太神圣了，在主人眼中，怕是一位狂妄不安分的恶奴呢！

三、他揭示了『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隶』，『是甘心的，不是被迫的』；『与印顺所谓的养成奴性，有如霄壤，绝无相同处』。关于作上帝的奴隶，有伟大的意义，说不完的好处，这是要做了上帝的奴隶，才能经验出来。我不愿作上帝的奴隶，所以无法信认，也无权否认，不过多少可以推想出来。世间的主人，有了广大田园，壮美房屋，一望无际的橡树园，如奴隶肯承认奴隶身分，参与主人的经营发展工作（这叫「同工」），那就可以吃主人的饭，穿主人的衣，欣赏主人的田园楼阁。如绝对服从、听命、勤劳，在主人眼前蒙恩，派作奴工的管理者，赏赐许多好处，那就更好了！如真能挤到主人面前，站在旁边，那是最高等的奴隶，会觉得无比光荣，我想，上帝创造了大地，动植物，当然也需要奴隶来治理与管理。他的创造人类，应有他的一番经营计划。所以志愿作上帝的奴隶，与上帝同工，总是有好处的，不会错的，这都可以从世间的主奴关系推想出来。问题就是那些不愿意做奴隶的人，不承认主奴关系，这才使上帝这个世界的经营目标（乐园、天国、地上天国），虽然不断修改，还是一直失败到现在而无法完成！

在过去的奴隶社会，奴隶大都是安分而乐意的，接受奴隶身分与工作。如奴隶们觉得「被迫的」，那奴隶背叛的时机也快到了。所以甘心二字，并不足以显出奴隶的特别伟大。就以旧约来说，甘心作奴隶的也有的是：『倘或奴仆明说：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他就永远服事主人』（出廿 5-6）。自由選擇的志願奴隸，有甚麼希罕！

甘心作上帝的奴隶，與我所说的养成奴性，真有天壤之别吗？其实我说的「养成奴隶意识，习以成性」，就是培养到承认奴隶身分，确守奴隶本分，自觉得奴隶的合乎真理，『不自惭愧』而已。一切属于主，一切为了主，绝对接受主人的意思与工作，而乐意去作的奴性，与吴恩溥的志愿奴隶，有什么不同？至于命令你去攻击外人，命令你杀尽某一部族，或者要把别人的财物夺来，或者要你生孩子，要你献出所得的十分之一（这也可说是榨取利益了），要你宣扬人的恩德，要你去经营某一地区，要你……那是奴隶所担任的不同工作，与奴隶意识及奴性无关。吴恩溥牧师似乎读「经」不多，这才将志愿奴隶的工作，局限于『与上帝同工，共同建立人间天国』。那知上帝面前的奴隸工作，如上面所說的，不一定如此的響亮堂皇！例如摩西当时的自称仆人，反而是不愿接受上帝给予的任务呢！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是一样的；而奴隶的任务，是形形色色。这些，大牧师要好好的查经才得！

三、我的三点感想 我的第一主题，也就是最根本的论题 -- 人在上帝面前的奴隶立场，绝对正确，无可怀疑，论辩可告一段落。但我因此而引起复杂情感，想写出来作为这一主题的结论。

第一、我非常惊讶：我虽不愿意做上帝的奴隶，觉得中国人不大能接受这种主奴关系的宗教，但我没有反对任何志愿的奴隶。我反而认为：必须养成奴隶意识，站稳奴隶立场，认清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才能信得及上帝爱世人，才能承受上帝的恩惠。也就是指出了，一个基督徒应有的根本信念。我是老实说话，决无骂人的意思。自觉得即使站在我敬爱的耶稣先生面前，也毫无歉疚。然而，竟引起部分基督徒的那样冲动，认为『非予以痛击不可』。吴恩溥牧师真的把我骂惨了，这不能不使我惊讶，惊讶得难以相信。我不能不细读龚牧师主编的基督教研究，不能不精读吴牧师的大作。然而，结果是使我的惊讶更大。因为在「基督教研究」中，发现林异雷牧师的『基督徒是主的仆人』，与我一样的明白指出，仆人就是奴隶的意思。而吴牧师在骂够了以后，也明白揭示：『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隶』（其实用「奴隶」二字更好；隶是隶属，能表显出一切属于主的深意）。我说是奴隶，你也说是奴隶。你说志愿的奴隶，我没有说是强迫的奴隶。读的「圣经」是一样；「基督徒是上帝的奴隶」的结论也一样。然而印顺和尚竟有劳二大牧师的痛骂痛击，实在希奇，几乎使我惊讶得头脑都昏了！

第二、我非常感激：官话和合本「新旧约全书，别来已卅多年了」。那时的读「经」心得，早已印象模糊，那里敢自信为正确，只不过「觉得有些心得，也着实可以作热心的神教徒参考」而已。所以我发表了那篇「上帝爱世人」，一直在希望神学家，能给我指正，以免万一的错误。现在，在二大牧师的痛骂中，使我对于耶和華的根本认识 -- 主奴体系的宗教，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因为基督徒是主的仆人；而仆人或使女，就是奴隶的意思。二大牧师站在基督徒的立场充分证实我的论题，加强了 my 自信，我是怎样的欢喜，应怎样的感激！

第三、我非常抱歉：我说是奴隶，你也说是奴隶、是奴仆，证明了我的主题，是千真万确，那为甚么要那样的愤慨，那样的痛骂痛击呢！这是我不能不反省，不能不深思的问题。起初老是想不通，后来吴大牧师的大作，发现了『在廿世纪的六十年代的今天，奴隶已为法律所不容』的警句，而使我恍然大悟，觉察到自己的严重错误。事实尽是事实，基督徒尽管是道地的上帝奴隶，而且是『不自惭愧』，引以为荣。但今天已是二十世纪的六十年代了，奴隶已是法律所不容，极其丑恶难堪的名称。所以无论是怎样的就事论事，千真万确，但以和尚身分，公然宣说基督徒是上帝的奴隶（如基督徒自己研究，好事不出门，还无伤大雅），无疑会被人误会，大大刺伤了，特别是立场不稳，身分不明的准基督徒。公然伤人尊严，也就难怪要惹人的痛恨、痛骂、痛击了。这一道理，越想越对，也就越想越觉得自己的错误。我因而记起了从前老师要我们「慎言免辱」的故事。老师说：一位口没遮拦的青年，走向十字街道，见到从前见过的一个土匪。青年公然指证，他是盗匪，拍的一声，一个沉重的耳光，打在青年的脸上。接着，那人指着青年的鼻子说：「你才是土匪」！捏拳卷袖，声势汹汹！末了，恨恨的告诉青年：「我是劫富济贫，替天行道的侠盗，与别的盗匪不同，你知道吗」？然后大踏步走了。本来，说他是盗匪，并没有说他劫贫欺弱，但盗匪二字，早为法律所不容，有识人士所不齿。公然指证，怎能免于耳光呢！「出言不慎，自取其辱」，不能记取老夫子的训语，现在被骂得惨兮兮，记得也已迟了，我还敢怪人吗？

我有了这样的自觉，觉得自己错误很大，所以愿以忏悔的诚意，向二大牧师，及读过「上帝爱世人」的基督徒，表示十二万分的歉意！请恕我只知报告读「经」心得，从前甚么，就老实说什么，而没有认清时代！我决意从善如流，接受吴大牧师的宝贵意见。以后写作，一律将「奴隶」字样改为「奴仆」；或者加上「甘心」二字，以表尊敬。如「应站稳奴仆立场」，「养成奴仆意识」，「应认清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这本没有隶字，所以恕我不加仆字）；基督徒是上帝「甘心奴仆」等。我相信，二大牧师深受耶稣先生博爱的感召，一向『爱你的仇敌』，一定是骂过来就算，不再怀恨在心！

希望以后能就事论事！『探讨真理』，不再东拉西扯，一片骂声。我恳切的希望二大牧师能接受我的歉意！

上帝所喜悦的人-- 盲目无知识

一、到底是谁错了 「上帝与人（基督徒在内）为主奴关系，是读通圣经的总线索」 -- 这是我论「上帝爱世人」的主题。经过上面的讨论，如不是为了『二十世纪的六十年代，奴隶已为法律所不容』，吴恩溥牧师一定会像圣徒那样，勇敢地承认『而不自惭愧』；不会吞吞吐吐，说什么『基督徒甘心作上帝的奴仆』，而进行「奴隶」与「奴仆」的一字之争！这一主题既经确定，那对于上帝所喜悦的人：盲目无知识，分散无组织，也就会觉得理所当然，不用争论！只是吴牧师轻重倒置，将主题放在末后，这才又骂又说的大肆批评。这一来，我又不得不多说几句了！

上帝所喜悦的，是盲目无知识的人。对于这，我是引述伊甸园神话来说明的。吴恩溥批评我，『这二点印顺都搞错了』。他自以为：『吃禁果这一段，主题不是记述人类文明发展史，它的中心，乃是记载人类灵性生活怎样开始败坏』。其实，我也没有说这是记述人类文明发展史。这是古老的神话，我不过在这神话中，起初是『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二 25）；以后是『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三 7）；再『用皮子作衣服』（创三 21）『看出人类文明发展的痕迹而已。至于说，这是人类灵性生活的开始败坏，但也知道灵性的败坏在那里吗？上帝说不准吃，而人却偏要吃吃看。这就是灵性败坏，意味那主奴关系的开始破坏，盲目生涯的开始改变。不守奴仆本分，在主上帝看来，是不能容忍的罪恶。

吴恩溥牧师怎样说明人类灵性生活的败坏呢？他说：『亚当夏娃赤身露体，一点不觉得羞耻，这说明了人类在没有犯罪以前，天真无邪 男女之私，有如饮食，光明正大，毫无可耻之处。等到人犯了罪，罪进入了人心，这时就起了变化』。这倒是道地的古老神学！知道赤身露体而有羞耻心，希伯来的宗教，是看作罪入人心，灵性生活败坏的。但这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片面解说。问题是不知羞耻，并不如幻想者设想的完美；有羞耻，也并不太坏。羞耻心，不仅是罪的自觉，也是道德意识的自觉。人类到了知善恶，知羞耻阶段，才开始进入人文道德的，真正的人的世界，与畜生有别。所以心中有罪的感觉，是不理想的；但因此而知善恶，正是向上向善的胜德。也就因此，有羞耻心（或称良心等），比那无知识的婴儿、初民、疯汉、畜生 -- 不知善恶，没有惭愧的，总是好得多！佛教以惭愧心为人与畜生的分别；儒家以羞恶之心为良心的一端，这与希伯来神教的片面解说，专以羞耻为罪入人心，是并不相同的。

吴恩溥说我都搞错了，但到底是谁搞错，我们还是来研究研究再说吧！伊甸园有各样的树，「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创二 9）。上帝说：什么都「可以随意吃，只

有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创二 16-17）。到底為甚麼不可麼？主上帝的意思，那一样东西吃不得，就不准吃，吃了就該死。該死就是該死，「奴仆」根本没有过问的资格。站在主上帝的立场，说话就是法律，就是真理，根本用不着我们来研究。研究为甚么，简直是对上帝的侮辱，侵害上帝的绝对自由，无上尊严。但站在人类自己的立场，主上帝为什么不准吃，就有研究的余地。研究起来，这一神话的主题，不只是不守「奴仆」本分（被称为灵性败坏），还有人类的眼目从此明亮，能分别善恶的意义。人类的眼目明亮与分别善恶，也是主上帝所不愿意的。所以我论断为：主上帝所喜悦的，是盲目无知。这不是我的恶意诽谤，而且忠实地根据「圣经」的明文：

蛇说：「上帝知道，你们找到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创三 5）

亚当夏娃吃了以后，「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创三 7）

上帝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创三 8）

眼睛明亮，與上帝相似，能知道善恶，豈不明顯的因為吃了分別善恶樹果嗎？在没有吃天以前，岂非是有眼睛的瞎子，不能与上帝那样，有知道善恶的智慧吗？我说伊甸园时代是盲目无知的时代，到底错在那里？

老实说，吴恩溥才根本弄错了！他只记着甚么灵性败坏，而对上面的煌煌「经」训，竟视而不见。反以为：「人类的知识，并不由于吃禁果而来。..... 分别善恶的智力，是否由于吃禁果而来呢？同样不是。人所以异于禽兽，其中之一，因为人有良心。此心与生俱来，此心使人别善恶、明是非」。这是什么话，这是公然违反「圣经」的异端邪说（站在主上帝的立场，应该这样说）！这不但与蛇说不合，也与上帝的话（创三 22）相违背。吴大牧师！你平日读经、布道，到底在搞些什么？不过，热心维护神权的牧师，而公然违反上帝的话，总不免太过离奇！我想，吴恩溥一定是研究有素，心里明白，根本不会搞错。只是生在二十世纪的六十年代，担当不了「盲目无知」四字，所以故意曲解，不仅维护神教，也维护了自己的尊严。正如听不惯奴隶二字，而只承认奴仆一样。也许是，虽然信受西方的神教，到底还是中国人出身。为了维护尊严，也就顾不得上帝，将儒家的良心说，冒充希伯来的神学，而不觉得丧失了自己的神圣立场。但是希伯来的神学，并不能因吴恩溥的搞错了而改变，也不能就此而歪曲了上帝的意思。吴大牧师！对于印顺和尚，痛恨也得，痛骂也得。为了维护神教的尊严，而歪曲上帝的意思，是十二万分的要不得！

盲目，我曾称之为有眼睛的瞎子。这并非甚么都看不见，而只是心眼未明，见了等于不见。如看到赤身露体，却不知道赤身露体有问题？无知识，也不是甚么都不知。在我所信解的教學，甚麼動物都是有知的，只是知的程度問題，何況是人？我说「伊甸园式的初民，不识不知」，不是一无所知，而只是如二三岁的孩子，会笑、会说、会跳；爸爸、妈妈、阿猫、阿狗都会叫，就是赤身露体，还不知道有问题。从盲目到眼睛明亮，从无知到有分别善恶的智慧；在伊甸园神话中，说由于不听主上帝的吩咐，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我所以解说为：这「意味着人类的自觉（由于眼目明亮，觉得自己赤身露体），自由的思考」（不服从耶和华的禁令）。「是人类意识到自己是人，觉得人性的尊严。..... 分别善恶的智力，惭愧的道德意识」。这是到了知羞耻、知善恶，人与畜生显然不同的时代。然而，这是耶和华上帝所不愿意的。虽然分别善恶的智慧，与上帝一样，并非坏事，

但这只能是上帝所专有，而不许「奴仆」所共有。那么上帝所喜悦的人，不是盲目无知吗？

二、不成理由的理由 吴恩溥居然找到两节「圣经」，来支持他自己的意见 -- 人类一向就有别善恶，明是非的真心，以证明印顺和尚都搞错了！说起来，倒是很有趣的。第一，他引述创世记（创二 20），在吃禁果以前，「那人（亚当）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吴牧师认为『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岂是不识不知的人所能做到』！吴牧师太天真了！这些古老神话，我不是看作史实，（基督徒非承认这些经文的真实性不可），而是在这些天真幼稚幻想的神话中，体会出希伯来的宗教意识及偶尔发见一些人类进展的痕迹而已。所以亚当先生为一切动物取名的神话，我真不知要怎样向吴牧师解说。先从主上帝的立场来说吧！亚当先生为一切动物取名，那时还没有太太，这是上帝创造的第六日（创二 20）。那一天，亚当先生还要睡一觉，让上帝从他的身上，取下肋骨来制造女人。就算整天十二小时工作吧，也不过七百二十分钟。假定每分钟为鸟兽取二十个名字，也只得一万四千四百个。吴牧师！你知道吗？狡猾的蛇 -- 眼镜蛇、响尾蛇、蟒蛇、锦蛇 全世界有二千五百多种呢！所以，就是让上帝取名，由亚当先生一一宣读，我看也万万来不及。而现在竟由亚当先生来担当取名的工作，这不只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而可说是上帝的杰作（可惜不是上帝的工作）！还有，亚当先生只是为地上的畜牲，野兽，空中的飞鸟取名，竟忘记了水里的鱼虾龟鳖（注意！注意！当上帝的愤怒临到地上，毁灭一切活物时，对水里的鱼虾龟鳖，也特别圣恩浩荡，没有毁灭。这是「圣经」的奥妙之一，让我告诉吴牧师，不妨研究研究）。也许时间来不及，地上的昆虫也漏了。亚当先生留下的，这些未完成的艰巨工作，是谁继续完成呀！如从人类自己的立场来说，那问表示了！上帝造亚当先生到现在，据「圣经」算来，还不到六千年。而六千年以前，我们这个世界，早有了人类，有了文明，吴牧师也该知道吧！都是等亚当先生来取名吗？还有，将开化未开化的人类，虽然盲目无知，连遮蔽前后的那片叶子也没有。但对于太阳、月亮，习见的动植物，也会有几个名字。主上帝的「奴仆」们！不要把取名工作，看得太伟大了！以我们人类的了解，听见了鹊叫、猫叫、牛、羊、鹅、鸭、蝉、渲染这一类鸟兽虫鸣的声音，会模拟他的声音而给他一个名字（我没有说一切，也没有说到处同一名字），自然地成为某一地区所共许。至于由人类老祖宗，将一切名字取好，那是古代天真幼稚的想法。吴牧师竟引证为人心本有明善恶，别是非的能力，那除了公然违反「圣经」而外，真不知现在是甚么时代了！

第二证据更妙了！那是一个人与畜生谈话的故事 -- 神话。如「圣经」说：『女人（夏娃）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创二 2-3）。吴牧师以为：『夏娃明明晓得吃禁果是一件违命的事。也就是说：在这件事上，夏娃清清楚楚明白甚么是是，什么是非』。就这样，证明印顺又搞错了。但是，这是是非观念吗？这是习惯于伊甸园生活，不敢违反传统的主奴关系。也许在上帝看来，觉得不错，但真正的是非观念明白起来，怕会根本不接受「奴仆」的命运。再来想起那不敢违反神权，试问是在那里？不服从，又非在那里？从前蒙古大军西征，震慑了欧亚的人心，就有这么一个故事：一位蒙古军人，见到几位被征服的土著，喝令站住。可是摸摸腰间，却忘了带上配刀。于是吩咐不准动，等回去拿刀来。蒙古军人拿了刀回来，土著们正呆若木鸡，在等待接受死亡的命运。从这故事中看出，震慑于权威（如神灵显赫的神权）而不敢违反，并不表示明是非，别善恶，而

只是浑身颤栗，失去理性，不会思考。我觉得，习惯于伊甸园的盲目生活而不敢违反，并不是懂得是非；这才能与吃了禁果，才眼目明亮，能分别善恶的意义相适合。从整个神话来说，起初是对于习惯的主奴关系，盲目服从而不知违反。但由于意志的激发，终于进入了心眼开明，连上帝也得承认：『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虽然神权的统治意识，要咒诅他，可是人类却从此而拉开了文明的序幕。我们应该感谢亚当先生、夏娃小姐，在盲目的摸索中进向光明！否则，忠于上帝的吩咐，我们到现在，还不知道裤子是什么东西呢！

对于这一论题的辨诘，还有两点：一是，吴恩溥说我『把分别善恶的智慧，说成一切知识的根本，智慧的根源』，好好地挖苦我一下。其实，知羞耻、知善恶，我是作为人类意识到自己是人，而进向人类文明的里程碑看的。在人类出蒙昧而向开明的过程中，知识的开展，与道德意识的开展，有着相对应的一定关系。眼目明亮，只能知赤身露体的可耻吗？智能，只是局限于分别善恶吗？盲目无知，不也代表知识的蒙昧？对于这，吴牧师竟『百思而不解』，那也真该『自惭浅薄』了！

第二，吴恩溥牧师引据「圣经」以明『基督徒对于知识是十分注重的』。这是批评吗？还是维护自己的尊严呢？不管怎样，对我的「上帝爱世人」，总要全篇读过才得！我在「上帝爱世人」中，说到：「起初，耶和華是不許人類有自由思考的」。这就是禁食分别善恶树果；也就是主上帝对人类的基本要求 -- 盲目无知。但是，「人却竟然不听吩咐，吃禁果，而能分别善恶了。..... 人类的知识，到底成为信仰耶和華的严重威胁。这样，忠于耶和華的仆人们，从耶和華得来新的启示，而向人类劝告」。这就是主上帝适应奴仆背叛的新形势，而提出维护神权的新方法。方法有二：「一、利用人类知识的不充分。..... 使你意识到自己知识的不充分，而不得不俯服于神的足下」。「二、要人类将智慧安放于信仰的基石上。..... 就是说：理智应服从信仰；人类的知识，应服从古老的神话」。对于这，我不也引证「圣经」，如吴牧师那样吗？这是说，知识，你们去知识吧（不再禁止，也禁止不了）！只是信顺第一，服从第一。我对「盲目无知」，有着这么多的叙说，吴牧师老是熟视无睹，这怎能驳斥我呢！就算「基督徒十分重视知识」，就能证明上帝所喜悦的，不再是盲目无知了吗？

上帝所喜悦的人-- 分散无组织

一、上帝干涉人类集合的真正理由 人类甘心作上帝的「奴仆」，是上帝所喜悦的。但从人类眼目明亮以来，主奴关系就大大动摇。这惟有人类分散无组织，才能接受耶和華上帝的领导。对于这，从巴别的变乱口音，到摩西时代，撒母耳时代，一直到耶稣先生的时代，我举出一连串的「圣经」，来证明这一论题。比之论盲目无知，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可是，吴恩溥一开口就说：『十分可惜地，印顺没有法子，从圣经里面找到证据，像他在前面所找到的琳琅满目』！说『印顺只找到两处圣经，巴别塔的故事，和家人分争的警告』。这真是不负责任的说话！对我的引证叙述，老是『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应用伊甸园的作略。我与这位大牧师进行论辩，真有说不出的悲哀！

巴别塔的故事，见于创世记十一章。上帝下来干涉，结果是人类的口音变乱了，人类分散了，巴别城与塔也停工了。这是神话故事，记载分明；而现在要引起讨论的，是上帝为什么要干涉人类，分散人类？吴恩溥解说为：『巴别人汇集在一起，他们满于目前小就，围绕着高塔过生活。他们违反上帝的旨意，上帝把他们分散，东西南北任由发展。

这正如一个有远见的父母，鼓励年青一代的四海为家』。说是说得很漂亮，但我要劝吴恩溥牧师，切莫以上帝的代表自居，自作主张！上帝为甚麽要干涉人类造塔，还是听听主上帝自己的话吧！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語言。如今既作起這（造塔等）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了-- 這是主上帝干涉人類的理由。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這是上帝的干涉辦法。

於是耶和華使人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止不造那城了-- 這是上帝干涉的結果。

主上帝見到一樣的人民，一樣的語言；見到建城建塔，而擔心他們以後什麼都能做（並非擔心他們滿於目前小就，將來甚麼都不會做），這才是上帝干涉人類的真正理由。在這神話中，那一句，那一字，與吳恩溥的解說相合？吳恩溥不但捏造神意，而且还製造民意，說什麼『不必神父、牧師、神學家，每一個存心尋求真理的基督徒，都讀得懂他的意思』；其實連他自己都莫名其妙！好在吳恩溥不足以代表基督教，否則希伯來的宗教傳統，早就完了！三十多年前，在我「讀經」的時候，我所理解到的是：亞當與夏娃，想有上帝一樣的智慧；示拿地的人民，建塔建城，為要傳播人類自己的名。這犯了驕傲與僭妄，所以受到上帝的咒詛、干涉分散。驕傲與僭妄，換句話說，就是不守「奴仆」本分，而有不重視上帝，與上帝爭光榮的傾向；這就難怪上帝的咒詛與破壞了！上帝與人類的主奴關係，在上帝來說，是絕對不容破壞的。所以分別善惡的智慧，只可上帝專有，而不許奴仆共有：這就是禁食分別善惡樹果的真正理由。人的眼睛亮了，一天天進步，進步到要建城建塔，把上帝丟開，而專想傳揚人類自己的名。在上帝們看來，這種情勢，必須設法阻礙，不容繼續發展，否則人類以後還有什麼不能做呢？這將嚴重威脅主奴關係的穩定；這才是上帝變亂口音的真正理由。所以，如人類忠於上帝，一直過着伊甸園盲目生活，主上帝也就不必使人分散無組織。但人類眼目明亮，天天進步，專求人類自己的光榮（「為要傳揚我們的名」），這惟有使人類分散無組織，才能穩定建立在主奴關係上的神權統治。

二、上帝不願人類有國家組織 對於這一論題，在「上帝愛世人」中，敘述得非常明白，不必多說。惟對上帝不願見人類有國家組織，想再補充幾句。以色列人要求祭師撒母耳，「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如列國一樣」（撒八5）。上帝認為：這「是厭棄我（上帝），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八7）。這是什麼？人類要有政權，上帝要有神權。換言之，這是神權與政權的矛盾。歷史告訴我們：祭師時代是神權，依神意而決定一切。有了國王、國家，那是人類自己的政權。雖還可以保留一點神權，如國王登基，由祭師加冕等，但人類的實際政治，已不容神意任意過問。歐洲中古時代，教權橫越，引起教皇與國家的權力鬥爭，但教皇終於失敗，而不得不承認政教分離。所以有了國家政權，為謀求人類自己的光榮而組合，「從人本的文化來說，這是可喜的進步；但從耶和華的神權統治，神人間的主奴關係來說，那等於叛逆，不要耶和華作他們的王了」。上帝是希望通過祭師而永遠直接領導人民的。人類接受上帝作他們的王，用現代的動聽的話來說，是「人類直接向上帝負責」。吳恩溥遠在香港，可能不知；龔天民應該是耳熟能詳。幾年前，台灣有幾位大學生，不知是那教會的教友，拒絕向中華民國的國旗致敬。理由是，他們直接向上帝負責。這是真能懂得希伯來宗教的！我雖不信耶和華上帝，但不能

不对这几位教友的高明，表示敬意。他们才是上帝的忠实「奴仆」！能体谅上帝的慈爱，知道人类不应该为了人类自己的光荣，而互相结合（巴别建塔，就是违反上帝这一旨意，而遭上帝的嫉忌）。应该个别的，直接接受主上帝的领导，这才能归荣耀于上帝。上帝所喜悦的，是人类分散无组织；这里面有大篇道理呢！吴牧师！

三、家庭斗争的宗教传统 耶稣先生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乃是叫地上动刀兵』。他的父子、婆媳分争的圣训，我认为合于上帝爱世人 -- 分散无组织的原则。吴恩溥牧师骂我『曲解』、『诬蔑』。他以为『圣经论及建立一个幸福的美满的家庭，何止百数千次！印顺却充耳不闻，视而不见。但耶稣在另外一处，讲及信徒怎样为真理奋斗，为真理牺牲，甚至不惜抛弃父母家庭，他就曲解为耶稣斗争家庭，拆毁家庭』。其实，我说的一点都不敢曲解，而只是道理深了一点。「圣经」讲到建立幸福的美满家庭，就是千万次，也不能证明耶稣先生不准备动刀兵，不提倡家庭分争。

因为建立美满的幸福家庭，是一回事；促使家庭分争；又是一回事。我们知道，希伯来的宗教传统，是不容异己者存在。无论是旧约时代，新约时代，一直到罗马以基督教为国教的时代，凡信仰上帝（还有耶稣先生）的，非嫉视另一宗教，认为异端邪说，加以彻底摧毁不可。吴恩溥牧师，应该熟悉古代希伯来宗教，与基督教会历史吧！耶稣先生以成全主上帝的律法自命，使耶和華的面目一新，而宣扬『天国到了』的耶稣福音。不要说发扬到全世界，对于异教徒，就是在犹太，对于希伯来旧传的宗教（犹太教），也非指责他，改变他不可。要推动这样的天国福音（主奴关系的新王国），每一耶稣先生的忠实「奴仆」，在固有上帝信仰的家庭里，根本不信耶和華的家庭里，本着不容异己者存在的真理感，自非进行家庭（扩大了是社会、国家）分争，不断的分争，以达到真理的胜利，清一色的基督教家庭（基督教国家）不可。这就是建立美满的、幸福的家庭了！分散、斗争，是方法，目的是集结在主上帝 -- 耶稣先生的名下。我在原文中，不是明白的说到：「如明白耶和華上帝的主宰人类是从人的分散对立中而完成统治，就容易明白耶稣先生这一平常的道理」。

吴牧师提到『为真理奋斗，为真理牺牲』，也会知道甚么是真理吗？让我来说一点，作吴牧师的参考。人 -- 并不完善，烦恼重重的人，都是以自己那套为真理，宗教也好，政治也好，自己就好像是真理的代表。你以为是真理，我也自以为是真理，矛盾、冲突，在这并不完善的人间，原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事。所以人生智慧高深些，知道宗教、哲学与政治等，即使非常完善，而流行于人间的，只能是相对而非绝对。这样，会主张「道并行而不相悖」，「方便有多门，归元无二路」。最高的理想，「惟不嗜杀人者能一之」，而不说从刀兵中得之。如果说奋斗，那就如甘地先生的「非暴力抵抗」；孙中山先生的「和平奋斗救中国」。这就是东方的精神，反极权、反暴力的和平文化。可是西方，特别是希伯来宗教传来的一贯之道，确信自己为真理，而视异己者为邪魔。那种种极端想法，敌视态度，在自觉为真理而斗争时，为了摧毁对方，残杀尚且不惜，何况渗透、分化、颠覆呢？或分化斗争以争取对方，或歼灭异己以保存自己保持自己的纯洁，保持自己的团结，让我来举几则希伯来的宗教故事：

（一）为了以色列人造金牛犊：「耶和華对以色列的人这样说：你们各人把刀跨在腰间。..... 各人杀他的弟兄，与同伴并邻居。..... 那一天，百姓中被杀的，约有三千。..... 各人攻击他的儿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赐福与你们」（出三二 27-28）。

(二) 为了反对摩西的专权：「耶和華对摩西说，你们离开这会众，我好在转眼之间，把他们灭绝。..... 除了因可拉的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万四千七百」（民十六 45-49）。

(三) 为了娶异族女子为妻：「查出娶外邦女人为妻的，..... 他们便应许必休他们的妻」（拉十 18-19）

前二则，为了宗教的意见不合，而行父子兄弟的血腥屠杀。第三则是为了宗教，而强迫拆散人的夫妻。这不都是耶稣先生为了传扬真理，而不惜家庭分争，动刀兵的宗教传统吗？我曾幻想：就算你那一套（宗教、哲学、政治.....）是真理，真能全人类有志一同，那也罢了！可是世间就不是这么一回事。真理这面金字招牌，并非谁所专有，谁也可以拿来顶在头上。如人人为了真理，人人如此的极端、仇视，问题可大了！所以，我不想说，甚么是真理；但可以告诉神教徒，为真理而不惜分争，不惜动刀兵，这里面充满罪恶，而真理并不太多。『为真理而奋斗，为真理而牺牲』的吴牧师，让我再举一则基督徒的动人故事：基督教自路德以后，耶稣教的教派，从天主教分化出来。那时，谁也以主上帝 -- 耶稣先生的真理代表自居，基督弟兄间，发生了有名的三十年战争。好在那时已开始踏入近代文明的时代。基督弟兄们，仇恨自己，残杀自己，经长期战争，终于觉悟到，为真理而斗争，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人生的惨痛经验，苏醒了久为神教麻痹的心灵，于是和平共存，彼此互相承认。西方在希伯来的神教传统下，要那样长期战争，才多少觉悟到，异己者与自己一样有存在的权利（觉悟的人并不多）。从前是为了维护主上帝的神权，建立在主奴关系上的真理，而不惜向异教，进行分散、斗争、屠杀。那知真理一这块金字招牌，并不专属于谁，因此为真理而奋斗，演为基督弟兄间的大动刀兵。我想，这不但耶稣先生，怕连主上帝也想不到！吴牧师！你可以放下这块「真理」招牌，不再维护动刀兵的斗争文化了吧！

清道夫的烦恼

上帝怎样爱世人？人要怎样才能得上帝的喜悦？我对这一问题，提出了三项主题。吴恩溥牧师驳斥我，关于主题部分，已在上面论究明白。还有吴牧师的大堆闲话，再来清除一下。

一、战略与战斗力 龚牧师说：「我们是专为对付印顺之文而写，所以别人最好不要插足进来！但如硬要为印顺文章助阵，那末恕我们向大家不客气了」！吴牧师说：『印顺有何赐教，若为探讨真理，笔者自当奉陪。至若啦啦队徒事叫嚣，一概不理』。一出手，二位的战略，就显得不平凡！真是吓阻大家，不要帮助印顺。若是你们帮助，我也不理。这就可以集中火力，专门对付我了。这种集中火力，吓阻敌人的优越战略（最好加上四面围攻），在我来说，可说非常合适。因为「上帝爱世人」，是我的「读经心得」，既不代表佛教，也不是为了别人，而只是我对基督徒的一点献曝之忧。如值得参考，那是太好了！如值个『痛击』，也当然文责自负。你们以为我希望宗教界的混战吗？我的惟一希望，是请二位认清战斗的对象，集中攻击于我所提出的三项主题，而不是集中于对人的攻击！还有，充实战斗力第一要紧。否则刀兵不利，粮食不足，战略还不同于废话！

二、和尚与道士 我在「上帝爱世人」中，说了一句「眉目拖地」；那是成语，意思说慈悲心重。想不到吴牧师竟会恶毒的挖苦我说：『也许有一天，还要披毛散发，手横桃木剑呢！吴牧师！你弄错了！我是和尚，不是道士，也不是道士出身。如我是小道士出

身，那末说『手横桃木剑』，多少还有点取笑成分。我实在想不通，除非吴牧师是道士出身，下意识中充满了'披毛散发，手横桃木剑'的道貌。这才文章的灵感一来，道貌也就鬼崇似的显现出来。总之，这些高明的笑骂，我和尚原璧奉还。

三、吃耶稣饭 我说到：「也曾听过牧师讲道，也曾做礼拜，按时祷告，而且也曾像热心的基督徒那样，每天读经」。我只是这样说，而吴牧师竟运用其「推想逻辑」，大骂特骂起来：『印顺离耶归佛 对故主这样臭骂恶骂 难道从前分奶粉，分旧衣，分得不够，挟恨在心！抑或因为印顺从前学了耶稣，吃了耶稣饭，现在怕人家摸他的底，清算他的历史，也正好借着大骂特骂臭骂，来表示他的一面倒』！这虽然是骂我，我倒非常乐意的转抄，好让大家来欣赏吴牧师的骂人艺术。我当时是「慕道」而已，上帝与耶稣先生，还不能说是我的「故主」。而且信仰耶稣先生，也不能说是吃耶稣饭。如为了吃耶稣饭而信耶稣，那简直是下流！纯正的基督徒，我知道都不会如此。抗战以后，香港的邪风山，凡来信耶稣的，就给你饭吃，而且每月还有四元港币（那时的币值很高呢）的零用。当时很有些人，为了吃耶稣饭而去信仰耶稣。告诉吴牧师，我当时的「听道」，「读经」，还不是这一流，你不能以自己的尺度衡量别人！

四、名与利 我发表「上帝爱世人」，在吴牧师看来，不是为名，就是为利。他说：『如果一个无名小卒这样做，倒情有可原。因为成功了，可以一举成名。失败了，最多打回原形，但名字究竟叫开了。印顺和尚既然是当今佛教界有数人物，则说话做事，有些分寸才对』。这不是说，如为了出名，那还可以；印顺和尚是有了名的人，就大可不必。他认为耶佛之争的「秘密」，就是大陆来的法师们，『非善信多掏腰包，多解善囊不可』。所以我发表「读经心得」，他就骂：『佛教界的善男信女们 还不多添些香油，更待何时』！吴牧师如为了有话可骂，那也罢了。如以为真的如此，那我倒不无疑问：以「基督教研究」为名，而尽写些批评佛教的文字，为了甚么？基督教的单张、小册、专书，批评佛教的有的是，都为了甚么？吴牧师尽说些文不对题的骂人文章，又为了甚么？我不敢说异教徒批评我，就是为名为利；因为这样说，那是太卑鄙了！但我很怀疑，在吴牧师的写作意识中，除了「名利」，还有甚么？

五、张献忠的宗教观 我以张献忠与耶和華对论，也许在这点上，引起了吴牧师的大误会。他说我「侮辱污蔑基督教」，首先引到那一段文字。不过我为什么提到张献忠？为了侮辱污蔑吗？如果说张献忠是土匪，土匪太多了。如果说张献忠杀人，黄巢杀人八百万，屠城坑降，一下子就是几十万，历史上也有的是。我为什么不说别人？我觉得，张献忠的天神说，与希伯来的上帝（神）观非常类似。我是看中了这一点，才提到张献忠的。大杀特杀，要杀得有道理；要大家认为杀得合乎天理（天意、神意）；要死者无怨，生者感恩，那是一门了不得的大学问！张献忠为什么杀人，那是另一问题；而宣布杀人的理由，是「代天行罚」。为什么洪水滔天，几淹死了一切，那也是另一问题，而在希伯来的神权意识里，是耶和華上帝的正义。综合起来作比较研究，张献忠七杀碑的「天生万物以养人」，与上帝造万物以养人（创一章）相同。七杀碑的「人无一德以报天」（道德墮落，忘记神的恩德），与耶和華要毁灭人类的理由（创六章），也并无不同。张献忠是「杀杀杀杀杀」；而耶和華是：『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昼夜，把我（上帝）所造的各种活物，都从地上除灭』（创七4）。虽然张献忠的残杀规模？过分渺小，不配与耶和華上帝相提并论；但到底也执行了天帝的旨意，大杀一番。张献忠的杀杀杀，虽说奉行天意，只是杀人而已。而毁灭地上一切活物的耶和華上帝，就不是这样。在进行毁灭以前，

先选中了『挪亚是个义人』（创六9）；先为他八口之家，安排好活路。等到水灾一过，上帝以最慈爱的态度，『赐福给挪亚和他的儿子，对他们说：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创九1）。耶和华中上帝那么慈爱，难怪挪亚要感恩不尽。对于被毁灭的一切，觉得都是应该。大杀特杀，为了给他们福气，这是希伯来神教伟大的发明！摩西也曾这样的传达上帝的意见，各人攻击他的儿子和弟兄，使耶和华中赐福与你们。（出三二29）所以单是替天行道，杀坏分子，是不够的，必须恩养忠实的『大群奴仆』（这在西方真传一贯的统治学中，占有重要一页）。有残杀，有爱护，不，应该说有正义有爱，这才能表现出耶和华中完整的面目。主上帝充满了正义与爱，所以毁灭全人类，也值得忠实「奴仆」们的歌颂！我比较东西方的「神爱世人」，发现了西方上帝爱世人的特色，所以我不能不这样的赞叹：「张献忠到底是匪类，耶和华中到底是上帝。这么一对比，不但显出耶和华中爱世人，也可看出西方上帝的智慧了」！我的比较研究，错在那里？是污蔑吗？侮辱吗？如果以为张献忠是土匪，杀人魔王，我拿来骂骂耶和华中，那是吴牧师的浅见与误会了！

六、泄露天机 我曾三次说到泄露天机。在这点上，吴牧师真的『大骂特骂恶骂臭骂』一番。不过骂够了，还得来谈谈问题？我以天机来形容上帝的机密。「天机本天成，妙手偶发之」。我不是天机的创造者，而只是揭发一下。天机是上帝的机密，在主上帝的「奴仆」中，实在是公开的秘密。所以我曾说：「本来，不要说教宗、主教，就是普通的神父、牧师，一定是心里有数，不消多说」。当然，有些低级奴隶，虽能由之而不一定知之。天机是上帝的机密，宜于对内公开而不宜向外宣扬；如有人说了，就碰到痛处，抓到痒处，免不了犯天（上帝的代表 -- 「奴仆」）之忌。所以我的泄露天机，被吴牧师痛骂，原也不足为怪，不骂才怪呢！

有二次说到泄露天机，是确认人与上帝为主奴关系。据「基督教研究」林异雷牧师所说，吴恩溥牧师所说，都证明了这一论题的正确。只因我没有认清时代（现在是「二十世纪的六十年代」），用了「奴隶」二字，未免伤人尊严。同时又说破天机，不免碰到痛处，抓到痒处，害得吴牧师面红耳赤，这才大骂特骂起来。但如以为大骂特骂，就可以蒙蔽人的眼目，否认我说的不是天机，那就想得太天真了！

另一次说到泄露天机，是我对上帝爱世人的三项主题，指点为西方真传的一贯统治学。起初，耶和华中为神权政治，祭政合一的主宰。他（其实是他的代表们）是希望通过祭师而直接领导人类的，要人类直接向上帝负责的。这才不愿人类的眼目明亮，反对人类的巴别建塔，以色列人的建国。由于这是政教合一的主宰意识，所以宗教或政治，凡有极权的，奴役的（人类非服从我不可，不服从就該死）意识，没有不合于这三项原则的。根源于主宰意识的三大原则，深入西方人心！我又一次的泄露了天机。吴牧师如认为不是天机，算不得泄露天机，那问题非常简单。只要吴牧师（或由教会）宣布：这是基督徒所周知的事实，也是一向向社会宣扬的福音。那我真的『是十足十，如假包换的愚民政策』了！再不然，对我的三项主题，在忠于「圣经」的前提下，一一驳斥，也就证明我说的不是泄露天机！可惜吴牧师搭正途而不由，以叫嚣怒骂，及歪曲神意，捏造神意，制造民意为唯一办法。这等于证明了印顺和尚确是泄露天机，所以才干犯天怒神的忠实「奴仆」们怒了！

我是这样的泄露天机，而吴牧师不愿面对问题，只是抓住「泄露天机」四字，拉扯到别处去大骂。他费了十分之一的篇幅，在『泄露天机原来是旧货新装的标题下，大肆叫嚣说：『五四运动的号角吹响以后 这个时候，夏娃忽然大走红运。 夏娃乃人类

智慧的徽号』。这样，『印顺不过捡拾人家几十年前的话渣儿……煞有介事般来进行欺骗勾当』！吴牧师的手法高明极了！但凭这几句话，就将我泄露的天机 -- 三项主题，西方真传的一贯统治学，就否定了吗？那不仅是废话，简直是笑话了！说到亚当夏娃的吃禁果，我说：本来，人在吃了分别善恶树果以来，眼睛就明亮了。大家的眼睛雪亮，谁也了解这一故事的意义，用不着我来多说。只是有些人，迷恋伊甸园的盲目生活，关在思想铁幕里，成为有眼睛的瞎子，所以不免再来解说一番。我说的何等明白！依我的意思，只要是人，是现代的人，肯好好「读经」，忠实「读经」，不问甚么样的人，没有不明白的。惟有迷恋伊甸园生活的，才一口咬定，这是说「奴性开始败坏」。吴牧师！「五四运动」，是代表什么？以「夏娃为人类智慧的徽号」，是「左派喽啰」的天机吗？你这样一说，我的泄露天机 -- 三项主题，与西方真传的一贯统治学，就是继承「左派喽啰」吗？好高明的手法！只是险毒了一点！

七、组织力与知识 这里所要说的，也是吴牧师扯到了旁边。吴牧师从今日基督教国家的组织力，知识的发达，来证明上帝所喜悦的人，决不会是盲目无知识，分散无组织。反之，以今日中国的一盘散沙，东方佛国国家的落后情形，以推定不重组织，不重知识的，恰好是佛家。吴牧师的反击论法，不适用于「探讨真理」。我说上帝所喜悦的人，是盲目无知识，分散无组织，这惟有根据「圣经」，阐明真意为并不如此，我的论题才失败了。否则，不敢面对论题，连上帝的话：「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也熟视无睹。又捏造神意，说甚么「如有远见的父母，鼓励年青一代的四海为家」，那是不能驳斥我的。不能驳斥我的论证，反击就毫无用处。如射击一样，不能避免对方先发的一击，那你就是迅速反击，而且是中了，但先躺下去的还是你呀！所以为了「探讨真理」，要能针对论题，而无须作些不必要的论辩。

国家民族的兴衰，有着非常复杂的因素，或内在的，或外在的。宗教是文化的一端而非全部。以我们的看法：流行于世间的，都是相对的。凡是相对的，偏颇发展，都会有副作用的。所以世间的任何宗教、政治、哲学，常在波浪式的起伏中。放眼而观古今中外，中国隋唐时代的隆盛，不正是佛教最隆盛的时代吗？日本自亚洲强国而成为世界强国，那时不也多数信佛教吗？今日菲律宾，不也是基督教国家吗？基督教独占了整个欧洲，自公元五世纪到十三世纪，不恰好是西方所说的「黑暗时代」吗？不看看前面，不望望旁边，就想以基督教国家的兴盛（其实有的正走向没落），今日中国等的衰落，来证明基督教的优越，证明上帝所喜悦的，不是盲目无知识与分散无组织，有点近于胡说了！

今日西方文化的隆盛，有种种因素。重要的，有希伯来宗教的信仰，罗马政治传统的组织力，希腊民主传统与爱智的学风。我从来不曾轻视希伯来宗教的特殊价值，特别是「我所敬爱的耶稣先生」。但对于组织力的坚强，知识发达，如吴牧师那样的看作基督教的光荣，那就有点缺乏常识了！如希伯来的信仰，罗马的组织，希腊的民主与爱智，看作遗产的话，那吴牧师所代表的基督教，显然犯有侵占与窃取的罪嫌！吴牧师！这些都不外乎题外闲话，还是把握论题，探讨真理吧！

八、抛红帽子 吴牧师说：『现在印顺在反基（督教）的事上，……也一样尽力抛共产党红帽子』。这未免说得太离谱了！乱抛红帽子，如查无实据，在现在的自由中国，是犯法的。远居香港的吴牧师，说话得负点责任哪！吴牧师说我向基督教抛红帽子，而照他自己的看法，又说：『揣摩他（印顺）的语气，上帝不过是数十世纪前的帝国主义头子，或者共产党头子』。又是帝国主义头子，又是共产党头子，这可见印顺和尚所抛的

帽子，并不是红的，而是红的白的青的黑的都合适。只要对方的头寸合适，这顶帽子都会戴得恰恰好。这顶帽子，是根据「圣经」的三项主题，所表现的西方真传的一贯统治学。只要是主宰意识的神化、极端化，叫做上帝也得，国家也得，民族也得，人民也得，都合适这顶帽子。这一定是：把自己这一套，看作最完善的真理：自己与自己这一套，看作惟一的拯救者。这一定要别人服从他，跟着他走，才是生存（救了你），违反了必然灭亡。这是信仰第一，服从第一；不管知识是否正确，必须服从于信仰。实现这项神圣的使命，必须从分散，分争中，达到集合到自己这一边来（破坏别人来团结自己）。这是我抛的洋帽子，合适不合适，看对方的头寸如何。吴牧师！你也戴戴看！

吴牧师的眼睛有问题，以为我抛的是红帽子，他也就照抛不误，而且大抛起来。他在吃禁果问题上，说我：『偶尔跟左派喽啰巧合？抑是还是（原文有点毛病）印顺和尚早已听人家说过？这是虚抛一顶。在论巴别建塔时，他说：「团结就是力量」，这歌声早已听过，现在印顺还不忘情。……甚么人类要团结，要进步，就是上帝从中破坏，叫他们分散，叫他们无组织。这些罪名，香港人若干年来，听得很熟』。这虽然说得含糊；却是一顶沉重的红帽子。从吴牧师的话而推测起来，团结就是力量，不是共产党的老牌货色，一定是共产党新近向联合国申请了专利。所以我说了「团结就是力量」，无形中已套上帽子。吴牧师又是老香港，若干年来听得很熟，那还有什么话说！不过上帝要人类分散，那是摩西先生写在圣经上，牧师们都读得滚瓜烂熟。将来连摩西先生，怕也有被抛红帽子的资格，这年头真是人心大变啦？不过吴牧师慢抛过来，让我去帽庄查查，「团结就是力量」，是否共产党出品，或者申请专利在案。吴牧师又说：『如果印顺有机会，一定会力竭声嘶地，引吭高歌着：团结就是力量。一定会带头控诉上帝，非把上帝斗倒不可』。这是一顶怪帽子，是预备我将来戴的。吴牧师！我又不是帽子收藏家，接来丢入垃圾坑，多了也就有点乏味。我还戴不上这顶怪帽子，还是你自己收起来，将来在香港如有机会，也不妨试试看！他说我骂『故主』耶稣（其实我没有骂），问我：『印顺的骂，是不是也学了人家（投机份子，一旦加入共产党，大骂自己从前的党）的样』？这一问，倒引起我的话来了。从前有些和尚道士，为了吃耶稣饭而信耶稣，现在也都负起骂骂佛道的责任，是否也是学人家的样？这种不成帽子的帽子，还是少抛的好！抛呀抛，抛到自己头上去呢！吴牧师这几手，老实说，不像耶稣先生的门徒。我所敬爱的耶稣先生，这是你豢养的牛？还是披着羊皮，混在羊群中的狼？

九、大骂特骂 我不是基督徒，觉得这种主奴体系的宗教，对我太不合适。但我一向主张，迷信比无信仰好，所以我不反对神教的信徒，反而希望他们真正地信。这才说明上帝是怎样的爱世人，

人要怎样才能为上帝所喜悦。我论究的重心是希伯来的耶和華上帝，所以读惯了四福音的，感到有点生疏，但这确是我忠实的「读经心得」。我不是基督徒，所以有时也偶然「谑而不虐」幽他一点；但说到骂，那是不会的。可是龚天民、吴恩溥他们，不知为了甚么（也许是「罪入人心」），认为我「大大骂起基督教来」。『用最挑拨的词句，最恶毒的字眼，来侮辱污蔑基督教』。『印顺嬉笑怒骂，无所不用其极』！这使我感到意外，为此把自己的文章读了五遍，还是觉得没有骂人。对于这，我不能不申明两点：

一、我并没有骂：「奴隶」，本文已交代清楚。我讨论古代的宗教，而这确是古代的事实（林异雷牧师也这样说）。说我没有认清时代，「奴隶」二字有伤现代人的尊严，是可以的。说我骂人，我不能承认。我说张献忠，那是对「神爱世人」的比较研究；而且

我也说耶和華高明得多。说到抛红帽子，那是吴牧师的眼睛有毛病。我这顶帽子，是没有色彩的；只要对方头寸合适，红白青黑都适用。吴牧师！你们细心研究「上帝爱世人」，我到底骂了些甚么？

二、骂基督教的，不是别人，正是吴牧师。他说：『印顺在上面所描写的上帝，是个老顽固、老封建；在这里所描写的耶稣，却是个斗争分子，是个家庭的破坏者』。又说：『揣摩他（印顺也）的语意，上帝不过是个几十世纪前的帝国主义头子，或者共产党头子』。啊！我并没有使用这些恶毒刻薄的名词；用这种刻薄恶毒名词，来骂耶和華上帝与耶稣先生的，是吴恩溥牧师。我在「上帝爱世人」中，或说「奴隶」，或说「奴仆」，觉得相差不多。吴牧师讨厌「奴隶」，看中了「奴仆」，那就「奴仆」好了。他却硬说『印顺骂基督徒是奴才』，其实『奴才』是他自己骂的。这些，是可以取原文来查勘的。我说『伊甸园的生活，还过着畜生一样（不知羞耻）的生活』。吴牧师不说是猩猩、人猿，……恶意的硬性规定我说的是『蠢如猪彘』。吴牧师！亚当夏娃是你们的老祖宗，就是为了骂我，也不应如此忍心，非骂自己的老祖宗为『蠢如猪彘』不可！我说人与上帝为主奴关系。据我的「读经心得」，在耶和華上帝的宇宙王国里，人类是法定的奴隶。在上帝的心目中，我印顺和尚还不是奴隶（我不承认，是另一回事）？我说的是全人类，而吴牧师将基督徒从人类中分离出来，认为我『臭骂基督徒、天主教徒、都是奴隶成性的奴才』；将主奴关系局在上帝与基督徒，而又硬说基督徒是「奴才」！也许吴牧师没有读懂，但这决不是我的意思。吴牧师制造一些恶毒刻薄的词句，加在耶和華上帝、耶稣先生、基督徒身上。不够，再骂骂自己的老祖宗。吴恩溥牧师！你护教的心太切了！太冲动了！冲动得有点神识不清。自己大骂耶和華、耶稣先生、基督徒、老祖宗，却咬定是印顺和尚骂的。世间竟有这样的荒唐牧师！我还能说什么呢？怪事！怪事！

我没有骂，吴牧师倒着着实实的骂了！如说：『多么无赖的骗局』；『做梦般当作天机』；『不要还在白日梦呓』；『进行欺骗敌诈的手段』；『只是梦呓』；『未免太大胆太狂妄了』；『印顺睁着眼睛乱说乱嚷』；『轻重颠倒，心眼黑闇』；『狂言欺世』。吴牧师！『这一回应该骂得开心了』！如有兴趣，不妨多骂。不过对于耶和華、耶稣先生、基督徒、老祖宗，以后可不要再骂了！

吴牧师非常会骂，除了骂得性起时，连耶和華、耶稣先生、基督徒、老祖宗，一网打尽而外，对于骂我也着实下过不少功夫。他不但骂到我的未来（给我一顶将来有机会再戴的帽子），还会骂到我没有出生以前。吴牧师的「骂人学」，着实可观！我愿意节略转抄，让大家奇文共赏。我说：「我不愿作谁的奴隶」，他就这样的骂：『距今不過半世紀，中國人……能够进到皇帝面前的大臣们，看他们俯伏跪拜，惶恐万状，还不及一条狗。……如果印顺活在那个时候，如果前生有修，能够做得一个御前大臣。当他（指印顺而说）能够像狗一样爬到皇帝面前时，他一定不以为耻，反而认为不凡之遇』。这简直是空前绝后，可打二百五十分分的妙文！他的意思说：你印顺现在「说漂亮话」，「放空炮」；看你那个时候，做不做奴隶！这么一来，印顺似乎就真的做了奴隶，「从此说不响嘴」。吴牧师也就可以大大方方的，「甘心」做上帝的「奴仆」了！其实，这是你的「羞耻心」在作怪（是否罪入人心，何必想入非非的拖人落水呢？不过话得说回来，如果是牧师，骂人也应该有个分寸。如跪在地上，何必一定要说狗一样。天主教友，见了大主教们，也得跪下来。基督徒跪著禱告，直喊「主呀！主呀！」我也见过不少。如跪在地上就一定像狗，话就不好说啦！吴牧师！看在耶稣先生面上，少骂一句吧！

十、清道夫的烦恼 吴牧师以过半数的篇幅，用于闲话、痛骂。不睬他，那我是挨骂了！清理呢！等于向吴牧师看齐，也说些不相干的闲话。不但浪费笔墨，真的「殃及梨枣」。这如住民不讲公共卫生，垃圾尽向门外乱抛。不理呢，臭气熏蒸，蚊蝇乱舞。一旦引起传染病，问题更大！卫生当局，不得不出动清道夫来清理。可是，如清者自清，抛者自抛，清道夫永久清不了，实在伤感情之至！我想，吴牧师骂也骂过了，也应该『骂得开心了』！俗语说：得饶人处且饶人。吴牧师！歇息吧！

（海潮音四五卷六 - 八期）

内文简介

本文指斥印顺和尚断章摘句，扭曲圣经原意。他攻击创造是神话，攻击信仰为盲目的生活，攻击人间无绝对真理，攻击基督徒破坏家庭，攻击基督徒是上帝的奴隶。本文指斥印顺肆意攻击毁谤，却忘记自己宗教徒的身份，攻击的话有如向天吐痰，句句落在这和尚的头上，真是自作孽。

最后根据印顺的三大论据，一件件给他剥皮；并指出印顺的文章，只不过是清道夫文章而已，想拿扫把当令箭，真是笑死人。

再斥印顺和尚「上帝爱世人」篇的谬妄

吴恩溥

一、引言

去冬十月，从泰国布道返港，见枱上摆着一本五十二期「香港佛教」月刊，翻开一看，触目是——

「来！吴恩溥、吾语汝！」

「上帝爱世人」的再讨论

心中不禁一震，「老和尚敢情无明火起？」

再过几日，接台湾朋友寄来印顺和尚「上帝爱世人的再讨论」上、中、下三篇的剪报，洋洋洒洒几万字，那时我因赶赴台湾环岛布道，日无暇晷，只好把它束诸高阁。

年底返港，几位佛教朋友有意将印顺和尚大作并拙作出版单行本，后来星洲佛教书局也有同样计划，他们先后征求我的意见，我都答应了。但有一个要求，为着公平起见，要等着把我的答辩文一并刊入。夹肉式（Sandwich）刊印出来，不会失去公平，当读者只能读见「一面之词」时，也将容易引起种种的推测，造成两方不利的反响。

什么时候可以将答辩文写好呢？说来惭愧，我除了授课、讲台工作外，还要赶着出版两本拙作，屈指一算，要待初夏才有时间执笔。

这番答应泰国浸会的邀请，四度来泰布道。泰国四五月叫宋干天气，为全年最炎热季节，挥汗如雨，我只好偷着工作余暇，搦管吮毫，挥文答辩，有劳各方的关切，稽延之处，实在无奈，尚请多多原谅。

与印顺和尚论辩有极大的高兴 据印顺和尚自表：他跟吴恩溥进行论辩，「真有说不出的悲哀。」说来奇怪，吴恩溥跟印顺和尚进行论辩，却有一份极大的高兴。这高兴倒不是出于印顺和尚所谓「给吴恩溥牧师长些见识」-- 免费获得传授知识，而私心窃喜；实在是从大和尚的杰作中，我得以比较清楚地认清这位高僧的真正面目和他的治学方法，因而得以大开眼界。

一个宗教家对另一个宗教进行论辩，目的应该是为探索真理，态度应该是严肃的、客观的，这是很浅的道理。可是我们的大和尚并不如此，我再一次翻读他的大作，只见他冷嘲热讽，目的只在挑衅攻击。从前文说起，一提到圣经，就大发牢骚，说什么「不管是什么书，有人推重他，就想称他为经以自高身价。」说什么「本来是旧约与新约，神教徒

重视了他，特别是为了向中国倾销，当然也称起『经』来，叫做「圣经」了。」大敲边鼓，好在「经」这一名称并不自佛教始，佛经也是袭用中国既有的名字，否则不知要听印顺和尚多少闲话。

接下去，提到上帝，又说什么「中国的上帝与名为耶和華的上帝，决不因同名上帝而含义一样。这如同称为人，而或者是贤是圣，或者是巨凶大恶一样。」

不用笔者词费，读者只要一打开印顺和尚大作，一阵阵酸风醋味，刺鼻欲呕，怎不令人怀疑「小娘子宵来打烂醋头大睡也」。

一入正文，更不得了，嬉笑怒骂无所不用其极，笔者随手摘录印文几处，让读友共赏，其中佳句如：「奴隶立场」，「主奴关系」，「虚伪传道者的谎言」，「迷恋伊甸园的盲目生活，关在思想铁幕里，成为有眼睛的瞎子」，「高等的奴隶」，「习惯于奴隶的思想生活，为耶和華的忠实仆人们」。「永久盲目无知，永作造物主耶和華的忠实仆人」.....

使我不解的是，印顺和尚既然是当今佛教界有数人物，说话作事也应该有些分寸才对。」这样蛮横，这样随口辱骂、诬蔑，岂是一个宗教家应有的态度？

奇事更不止此，话说出了，并且印在纸上，想不到印顺却不敢负责。明明恶语伤人，却说「我是老实人说老实话，那里会骂人」，「我把自己的文章读了五遍，还是觉得没有骂人。」（印顺指责我说他「做梦般当作天机」，「不要还在白日梦呓」「只是梦呓」，「心劳日绌」这些是骂人；而他的恶骂毒骂，却叫做老实人说老实话，这种双重标准，明于责人，昧于责己的作风，实令人大叹观止）。抛红帽子时，什么「仇恨」，「斗争」，「解放」，「专政」，「教育」，都堆到基督教头上来，经笔者一指，却着了慌，忙用遮眼法说什么「印顺和尚所抛的帽子，并不是红的，而是红的白的青的黑的都合适来混乱读者视线。」

我提及「圣经提到人和上帝的关系，有『主仆』，『夫妻』，『父子』，『朋友』.....等等。」印顺和尚引用我的话，除了「主仆」一项，却把其他各项一笔勾销，然后集中火力，大施攻击。这种断章摘句的伎俩，未免太怯懦了！

印顺和尚揭发上帝一连串的罪状，什么人类要团结，就是上帝从中破坏，叫他们分散，叫他们无组织。什么耶稣叫家庭自相斗争，动刀动枪，在所不惜。我根据印顺的妙论指出：「印顺在前面所描写的上帝，是个老顽固、老封建；在这里所描写的耶稣，却是个斗争份子，是个家庭制度的破坏者」。「揣摩他的语气，上帝不过是几十世纪前的帝国主义头子，或者共产党头子，权力很有限，因此不能不用阴谋、出手段，天天为着祂的统治担心，怕世人起来革命，因此必须提心吊胆，日夕戒备，愚民政策不够，还要加上分化政策。」

我根据印顺和尚的妙论，把他吞吞吐吐，搁在喉头的结论给指出来，这大和尚却扭我现在作态，说什么我没有骂上帝和耶稣；骂上帝和耶稣的，是吴恩溥牧师。一副妖娆样子，怎不叫人呕心。

我针对印顺和尚所说，一向不愿作谁的奴隶，指出「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今天，奴隶已为法律所不容，就算印顺想要作奴隶也不可得。」印顺和尚把拙文后面主句截去，

只剩下前面两句，便大发妙论，尽诋毁之能事。口舌固然爽利，只是辩论究不同骂街，一味曲解、抹煞，徒为识者所哂，究有何用处？

忆儿时见街边泼妇骂战，唇枪舌剑，精彩百出。她不管对方说的是什么，随便抓她一字半句，便骂得不停。有时还故意作态，一副妖娆样子，观者莫不捧腹。事隔多年，想不到今天还有机会欣赏大和尚的骂战姿态，「抚今思昔」，又怎不叫我有一份极大高兴。

只顾捡别人的便宜岂知正好打自己的咀巴 好戏越做越精彩，印顺和尚只顾骂人，却忘记了自己的身份 -- 宗教徒。

原来基督教与佛教虽有不同处，只因大家都是宗教，在宗教领域上，仍有他们共通点。大和尚大概说得口爽，只顾捡别人的便宜，想不到竟掉入自己的瓮中（「请君入瓮」的瓮），真是活该。

哥哥恶狠狠骂弟弟，「你这狗养的」！骂得固然痛快，还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就如嘛，印顺和尚口口声声讥创世记为神话，我用心算一算，共享过十一次（除神话外，还有什么古老神话，天真幼稚幻想的神话等）。

本来呢，每一个宗教的经典，总有他们神秘灵异的部分。这部分常被非宗教徒指斥为「神话」。由非宗教徒来非难宗教徒，这倒不足奇，印顺和尚竟然也来笑骂基督教经典为「神话」，这就匪夷所思了！

不错，创世记久已被不信的人讥为神话，但佛经里面的神话，恐怕不在少数。佛母梦白象入怀，就怀了佛陀的孕，这是不是神话？佛陀一出母腹，就说什么「上天下地，唯我独尊」，这是不是神话？佛陀出东南西北门，天神现身说法，因而悟生老病死苦，这是不是神话？如果写下去，真是数算不尽。大和尚只顾骂人，如果想起自己的神话经典，未知将作何感想？

再如，宗教是讲信仰的。这是宗教与哲学不同的地方。哲学的任务在解释「为什么」，宗教家虽然也问「为什么」，但宗教家深知有着更深奥的实在，是人类的智能所无法触摸到，因此宗教注重信仰，用信仰来代替怀疑，「征服人生而不在解释人生」，这正是宗教家所负起的任务。

想不到基督教的信仰生活，也被印顺和尚当作攻击的对象。说什么「过那盲目的信心生活」，「盲目生活或称之为信心的生活。」

其实，每一个宗教总有他们奥秘的一部分，那奥秘的部分并不是理智所能够索解，因此他们需要「把理智放在信仰的基石上」，基督教如此，佛教何独不然？是理智还是信仰，印顺和尚把基督教骂够了吧，让我问一问：佛教相信轮回是理智还是信仰？僧尼相信凭着他们礼忏的法力，能够把亡魂超渡西天，是理智还是信仰？佛教相信有个阿弥陀佛住在离此十万亿土远的西部世界，一念佛号，即可往生，试问是理智还是信仰？如果要问，实在多着呢？印顺和尚把基督教的信心生活，骂为「盲目生活」；不知佛教的信仰生活是不是也是盲目生活。印顺和尚只顾运足火力，攻击别人，忘记摸一摸夹在下面的尾巴，未免懵懂一时。又再如，我说「耶稣在另外一处，讲及信徒怎样为真理奋斗，为真理牺牲，甚且不惜抛弃父母家庭」，印顺和尚连忙抓住真理两字，说什么「吴牧师提到『为真

理奋斗，为真理牺牲』，也曾知道什么是真理吗？」并大发议论，费了一千四百字篇幅，总结一句是「人间的真理只能是相对而非绝对。」

人间没有绝对的真理吗？这话如果是出于辩证唯物论者的口，我一点不希奇。辩证唯物论者否认人间有绝对的真理，他们的理论是：真理乃是客观现实在知识上的反映，客观现实不住在转变中，因此真理也不住在转变中。

我佩服印顺和尚读书不少，把辩证唯物论活用一番，文章便不凡。可惜的是出于和尚的口，新鲜固然新鲜，但辩证唯物论者之所谓真理，与夫宗教家之所谓真理，是否名同实异，无妨先行考据一番，然后活用不迟。

印顺和尚之为和尚，据他自己吐露，乃是半路出家。这有很大的好处。在未出家前印顺倒读了不少书，从社会学到经济学，从奴隶到牛克思先生的教条，从线装书到什么斗争、专政。因为读的书多，人又聪明，摇起笔来，南北西东，究非其他和尚可比。一般高僧自小出家，钻研的是佛经，宏扬的是佛经，范围未免狭窄，内容也未免流于艰深枯涩；与印顺和尚的鸿才博学相比较，难免逊色。这也许是印顺和尚今天所以能够爬上台湾佛教界顶尖儿地位的原因。

人间果无绝对真理？ 可是印顺和尚究竟是半路出家，纵使「前生修得的慧力不错」，今生修炼的功夫毕竟不够，气质还没有完全变化，一遇到紧急关头，就难免要露出原来的马脚来。

传说有只猫精，垂涎一位美丽小姐，他幻身成为翩翩公子来向她追求。正两情谈得热烈，忽墙边走出一头老鼠来，公猫浑忘一切，摇身一变，变回原形，追赶老鼠去了。

我们的大和尚出家日子太浅，脑子里一大堆俗世东西，驳杂不纯；平常时倒可以混过去，一旦遇到紧急处，便忘却自己究竟是一个和尚，只想争个口舌快，什么都骂，什么都挖，连佛教的墙脚都给他挖，还自以为得意。

辩证唯物论者反对人间有绝对的真理，作为一个佛教和尚也抄袭他们的话，也说人间没有绝对的真理，我不能不认为是一大怪事。

人间有没有绝对的真理呢？所谓绝对的真理，即不变的道，永恒的法则；今如是，后也如是，放之四海而皆准。

难道人间没有绝对的真理吗？

一加二等于三；

饥需食，寒需衣；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这些不是绝对的真理！不变的法则吗？

照我所知，宗教都有他们绝对的真理在。这真理也是他们「立命安身」的所在，一点动摇不得。以基督教而论，他们信上帝，信世人都犯了罪，信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信因信称义.....。佛教也有他们绝对的真理在，四谛不就是四真理吗？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不也是佛教的绝对真理吗？如果没有绝对的真理，难道四谛三法印也将随时代过去，人生不再是苦乃是乐，色不再是空而是实有吗？

辩证唯物论者把真理当作时代的产物，时代一转变，真理便成废物，他们的理论无非方便着可以把历代的文明、道德、制度，当作垃圾看待，让辩证唯物思想篡位。想不到我们的大和尚，竟然也掣起辩证唯物论者的法宝，为辩证唯物论者作掮客，向基督教非难讪笑，叫我怎不希奇？

印顺和尚所谓「你自以为是真理，我也自以为是真理……人人为了真理，人人如此的极端、仇视，这问题可大了！」这几句话倒有「悲天悯人」的心肠，还不失高僧口吻。

可是有没有真理是一回事，这是事实问题；要把你的真理君临天下，摧毁别人的真理，是另一回事，这是态度问题。并不能因为有人态度不好，就连事实都想推翻。

人间有绝对的真理，就如算学律、卫生律、道德律、自然律等。人人要服从，抵御不得，违反不得，这是大公的绝对真理。此外，基督教有基督教的绝对真理，基督徒必须信守无违；佛教有佛教的绝对真理，佛教徒必须信守无违。基督教的绝对真理，并不同于佛教的绝对真理；佛教的绝对真理，也不同于回教的绝对真理。这些真理我称之为小公的绝对真理。这些真理是他们信仰的基石，也是他们立命安身的所在，他们必须拳拳服膺，唯恐或失，一旦这些真理摧毁了，他们便无法存在；纵使外壳，勉强存在，究竟也是名存实亡——耶不成耶，佛不成佛。也就为着这缘故，宗教徒为着保存他们宗教的存在，莫不竭力为着他们的真理斗争。对内与异端斗争，对外与异教斗争。斗争的形式，始而辩证、批评，企图说服对方，争取来归。发展起来便是争吵、骂战、诬蔑、攻击，有力在手时就是镇压、摧毁。人就是这样偏激，无心时不理不问，热心起来，便非勉强别人跟自己走不可（存心可能是对，但方法却错误）。基督教徒如此，佛教徒已就此点攻击不少，兹不赘及。其实佛教徒何曾不如此，这只要看他们「宗」与「宗」间的彼此批评、攻击，便可知了。佛教对于异教的镇压与摧毁，也一点不见得慈悲。当位「三宝奴」的梁武帝为佛教大发热心时，中国土生土养的道教，所受的迫害，岂不骇人听闻。不过一向佛教徒不敢提他，基督教徒不想提他，便少有人注意罢了！

宗教是保守性的，宗教徒心肠总比较窄狭，有所爱就有所恨，因此行动易趋偏激；印顺和尚若肯冷静细思，也不至于胡乱责人。

不久之前，台湾某佛教刊物，有人提倡组织护法金刚会，办法是准备若干打手，若干基金，若有人敢说佛教半个不字，便打其人、毁其居、拆其报馆，准备坐监。这举动从宗教立场看，不失热心护教；若从旁看，不能不叫人震惊，在今日法治下的中华民国，居然有佛教徒、佛教刊物，公然提倡暴力，真是人间何世？印顺和尚又怎可掩耳责备别人数百千年前的护教行动？印顺和尚似乎有将他的菩萨心肠，向这些极端分子化度的必要。不然，自己眼中有梁木，侈言别人眼中有刺，岂不徒然贻讥智者。

关于「仆人」的问题 又再如，印顺和尚骂得最开心，就是他的奴隶理论；他骂上帝的儿女是奴隶，我曾稍为算一算，仅六七两页，便提及「奴隶」八十次，若把主奴等计入，共享过一百十四次，字里行间，充满了奴隶气息，不失一位奴隶专家。

我曾怀疑上帝要这么多奴隶做什么？奴隶主豢养奴隶无非为着榨取利益，如果没有利益，养他还不是徒惹麻烦。因此我怀疑了上帝在祂儿女们身上，究有什么利益可榨取？我实在太浅薄，「问得太可笑」，还好问得虽然太可笑，但答案究竟还是与大和尚相同，兹录印顺大作如次：

「他又问：『役使这么多奴隶，去榨取什么？』这可见他不知道奴隶的用处多得很呢，根本不知道奴隶的主要属性。上帝是主宰（一切自由，一切由我支配）意识的神化——「唯一绝对的主宰意欲」。所以一切要从服上帝，接受上帝的安排。一切依上帝的意思而行，才合乎上帝的意思。本着这样的主宰意识，所要求于人的，便是吴牧师所说的『顺服』、『听命』；也就是林异雷牧师说的『基督徒不是属于自己，是主所有的』。一切不属于自己，一切为了主、服从主。我所说的奴隶，奴隶意识，就是这样。」

原来印顺和尚所指基督徒是奴隶，乃在于「一切要服从上帝，接受上帝的安排。」乃在于意识方面对上帝的「顺从」和「听命」。换句话说，人对于上帝的「顺从」和「听命」，就把人造成上帝的奴隶。反过来说：如果人反对上帝，事事跟上帝捣蛋，那么人就不是上帝的奴隶，就是自由人。在印顺和尚心目中看来，「顺从」、「听命」不过是奴隶道德，敢于反抗，敢于捣蛋，才是英雄行动。

印顺以一介和尚，有这样思想，堪称前进。无奈笔者浅薄，仍有不解处。「顺从」「听命」就是奴隶意识？那么讲顺从，讲听命将是奴隶训练。照我所知，小孩子一出生，父母总希望他长大了顺从听命，作个孝顺的儿子；从没有人骂作父母的施行奴化教育。稍长入学读书，老师总谆谆劝化，要学生顺从听命，作个守秩序的学生；若不顺从听命，学校还要处罚制裁，迫其就范，我们也从没有听见有人骂学校施行奴化教育。年事已长，厕身社会，父勉其子，兄劝其弟，必须作个奉公守法的公民，我们也从没有听见有人责备父兄进行奴隶训练。我不知印顺和尚有没有招收徒弟？如果有的话，他所希望他的徒弟者，是顺从听命，抑还是事事反抗捣蛋？倘若有个徒弟，敢于反抗，敢于棍打印顺，打算把他给狗子吃，我倒怀疑印顺和尚思想虽然前进，未必就能引以为荣，说句：「打得好，打得妙，此子青出于蓝，胜老衲多多也。」

奴隶主所求于奴隶者，在于顺从听命；父兄所求于子弟，师长所求于学生者，也在于顺从听命。这么看来，一听说「顺从听命」就指斥为奴隶，实有「一句X骂尽天下和尚」之嫌。究竟奴隶主的所谓顺从听命，与夫父兄师长之所谓顺从听命，有什么不同处，印顺和尚无妨再掩关几日，想个清楚，然后再想想上帝要求祂儿女们顺从听命，究属那一类？

一提到基督徒的「顺从听命，一切服从上帝」，这是基督徒最崇高、最虔敬的宗教情操。前文我经说过。当基督徒认清上帝对世界有祂美善和永远的计划，因此愿意与上帝同工，建立人间天国；当基督徒体验到生也有限，不过如海水一滴，但当他们投身在上帝的怀抱里，如在汪洋大海中，就能掀起壮阔万里的波澜；当基督徒深知上帝会按祂巧妙的手，给他们最好的安排，因此他们愿意降服在上帝的指引和领导中，日日操练信心；就因此，他们甘心把自己奉献给上帝。印顺和尚听着便抓住不放，大骂一场，说什么「我所说的主奴关系，正是要人养成一切属于主，服从主的奴隶意识，站稳事奉上帝的奴隶立场」，还套上什么「志愿奴隶」的帽子，印顺和尚擅于「数黑论黄」，也未免不修口舌了。

如果基督徒对于上帝的奉献与服从，叫做「奴隶意识」、「奴隶立场」；佛教徒之皈依我佛，弃父母、抛妻孥，是不是也是「奴隶意识」、「奴隶立场」呢？

千百倍的奴行 照我所知，和尚皈依我佛不但有虔诚的誓愿，也有许多庄严的礼节。诸如把父母给他的须发削个光，还要用香火在头上身上烙下若干印疤，作个记号，终生逃不

掉。父母给他的姓氏名字都不要，改名叫「释印顺」，从此緇衣芒鞋，日与清磬红鱼为伍，父母的深恩不用报，妻儿的恩情也一刀两断，日夕依傍佛前，什么都用「慧剑」斩断割绝了。为着要过个像样的佛徒生活，和尚还有二百五十戒，尼姑还有五百戒，必须顺从听命，死心塌地作个好弟子，不然的话还要受制裁，墮地狱，受轮回之苦。

如果基督徒在上帝面前是「奴隶」，那麼和尚的奴行，豈不十百千倍於基督徒？

印顺和尚在骂基督徒时，大概心知肚明，忙不迭为自己先行辩护：「在佛制中，僧团根本不许有奴隶。佛与信徒，是师生关系，所以称释迦佛为「本师」，自称为「弟子」，而不是自称为仆人或使女。」

善哉，辩也。但这究有什么用。事实具在，大家有目皆睹；如果一个学生，竟连父母祖宗都不要，妻子骨肉都不要，且要一生卖命，身上还要烙下许多比卖身契还利害的印疤（卖身契还有火烧水浸手毁的一天，这印疤却终身不灭），还不是欲盖弥彰，徒自心劳？

还是那个自称为「三宝奴」的梁武帝坦白勇敢，奴就是奴，用不着饰词强辩，这与「释印顺」和尚比较起来，差得太远了！

其实每一个宗教总希望他的信徒全心归依，基督教如此，佛教也如此。基督教为着说明信徒应当怎样事奉上帝，乃照着当时人所能明白领悟的，如拙作前文所云用「主仆」「夫妻」「父子」「朋友」.....等关系来说明。这种关系也是我前面所提及的，是基督徒最崇高、最虔敬的宗教情操，想不到印顺和尚竟然也来挪输，冷嘲热讽。说什么「奴隶意识」、「高等奴隶」.....等。这岂是一位宗教徒所应尔？

从前孔子的学生，以「徙宅忘妻」为奇闻；孔子说，有人忘记他自己的身分，岂不较忘妻为尤甚，印顺和尚为着攻击基督教，说话只求一时口快，竟忘记了自己究竟是一个宗教徒，搬石头自己脚，真个是「作法自毙」。开始时，我跟他论辩，实在有一份极大的高兴；可是越过心越沉重，纵笔至止，我不能不借用印顺和尚的妙句：「真有说不出的悲哀。」

先把感触说出，现在言归正传。

二、斥「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

所谓主奴关系只出于武断没有证据 印顺和尚大作最得意处在于发明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次篇用了七千五百字大发议论；我曾从其中用心找证据，找来找去，除了连篇累牍的空论外，勉强找出下面一段：

「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早就确定，只是耶和华的信徒，才有此自觉吧了！如亚伯拉罕接待耶和华时（创十八3），摩西悬辞作耶和华的代表时（出四10），都明白的有过主仆的称呼。从创世记来说，上帝创造了一切，又造了人，要他们『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飞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一28）。在上帝的宇宙里，人的意义就被这样的规定了。」这话说得还不够清楚，我找到前篇有比较清楚的话：

「人是什么？人是耶和华上帝的得意作品 人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叫人负起管理使用的责任，那不过等于奴仆，禀承主人的意思去执行而已。」

人是上帝的奴仆，第一个理由是「上帝創造萬物，叫人負起管理使用的責任，那不過等於奴仆。」第二，这主奴关系，早就确定，亚伯拉罕与摩西曾经明白有过主仆的称呼，足资证明。

十分可惜，印顺和尚花了偌大篇幅，除了夸夸其谈外，竟提不出其证据来。

今人治学，最重证据。若无证据，任凭你鼓如簧之舌，说得天花乱坠，究竟铁嘴豆腐脚，仍然站立不住。印顺和尚发明「上帝与人的主奴关系」，这是一大道理，他自己也认为「天机」；重要可知，想不到竟然提不出证据，只凭自己的推想「那不过等于奴仆」，就想凭这一句推想的话来确定一个大道理，未免太大胆了！凭推测而下断语，这叫武断；印顺和尚凭着武断，便要给全人类披上奴仆的枷锁，这不是狂妄是什么？

用一句「那不过等于奴仆」，便给人类扣上奴仆的枷锁，虽出于武断，究还有一句交代；接下去，连一句交代都没有，便奴隶长、奴隶短，人类便从「奴仆」升格为「奴隶」，从印顺和尚的心目看来，大概奴仆 Servant 与奴隶 Slave 是一样的，因此只要「妙手偶发」，随笔一挥，便可说个痛快。痛快固然痛快，但在大和尚笔下，蒼生苦矣！

其次，查考创世记第一章，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26-28）

上帝造人，照着自己的形像，赋予全权管理一切；除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不可吃」外，上帝对于亚当没有半点利益的要求和榨取，这一点印顺和尚的大作也同意过。

照我所知，奴隶主豢养奴隶，无非为着利益（前面已经提及？这里不赘）；奴隶主需要奴隶「顺从听命」，无非要奴隶配合他的利益要求。我们还没有听过奴隶主豢养奴隶，一点没有利益要求。叫人觉得奇异的，就是上帝造人，并没有利益要求，印顺和尚为什么推想出个「那不过等于奴仆」来。这种超出常理的武断，究竟是何所根据？

从圣经中的记载，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塞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上帝的儿子。」（路三8）作父母的生儿子，养儿子，养大了把产业给儿子，这倒与上帝造人，把全地赐给人如出一辙。为什么印顺和尚不从「儿子」着眼，偏偏想出个不合理的奴隶来，这事若给苏小妹听见，一定会被讥为奴隶眼所见皆奴隶也。

其三、自亚当被造到亚伯拉罕，照着圣经所记的年代（中间并不完全），约为二千年。在这悠长的岁月中，上帝从没有说过人类是祂的奴隶，先圣也从没有说过上帝是他们的奴隶主。直到创世记第十四章才开始看见「主」的称呼，不过这个主乃是「天地的主」，并不是奴隶主：

「麦基洗德为亚伯兰（亚伯拉罕原名）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赐福与亚伯兰 。』」

「亚伯兰对所多玛王说：『我已经向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起誓 。』」（创世记第十四章 19、22）

麦基洗德和亚伯拉罕认识上帝是至高的神明、天地的主宰。试想四千年前，一个认识上帝是至高的神明、天地主宰的人，他们怎敢高攀跟上帝拉上主奴的关系？

奴隶帽子捉风捕影

其四、印顺和尚所谓「亚伯拉罕接待耶和华时」（创十八3），「摩西悬辞作耶和华的代表时」（出四10），都明白有过「主仆」的称呼。揣测印顺和尚心意，既然亚伯拉罕与摩西有过主仆的称呼，亲口招供，还不是铁案如山么？

为着明白真相，让我们看一看印顺所引用的两处圣经：「亚伯拉罕说：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离开仆人往前去。」（创十八3）

「摩西对耶和华说：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从你对仆人说话以后，也是这样，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四10）

创世记十八章，距离亚当被造最少二千余年，在这里我们第一次听见人在耶和华面前有主仆的称呼。

但这个「主仆」与印顺所谓「奴隶」与「奴隶主」并无相同之处：

在同章十二节，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称呼亚伯拉罕为「我主也老迈，岂能有喜事呢？」在这里撒拉称呼她丈夫亚伯拉罕为「我主」。

创世记廿三章，亚伯拉罕要求迦南地的人 -- 赫人，把坟地卖给他，当地赫人有几次称呼亚伯拉罕为我主，「我主请听」（六节、十一节、十五节）。证明主不一定就是奴隶主。

创世记第十九章，罗得迎接天使时，也说「我主阿！请你们到仆人家里洗洗脚，住一夜，清早起来再走。」（二节）罗得并不认识天使，希伯来书第十三章二节曾指着这事说：「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会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

这样看来，主仆的称呼，并不一定就是主奴关系。亚伯拉罕称上帝为主（前文提过，亚伯拉罕所认识的上帝乃是天地的主）；撒拉称丈夫为主；罗得称客人为主；赫人称亚伯拉罕为主，以及摩西称耶和华为主，这个主的称呼，乃是尊贵、敬重的意思。怎可不分皂白，一听见主仆两字，就给他套上「主奴」的关系呢？

以我国而论，仆作奴仆解；但许多时候自谦也称仆，这就说明了，凭着「主」「仆」的称呼，硬要套上「奴隶」的帽子，完全是捕风捉影，神经过敏而已。

其五、上帝所造的「人」（创一26），祂所要求的人是「完全人」（创十七1），人之所以为人，在于人有自由的意志，自己的爱憎，就因为如此，伊甸园里才有「分别善恶树」作为考验的标准。人可以自己选择，听从上帝的吩咐，不吃那分别善恶的果子；人也可以自己定意，违背上帝的命令，去吃那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在伊甸园中，佳果万千，样样可以吃，只有这一棵不可以吃。这一棵树是测验善恶的标准，也是人性尊严的标志。它表示着，上帝所造的人，有完全的自由权，可以自己选择顺服上帝或者抗拒上帝。

奴隶就不是这样，奴仆没有独立的人格，不准有个人的爱憎和自由选择，主人要什么就得什么，虽然不高兴还得唯唯诺诺，装着笑脸奉迎。倘若上帝所要的是奴隶，当日创造个「奴性」的亚当便行，何必创造个有独立人格的亚当，惹出许多麻烦来。既然上帝创造的，是个有独立人格的亚当，这就证明上帝所喜爱的乃是独立人格的亚当；因为上帝所

喜爱的乃是有独立人格的人，所以才造出个有独立人格的亚当，而不是「奴性」的亚当。此理最明。想不到印顺和尚故意颠倒是非，抹煞事实，说什么「人在上帝的宇宙里，是不容规避的法定奴隶，上帝与人，是铁定的主奴关系。」

其六、印顺和尚所云：「所以一切要服从上帝，接受上帝意思的安排，一切依上帝的意思而行，才合乎上帝的意思。」

上帝既然造人，赋给人类有自由的意志，自由的选择，何以上帝又要人对祂顺从听命，岂不是互相矛盾么？

不错，上帝造人，赋予人有自由意志，可以自由选择。但摆在人面前的却有两条道路，善与恶，上帝与魔鬼。上帝不强迫你，但上帝却希望你、劝告你，与上帝同心，选择上帝的道路，共同建立人间天国。

永远和美善的计划 上帝的儿女们深知上帝对于世界有祂永远和美善的计划，因此他们愿意服从上帝，依上帝的意思而行。这个服从，这个依顺，甚至成为他们最伟大的愿望：

「愿祢的国降临，

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

如同行在天上。」

为什么上帝的儿女，要「接受上帝的意思的安排」呢？

当上帝的儿女们，觉悟到世事像一部大机器，复杂纷纭，各人有各人的任务，如果自作聪明，或者刚愎自用，一粒螺丝钉掉出了，影响的不只自己，有时乱子闹得大了，可能影响到整部机器。他们就因此愿意接受上帝的安排，作好自己的任务，为上帝所定下的共同计划努力。

他们也认清了世界如同战场，大家不过是一个兵丁，在百万军中看起来似乎微不足道，但各人的岗位究竟十分重要，个人的过失，有时候可能造成一次不可挽救的失败，因此他们乐意接受主帅的命令，站稳自己的岗位，忠心自己的职守，跟敌人争战，去完成他们的战斗任务，争取光荣的胜利。

上帝的儿女们，愿意「接受上帝意思的安排」，不是强迫，而是自由选择；因为知道他们所事奉的上帝，有完全的智慧，完全的权能。正如一个兵士完全信任他们的主帅，无条件、无顾虑地执行一切的命令。因此他们愿意把自己的一生寄托在上帝全能的手中。这不是无知，而是睿智的选择。印顺和尚却骂他们是「奴仆」，是「高等奴仆」，如此言不择词，亏他作为一个和尚，我实耻之。

其七、说到这里，印顺和尚一定会说：你们基督徒不是自认是上帝的奴仆吗？难道现在要否认吗？

基督徒不否认是上帝的奴仆。可是基督徒愿意在上帝的面前以奴仆自居是一件事；上帝造人把人铁定为奴隶是另一件事，必须分清，不能混为一谈。

上帝造人，并不把人当作奴隶，前面已说过，这里不赘。上帝不把人当作奴隶，为什么基督徒却要在上帝面前以奴仆自居呢？

第一、当基督徒面对上帝的至尊和伟大时，觉悟到自己的渺小和卑污，极其自然地会产生一种虔诚敬爱的宗教心理，并愿意把自己一生献给上帝来讨上帝的喜悦。这时用什么话来诉说自己的心愿呢？人间常用的词语，似乎无法表达自己的衷曲；用个比方吧，照着各人每日所接触的，父子吗？夫妇吗？朋友吗？师生吗？这些都不够，他们只有用「奴仆」这一称呼，一方面表示自己实在不配；一方面表示自己愿意终生忠诚服事上帝。这种以奴仆自居的心态，其实是宗教情操的自然流露，并没有什么值得希奇。

第二、罗马该撒皇帝在位时，罗马的臣仆和军队，为着表示对该撒的忠心起见，他们便以该撒的奴仆自称。这个时候，基督徒也以基督的奴仆自称，愿意一生尽忠基督。历史告诉我们，在罗马帝国十大逼迫时期中，基督徒们愿意冒万难，前仆后继，为基督的名受死而不退缩，证实了他们实在是一群忠于基督的忠仆。

作上帝儿子的问题 印顺和尚所谓「据我的读经心得，真正的上帝儿子，也许不止耶稣一人，但决轮不到你们。凭什么资格，说人是上帝的儿女呢！」印顺和尚这话，那里是探索真理，这些谩骂式的说话，究有何用处？如果我借用某人的话，「和尚杀盗淫妄，贪婪势利」，那个能修成菩萨道，无非地狱中人已耳。试问你们听了服气么？

基督教讲「基督徒是上帝的儿女」，并不是一种理论，一种梦想，而是一种启示。

「上帝是父」的道理，在旧约已多次提及（赛九6，六十三16，六十四8，诗六十八5，耶卅一9），但不被注意；到了主耶稣才十分清楚把这真理启示给人。

打开新约，马太福音第五、六、七章登山宝训，耶稣教训门徒祈祷时，称上帝为「我们在天上的父」，在登山宝训里面，称上帝为「父」共十七次。

路加福音十五章，主耶稣所讲浪子的比喻，明白指出人类原是上帝的儿子，因为远离父爱，越离越远，直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但上帝仍然满怀慈怜，倚门倚闾，等候浪子归家。主耶稣把上帝为父的心，活活泼泼地说出来。世人原都是上帝的儿子，只要悔改回头，仍然在天父家中享受父爱。印顺和尚枉他读了许多圣经，连这最浅的一段竟没有读到，还问「凭什么资格，说人是上帝的儿女」，岂不奇怪？

「凡接待祂（耶稣）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
(约一12)

「你们既为儿子（上帝的儿子），上帝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6）

「因为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八14-16）

上列经文，指出一个信耶稣的人，有权柄作上帝的儿女。这是恩典的应许。并且上帝赐圣灵内住在他心中，同证他是上帝的儿女。这是有福的确据。因此每一个上帝的儿女，他们都知道所信的是什么？所获得的是什么？他们称上帝为父，一点也不以为耻。

印顺和尚十分苦心把上帝与人拉上个主奴关系，我曾细想，这可能是他的战略：第一、印顺和尚明说：「现在是民主自由的时代，反奴役的时代」，所以他不惜把上帝刻划成一个残暴成性，喜怒无常的奴隶主，叫那些只听印顺和尚一面之词的人，发生错觉，因

此对上帝产生了憎恨，并对基督徒产生鄙视的心，以为他们真个是一群「天生奴性」的奴隶。其次，一拉上「主奴关系」，就把一位「至高的上帝，天地的主宰」，从上天拖到下来，与人称主道奴；上帝再不是一位「至高的上帝，天地的主宰」，不过是地上某一群人的奴隶主而已。

其实，一个喜欢信口雌黄，用诬蔑、毁谤，攻击别人的人，有一天他会看见，向天吐唾的人，吃亏的究竟还是自己。

至于印顺和尚所谓：「这一类儿女，也就是奴隶」，「那里能否定上帝儿女的奴隶身分」，恶语伤人，一定要骂上帝的儿女为奴隶，那只好由着他骂，正如无知狂徒，不唤和尚唤「秃驴」，笑骂由他笑骂，犯不着和他计较。

三、斥「上帝所喜悦的人-- 盲目無知識」

印顺和尚的奴隶论调，只不过是一种恶意的诽谤，既如上述。现在我们看看他所谓「上帝所喜悦的人 -- 盲目无知识」。

印顺和尚的论据，完全围绕着吃食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这一事件。关于这，印顺和尚在首篇说得比较清楚。「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就眼目明亮，能知道善恶 等到人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 分别善恶的智慧，意味着人类的知觉，自由的思考」。印顺认为（1）因着吃分别善恶的果子，人类才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2）因着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人类才有了自觉和自由思考；（3）上帝禁止人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无非要人类永久盲目无知的成为上帝忠实的仆人。

圣经有关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只有三处经文，第一处创二：17，第二处创三：5，第三处创三 22，语焉不详。因此要了解这一问题，第一，亚当在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以前，是否没有知识？第二，亚当在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以前，是否没有智力？先把这两个问题解决了，对于分别善恶的真正意义及附带引起的问题，才容易解决。

在吃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前亚当有没有知识呢？ 我的答复是肯定的。在前文我引用两处经文作证明：

① 「那人（亚当）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创二 20）

② 「上帝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一 27-28）

第一、亚当能够给一切牲畜、飞鸟、走兽起名，我认为并不是一个蠢如畜生没有知识的人，所能够办得到的。

印顺和尚为驳斥我这一论据，他认为「听见鹊叫牛羊鹅鸭蝉螭这一类鸟兽虫鸣的声音，会模拟它的声音而给它一个名字」，在他看来，是不应该把「取名的工作看得太伟大」。

亚当是否完全模拟鸟兽虫鸣的声音，而给他们取名，我不知道。对于取名的工作，我也没有看得太伟大，我一向只认为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决不是一个不识不知的人所能够优为。

最近读者文摘刊载赛珍珠的一篇回忆文章，内面有关她与熊太太的对话，我觉得很有趣：

有一天我问熊太太：「你没有给猫起个名字吗？」她笑道：「我给孙子们起名字就够麻烦了。」

有一位邻居，他亲戚有孕了，那位未来的爸爸要给孩子起名，抱着辞海，东翻翻西找找，直到孩子出生，还找不到一个满意的名字，后来只好随便给他起个名字就算。

许多乡下人给孩子起名阿猪阿狗，据云就是找个满意的名字不容易，只好随便给个混名。

照我所知，取名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亚当命名，真如印顺和尚所想的，鸽子来时让它叫一叫，牛羊来时让它叫一叫，然后模仿声音取名，倒还容易些。困难的就是连印顺和尚还不敢武断取名的工作，一律模仿声音命名（印顺紧接声明「我没有说一切」），这样要给每种每类起个名字，听起来似乎没有多大困难，当真叫起来就不免有难处，这就是我所谓，给这一切飞禽走兽命名是一项艰巨的工作的理由。

大和尚为着挖苦我，他特别提到世上动物种类之多，怎能在一天之间，给他们起好了名字。大和尚在这里特别提到了「只要蛇就有二千五百多种」，单给蛇起名最少就要花了一天六份一的时间。

大和尚意欲何为 大和尚想得很周到，可是圣经提到的只有「牲畜、飞鸟走兽」，大和尚请来了这二千五百多种蛇，究竟蛇是属于牲畜？抑还是属于飞鸟？走兽？大和尚还特别提到水里的「鱼虾龟鳖」，大和尚想把水里的活物都请来，我真想不通大和尚「阖府统请」，究竟意欲何为？

大和尚提到蛇有二千五百多种，大概这二千五百多种不都住在伊甸园里吧。不要说蛇并不是牲畜、飞鸟、走兽，不在那一天取名之列，就算蛇也要在那日命名，但圣经并没有说把全世界所有的活物集中等候命令；那么，印顺和尚可以放心吧，亚当取名的范围，大概就是伊甸园以及附近周围地带而已。

照着动物学分类，动物界计有十二门 Phylum，不提第一至第十一门，单第十二门就分为四亚门 Subphylum，第四亚门为脊椎动物，分为六纲 Class，亚当命名的就只有第五纲的鸟类，和第六纲的哺乳类。请大和尚不要故弄玄虚，把鱼类、爬虫类，什么都带到伊甸园来。

话说回来，究竟那一天，亚当给牲畜飞鸟走兽起名有多少种呢？我想就算只有一千种，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绝不是一个蠢如畜生，不识不知的人所办得到。

第二、我提出上帝把「治理全地」，和管理空中鸟、海中鱼，以及地上活物的责任都赋予亚当，也足够证明亚当是一位有智力有见识的人。

关于这一点，印顺和尚却采取了回避战略，提都不提。想来印顺和尚是有他苦衷的。

笔者的论据：在还没有吃食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先，亚当是有知识的，绝不像印顺和尚所说，不识不知，蠢如畜生的。

在吃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前亚当有没有别善恶明是非的智力呢？ 笔者的答案仍然是肯定的，笔者提出了两项事实：

第一、「良心（或称良知、良能、是非心等）是与生俱来。此心使人别善恶，明是非；亚当被造之日，就有了良心，因此他也早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

极其可笑，印顺和尚竟然暴跳如雷，戟指大骂，骂我异端邪说，骂我歪曲上帝的意思，骂我将儒家的良心说冒充希伯来神学。

「冒充」两字，可圈可点。其实印顺误矣。良心并不是儒家专利产品，希伯来的启示神学，也并非对「良心」一无所知，需要掠他人之美，来冒充自己的货色。希伯来神学不但告诉我们各人皆有天赋良心，并且指出人类因为犯罪的缘故，年长日久，这个良心已经堆秽积垢，丧失它原来的功用，以至于麻木不仁（来九 14，弗四 19，提前四 2）。它需要救赎，信徒尤须对上帝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我想印顺和尚不妨好好把圣经再读一遍，看看圣经怎样论良心，才不至于信口开河，冤枉好人。

其实提到「冒充」两字，究竟不是基督教所长，说句冒渎，倒是你们所长。佛教原本是个无神教，一入中国，为要争取香火，把中国民间一切牛鬼蛇神都搬进大雄宝殿去，结果民间的多神思想代替了佛教的无神思想，有一些无知的佛教徒，还在那里自鸣得意，以为这是佛教的伟大处。

佛教也悄悄把中国老庄的学说融合过去，冒充了印度的正统佛学；因着这个便宜，佛教才能够在中国发了达。

还有，一些有能耐的佛徒，大写其「如是我闻」的佛经，来冒充佛经，以至佛经汗牛充栋无法整理，没有办法只好想出「三法印」来印证。合三法印的，不是佛陀说的也算佛经；不合三法印的，就算佛陀亲口说的，也不算它佛经，依法不依人。以理而论，佛陀大概不至于说出不合三法印的「伪经」吧！但那些能够合三法印的所谓佛经，虽然用佛陀相标谤，实出于别人所冒充者，一定不在少数。

因此说你们擅长冒充，大概不至于离谱吧！

基督教呢？一部新旧约圣经，人手一卷，要把儒家的良心说来冒充希伯来神学，真是谈何容易。印顺和尚不要说得太快吧！小孩子看见隔壁王二叔头上戴的帽子，跟他爸爸买的一样一式，便咬定王二叔偷他爸爸的帽子，未免太过。

话说回来，除非亚当没有良心，不然怎可以生吞活剥，硬说亚当没有分别善恶的智力呢？

第二、我引用了夏娃与蛇的对话，证明了他们在吃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前，早就有了分别善恶的智力，现在再一次把圣经抄录如次：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上帝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

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上帝知道，你们能在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上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创三 1-6）

在夏娃的对话中，她懂得什么是「可」，什么是「不可」；懂得对蛇说「可以」和「不可以」，这还不够清楚，给我们看见夏娃有分别是非的智力么？

印顺和尚竟然异想天开，想出一个蒙古军人恐吓土著的故事来；我不知道这故事是否真有其事，这故事与夏娃究有什么相同，竟拿它来相提并论。

印顺和尚想把上帝塑造成一个蒙古军人，凶神恶煞，大吃一惊，令人胆落；又把夏娃塑造成一个土著，傻头傻脑，经不起一叱，便呆若木鸡，站着等死；那个蒙古军人，当那土著还没有定神，就已经回来。印顺和尚忘记了时间的因素，他想上帝的禁令和夏娃的违犯，大概是在半小时以内发生的事，夏娃连考虑、思想的时间都没有。

我细想印顺和尚制造这故事的绿因，好在下文他自己交代，免得我们费心。他说：「我觉得，习惯于伊甸园的盲目生活而不敢违，并不是懂得是非，这才能与吃了禁果，才眼目明亮，能分别善恶的意义相适合。」原来印顺和尚心中先有一个成见，为着要去「适合」那个成见，乃不惜穿凿附会，制造事实。印顺和尚也太苦心了。

其实，印顺也忘多事，圣经有什么不妥当，圣经自己会负责，何劳大和尚操心。还是留下这份精神，去给佛经作些剪剪接接缝缝补补的工夫好了。

亚当在吃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前，有没有知识，有没有别善恶、明是非的智力，我想这一论辩，眼明的读友们是不难判断吧！

在吃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前亚当有没有自由思考过 印顺和尚强调吃了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后，才懂得自由的思考。照着印顺和尚的想法，亚当在听见上帝的禁令以后，就如那土著震慑于蒙古军人的恐吓，呆若木鸡，「浑身颤栗，失去理性，不会思考。」印顺和尚想像力的丰富，怎不教我佩服之至。究竟在没有吃食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前，亚当夏娃有没有对于上帝的禁令自由思考过？

让我们看看圣经吧！

创二 117：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是上帝的禁令。

创三 3：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这是夏娃的对话。

把它细作比较，可以看出两者有极大的出入。一是「不可吃」，一是「不可吃也不可摸」；一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一是「免得你们死」。这个差异何由产生呢？无疑地他们曾经过反复思想，自由思考，这才想得越多，离题越远，以至一出一入，相去十万八千里。

还有，当夏娃听见蛇的引诱时，注目看那树，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这段记载给我们看见在听与「吃」中间，夏娃曾经过一段时间的思想过程。「看」叫夏娃「悦目」「喜爱」，倒是真话；「看」叫夏娃觉得「能使人有智慧」，便是出于想像。这也就给我们看见夏娃，在吃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前，不但曾经自由

思考过，并且有丰富的想象力，且能够运用她的理智去推理，和作出判断。这与印顺和尚所谓吃了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后，他们才能自由思考，完全是颠倒先后，不合事实的。

吃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后带来的「羞耻」 印顺和尚以亚当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后，看见自己的赤身露体，这是人类「知羞耻」的开始。他还大大地把「羞耻」歌颂一番，认为这是人类成贤成圣的性德，是学佛者首先必备的正见。

提到「羞耻」，实在有它的正常作用，这心叫人自惭愧，愧德业不如人；这心也叫人奋发有为，志尧舜、志圣贤。人若无耻，便什么都完了。

可是亚当夏娃吃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后的羞耻，却与上述的羞恶心、惭愧心，并无相同之处，它不过是性的觉醒而已。印顺是和尚，这方面也许不大了解。

原来人类自呱呱坠地以后，男女之间，坦白光明，一点没有什么。一踏进青春期，性一觉醒，这时见了异性，就不觉面红耳赤，局限不安，很难为情。这种羞耻，与所谓成贤成圣的性德，并不相同，也不是学佛者必备的正见（除非要参欢喜佛，当作别论）。

亚当夏娃这时的羞耻，完全是一种性的觉醒的自然反映，既不是什么「人类的自觉」，也不是什么「成贤成圣的性德」，更不是「学佛者必备的正见」。不过看见自己光着屁股，看见异性光着屁股，一阵难为情涌上心来，急忙找无花果树叶编裙子遮盖；想不到印顺竟然抓着羞耻两字，大作文章，说什么「是人类意识到自己是人，觉得人性的尊严……分别善恶的智力，惭愧的道德意识。」说什么成贤成圣、成仙成佛。文章固然写得堂皇，「可打二百五十分」，怎奈贴错门神，牛头不对马嘴阿？

男女关系十分微妙。虽然中国圣人曾指「食、色、性也」。以理而论，饮食为着营养，用以维持身体的健康；男女为着遗传，藉以繁衍种族。饮食重要，性的关系更重要。饮食是光明重大的事，性关系一样也是光明正大的事。可是奇怪得很，饮食一事，大家都视为光明正大的事，也光明正大去饮去食；但男女的关系却不然，心中虽认为光明正大，但大家却是遮遮掩掩，「不可告人」。就算亲如夫妇，在人面前，稍为亲昵一点，便遭物议，甚至可能被讥为淫荡、无耻。这也即印顺和尚所谓穿着裤子是人与畜生显然不同的时代。

「奇怪」的问题 在这里我无意作任何批评或讨论，我的意思极其简单，一件关系种族存亡绝续的大事，何以人人都存着「不可告人」的眼光去看它，「不可告人」的心去衡量它？这就是我认为「奇怪」的地方。

在前文我曾指出：「亚当夏娃赤身露体，一点不觉得羞耻，这说明了人类在没有犯罪以前，天真无邪，就算赤身露体，因无丝毫邪念，故无丝毫邪意。男女之私，有如饮食，光明正大，毫无可耻处。等到人犯了罪，罪进入了人心，这时就起了变化，男女之间就发生了一种特殊的心理，男女之私成了不可告人，又羞又爱。」

在我看来，男女之间那种「难为情」，本不必要；但不必要的偏偏要出来，这无非是人心由罪入邪所产生的一种畸形心理所表现出来而已。

印顺和尚所谓「我们应该感谢，好在亚当先生，夏娃小姐，在盲目的摸索中，进向光明，否则，忠于上帝的吩咐，我们到现在还不知裤子是什么东西呢！」

我看了不禁失笑，裤子的作用只在遮蔽屁股而已吗？如果不是为着遮蔽屁股，我们的大和尚到今天还不知裤子是什么东西吗？大和尚事事聪明，却在这事装痴作呆，何必何必。照我所知，裤子的作用不只在遮蔽屁股，还有御寒、装饰的作用，这只要看朔风凛冽，或春寒料峭时，大家还要拥重装、套棉裤便知。寄语印顺和尚，就算夏娃那一天不吃禁果，我们的祖宗迟昔也会找来裤子穿，印顺用不着为了光屁股太操心呀！

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给人类带来什么？

根据上述，我们肯定了亚当夏娃在吃分别善恶树果子以前：

第一、上帝早已赋给他们智慧知识，他们绝不像印顺和尚所谓「不识不知」。

第二、人类被造时就有天赋的良心，有分别善恶是非的智力。

现在我们再看看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究竟带给人类些什么？

前面我经说过，圣经有关分别善恶树果子的经文只有三处，现在让我们小心看看这些经文：

(1) 耶和华上帝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6-17）

(2) 耶和华上帝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上帝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上帝知道，你们能在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三 1-7）

(3) 耶和华上帝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清除，就永远活着。」（创三 22）

上列三处经文，第一处是上帝的警告，你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因为你当想的日子必定死。

第二处是蛇引诱的话，你吃这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眼睛就必明亮，能如上帝知道善恶。

第三处与分别善恶树无关，乃在亚当夏娃吃了那果子以后，上帝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

在这三处经文中，我们没有看见上帝说过，人若吃食分别善恶树果子，就有智慧、有知识、有分别善恶的智力。

今天攻击这事的人，他们总引用蛇的话作为他们攻击的根据。

在这里笔者应该首先指出，魔鬼的话总是「似是而非」、半是半非」、「又是又非」，充满诡诈。在别事上如此，在这事上也如此。人若以魔鬼的话为根据，一定要陷入在它的圈套中。

现在让我们想一想：

第一、蛇说：「你们能在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那些听信蛇的人，一看见以后亚当夏娃的眼睛明亮了，一听见上帝所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他们便如获至宝，说蛇话是真，便把眼睛明亮，扯到人类的自觉去，便咬定是因为吃了这禁果，人类才有分别善恶的智慧。

我实在想不通，那些听信蛇话的人，为什么不让脑筋转一转，那分别善恶树的果子难道是「神仙树」、「魔术果」，吃下了它马上就有智慧、有知识，就有分别善恶的智慧，就能够触手所及，把人类文明的序幕拉开？

照遗传所说，这分别善恶树直到今日还繁殖地上，它的果子，我们还可以容易吃到。这果，原来就是苹果。在香港卖水果的人，有时还挂上蛇果的牌子，我看了觉得很有意思。

不是神仙树魔术果 我们如果肯稍为想一想，一定会了解，那分别善恶树并不是什么神仙树，它结下的也不是什么魔术果，一吃下去立刻在人肚子里显神通。上帝把它作为「禁果」，并不是这果子的本身具备什么法力，不过是把它作为一种考验。苹果也好，樱桃也好，就是石榴也无不可。上帝可以随意指定一棵，作为考验的试品，试一试你肯否遵守上帝的吩咐。

在伊甸园佳果万千，亚当可以随意吃食，除了这作为禁果的「苹果」以外，一无禁忌，它的宽大实在达到不可思议的程度。

一个国家的法律总是律上加律，例上加例，多如牛毛，令人动辄获咎。就算一个小学生，甚至一个幼儿园学生，应该遵守的校规，也不在少数。即如和尚，出家人应该百无禁忌吧；但和尚也有二百五十戒，尼姑加倍，竟有五百戒。把这些与伊甸园的禁条比较起来，那些抨击上帝太过严厉的人，未免太不公平。话说回来，上面我们已经看定，这作为「禁果」的果子本身，并没有什么法力，也没有什么神通，吃下去并没有明目之功，益智之效。这一点我们应该认清。

那么圣经为什么接下去，说他们吃了以后，「眼睛明亮」、「能知善恶」呢？

亚当「眼睛明亮」的意义 不错，但这并不是那果子的本身直接的功效，而是因为亚当违背了上帝的命令，他犯了罪，「罪从一人入了世界」（罗五 12），罪败坏了他的心，叫亚当天真未凿的心偏了邪。心中偏了邪，眼睛就跟着起了变化，向着罪恶明亮起来。因此，一向清白之躯，现在竟以为羞不可仰；从前对上帝不尽孺慕，现在一听见上帝的声音，就恐惧起来，躲避唯恐不及；从前夫妇二人一体，同甘共苦，现在却欺骗、狡辩，把过失向别人推，只求自己干净。（创三 8-21）就是这样，罪叫亚当自私、卑鄙、怯懦。亚当的眼睛诚然明亮，只可惜是**向着罪恶明亮**。

我想起佛陀悟道的故事，当他在菩提树下，夜见明月时，觉悟到众生有如一轮明月，本来是晶莹明澈，只因种种妄想执着，像黑云遮掩着它本来的光明，得道之法无需他求，只要恢复本来的面目就得了。

佛陀这一觉悟与伊甸园发生的故事颇为符合。亚当初造时纯洁善良，因为坠入魔障，才产生了种种的罪恶烦恼。因此每一个读历史的人莫不咒诅魔鬼万恶，和为着亚当的愚昧扼腕，想不到印顺和尚竟然故作违心之论，把亚当的罪行大大赞赏一番，岂不奇怪。

其次，圣经所谓亚当「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请注意「相似」两字，只是相似而已。上帝的知乃是出于祂的「全知」；亚当的「知」乃是出于上帝所赋予的良心。起初时，亚当所知的十分有限，上帝不許他吃禁果，他所知的善恶，就只在可吃与不可吃之间。直等到罪（Sin）进来，并且发展为种种的罪行（Sins），这时在比较之下，亞當明白什麼是善、什么是恶；什麼是人類優美的道德，什么是丑恶的罪行；什么是生，什么是死。正如有黑暗，才晓得光明；有丑恶，才晓得善良，否则夏虫不足以语冬冰。所以亚当的「能知道善恶」，并不从今日始，亞當早以知道；不過從前所知者少，現在因為罪進來了，並且罪在亞當身上已經發展成為許多罪行，亞當這才十分清楚地明白什麼是善是惡。這一明白，使人類踏進了良心的時代。你若犯了罪，作了惡，良心就隱隱作痛，好叫你在善惡的岔路上，接受良心的警告，互相較量，找出是非來（羅二 15）。

根据上述，我们可以作出结论：亚当因为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他犯了罪，罪叫亚当 --

- ① 向着罪恶，眼睛明亮了，他懂得犯罪，并且有了犯罪的倾向和爱好；
- ② 他良心的是非作用，跨进了一大步，能够明白什么是善 -- 优美的道德；什么是恶 -- 丑恶的行为；
- ③ 「罪从一人入了世界」，「罪的工价是死」（罗五 12，六 23）。

死的属灵意义 提到死，上帝对亚当说吃禁果之日必死，魔鬼却说「不一定死」，从表面看来，亚当并没有死，并且生儿养女，活了九百三十岁才寿终正寝。印顺和尚的批评乃是「魔鬼的话才真」。其实说这话的人并不懂得圣经。圣经的「死」有两种意义：其一是肉身的死，人人皆得而见，亲友同为环泣伤心；其一是灵魂与上帝隔绝，从表面看起来，实际已经进入了死亡的境界。

原来上帝是生命的源头（诗卅六 9），人的灵魂与上帝隔绝，正如你在花园里折下一枝美丽的玫瑰，把它插在花瓶里，从表面看来，那玫瑰花仍然吐艳放香，秀丽可爱；从生命来说，它什么时候与花丛剥离，就什么时候已经规定了死亡。表面的现象并不能改变它面临的命运。亚当犯罪的日子，他与上帝的生命隔绝（弗四 18，二 1）；也就在那日，他已经走进死亡的境界。先哲有所谓「心死」，所谓「行屍走肉」，稍能说明这意思。可惜印顺和尚从前读圣经，对这么浅易根本的真理还不懂，殊为可叹！

四、斥「上帝所喜悦的人-- 分散无组织」

现在我们进入另一个论辩 -- 人类分散无组织，才能接受耶和華上帝的领导。

巴别塔的故事 我在前文已经把上帝干涉巴别塔的缘故指出，读者可以覆按；印顺和尚仍然饰词强辩，为着明白真相，我只好不憚其烦地把全段经文录后：

「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他们彼此商量说：『来罢！我们要作的，把烧透了。』他们就拿着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他们说：'来罢！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分散在全地上。』」

这里给我们清楚看见，他们建塔的目的，在于留名，在于群居，免得分散在全地上。

「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耶和華說：『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语言，如今既作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的了。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不通。』」

「如今既作起这事」，「这事」是什么事？建城与建塔是也。「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是什么事？印顺和尚前文说是「升空、入水、征服太空」。和尚而有这一科学头脑，倒不容易。只是把今日的「征服太空」扯到巴别塔时代去，这种不顾历史的读书法，实与某和尚引用文殊菩萨「一茎草可以活人，可以杀人」，扯到原子弹、氢弹上去，有异曲同工之妙，令人惊异不置。

不应该穿凿附会 究竟「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所指何事呢？圣经没有清楚指出，我们不应该穿凿附会，妄事推测；不过他们建城建塔的目的，既然在留名，在「免得分散在全地上」，那一定是「免得分散在全地上」而言。

「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语言，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别。」（本段簿自创世记第十一章一至九节）

上帝变乱他们言语，为要他们停工，目的在叫他们分散全地上。

在这一段经文，三次提及「分散」--

「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

「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全地上。」

「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

圣经写得这么清楚，巴别人建塔目的在「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上帝变乱他们的言语，目的在「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一个不肯「分散」，一个非要他们「分散」不可。关键明明就在「分散」两字上面。

为什么上帝要他们分散呢？前文我引用了创世记一 27：「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又九章 1「对他们说：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上帝的旨意是人类遍满了地，但他们却甘愿局限于示拿地的一片平原，这也就是我前文所谓他们麇集在一起，满於目前小就。就因如此，上帝才变乱他们的口音，把他们分散在全地上。

十分奇怪，圣经这么清楚，印顺和尚竟然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却搬出他「三十多年前读经的理解」来曲解圣经：吴恩溥根据圣经的解释，要挨他的骂，说什么「自作主张」，「捏造神意」；却自以三十多年前曾在基督教门墙之外，伸头探首，掀拾桌子下边的一些碎渣，才是正解。大和尚在佛教圈子内自负不凡倒也罢了，竟要在基督庭院子里插雉鸡毛，说什么「神父、牧师、神学家，怕从来都读不通，测不透上帝的意思，让我来把读经的心得，向大家报告。」何止是狂妄而已。

四十年前海莱博士 Dr. Henry H. Halley 在他大着 Pocket Bible Handbook 论及巴别塔的意义：「变乱口音是上帝分散人类的一种方法，使人因而达到管制全地的任务。」

印顺和尚还需要冷静些读圣经，看看圣经真正的意义是什么，不要大言炎炎，自欺欺人，为识者哂。

被斗争与提倡家庭分争 关于「提倡家庭分争」，印顺和尚更是「妙语如珠」，亟应录下，奇文共赏：

「他（指耶稣）强调来世间宣扬福音的中心工作，是促使家庭内的自相斗争，就是动刀动枪，也在所不惜。」

「他（指耶稣）的父子、婆媳分争的圣训，我认为合于上帝爱世人 -- 分散无组织的原则。」

「圣经讲到建立幸福的美满家庭，就是千次万次，也不能证明耶稣先生不准备动刀兵，不提倡家庭分争。」

「每一耶稣先生的忠实「奴仆」，在固有上帝信仰的家庭里，根本不信耶和華的家庭里，本着不容异己者存在的真理感，自非进行家庭（扩大了是社会、国家）分争，不断的分争，以达到真理的胜利，清一色的基督教家庭（基督教国家）不可。」

印顺和尚的「能言善辩」，令人佩服之至。可是真正的论辩，是要根据事实的；没有事实，一味信口开河，虽然听起来头头是道，娓娓动听，究竟纸包不住火，还不是自取其咎。

印顺和尚诬蔑耶稣提倡家庭分争，他的证据是引用路加十二章五十一至五十三节，以及马太第十章卅四至卅五节。路加福音那一段是语录，我们想明白真相，需要读马太福音第十章全文。

马太福音第十章，其实是主耶稣拣选十二使徒，并差遣他们出外布道的训词。因为篇幅很长，笔者只好把它摘要：

第一至四节 -- 十二使徒提名。

第五至十五节 -- 吩咐使徒应行的路，应传的信息，应带的东西，应住的地方。

第十六至廿三节 -- 警告使徒谨慎，前路艰难，有如羊入狼群。公会要迫害你们（17）；诸侯君王要审讯你们（18-20）；为着信仰，要被兄弟、父母、儿女的陷害（21）；因此主耶稣提出警告，「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22）。

廿四至卅三节 -- 耶稣引证俗谚，「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人怎样对待家主，何况他的家人？耶稣既受迫害，何况祂的門徒？虽然如此，耶稣强调「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耶稣继续安慰他们，两个麻雀只卖一分银子，天父若不许可，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因此面临的迫害，不用惧怕（28-31）。凡勇敢承认主名的，主在天上也承认他；凡离弃主名的，主也不承认他。

卅四至卅九节 -- 主耶稣再一次勉励門徒要忍受家庭的迫害，背起十字架跟主到底，为永生忍受一切。

茲将全段照录如次：「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吴按：信徒不要空想过太平日子）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吴按：为着信仰，自己家里的人要与你作仇敌）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能作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

四十至四十二节 -- 人接待使徒，必得赏赐，因为使徒是奉主的名出去，是主的代表人。

十一章一节 -- 「耶稣吩咐完了十二个门徒，就离开那里，往各城去传道教训人」。

印顺和尚所根据用来攻击耶稣「提倡家庭分争」的，就是上面卅四至卅九节这一段圣经。

颠倒是非故入人罪 令人震惊的，是印顺和尚的读书法。耶稣警告门徒，要准备接受家人的仇恨和斗争；为着信仰的缘故，日日要背起十字架，也日日要准备被交于死地。竟然被曲解为耶稣提倡家庭斗争，动刀动枪也在所不惜。把「被迫害者」诬蔑为「迫害人者」，「被斗争者」曲解为「斗争人者」，颠倒是非，一至此极。

基督徒的信仰，最大难处在家庭。外人的迫害，究竟是「外面的」，因为不是时刻接触，若有家人同情鼓励，那苦还容易受；家人的迫害是「内面的」，彼此同住同吃同起居，夫妻还要同床，每日相对，如坐针毡，那苦实不容易受。所以耶稣在差遣使徒的训词中，特们别提到「弟兄要把弟兄，父母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马太十章廿二节）意犹未尽，所以主耶稣再重复地提及前面卅四至卅九节的话，「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要他们（1）爱耶稣过于爱家人；（2）背起十字架；（3）准备丧失生命，为真理牺牲。反复劝喻，一言以蔽之：「忍耐到底」而已。

基督教到什么地方去，信徒遭受的迫害，也以家庭为最苦，父不以为子，兄不以为弟，甚焉者妻不以为夫，拳足鞭挞，甚且不能承受祖业。尤以乡间，知识闭塞，被逐出家乡者也不少。信徒们遭受这些迫害，只有牢牢记住主耶稣的训谕，忍耐到底，矢志不渝。这也就是我前文所谓「信徒怎样为真理奋斗，为真理牺牲，甚且不惜抛弃父母家庭。」

圣经的话是这么清楚，印顺和尚却把中间截取一段，然后把里面的话是非颠倒，黑白每天都要乱，把耶稣告诫门徒要预备受苦的心，接受家人的迫害，谬解为耶稣要门徒「促使家庭内的自相斗争」、「提倡家庭分争」、「进行家庭分争」，恶意诬陷，存心的恶毒，手段的卑鄙，我欲无言！

三则希伯来的故事

印顺和尚为着要加强他的诬蔑，引用了三则希伯来故事，他的警句是：「这不都是耶稣先生为了传扬真理，而不惜家庭分争，动刀兵的宗教传统吗？」危言耸听，可惜的只是断章取义，含沙射影而已。

关于所谓主耶稣「提倡家庭分争」，前段经已看定，全与事实相反；这里的三故事，仍然是老一套，为帮助印顺和尚多一点圣经知识，我还是不辞饶舌，多费些笔墨便是。

读圣经的人一定要分清旧约和新约。经上说：「那前约（旧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新约）了！」（来八7）「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17）

旧约不但是宗教的，也是希伯来民族，以色列国家的。因此内面有宗教约经典，也有国家民族的历史和文献。

今天不少人有的是出于无知，有的是出于恶意，一定要拿旧约打击基督教。把国家民族的账赖在宗教身上，来达到他们诽谤、攻击的目的。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印顺和尚笔下的三故事：

第一、「为了以色列人造金牛犊」-- 摩西吩咐利未人整肃叛徒。

读者如果把出埃及记卅二章廿五至廿九节原文，跟印顺和尚的摘录作一比较，会明显看出有个很大的窜改，用意何在，读者心知肚明就算，笔者无暇在这里多费工夫。

曲解摩西的政治行为 我要提及的，当以色列人在埃及奴工营被带领出来，他们因为经过长时期的奴隶生活，早已没有国家观念，也失去了民族的自尊心，他们有如一盘散沙；在这个时候，用什么才能够把他们团结起来，这是一项最严重的任务。摩西用宗教把他们「统一」起来、「组织」起来，叫他们有一个共同的意志，紧紧地围绕在上帝的周围，向着共同的目标奋斗。

这时仍然迷恋埃及苟安的奴隶生活的百姓们，发起敬拜埃及的偶像 -- 金牛犊运动，这一愚昧行动，不只具有宗教上的严重意义；宗教分裂了，民族意志也就分裂了，摩西辛辛苦苦领导的复国建国运动，也将跟着从分裂至于幻灭。

因此摩西吩咐利未人发动的一次整肃叛徒运动，从政治的角度看来，实有他不得已的苦衷。

第二、「为了反对摩西的专权」-- 叛乱份子被严惩。

摩西领导的复国运动，至不容易。以色列人所以跟摩西出埃及，不是为着要建立国家，也不是为着民族前途，只不过为着逃避「奴工」；出发点全然是个人的利益而已。当他们离开埃及，还没有过红海，遭遇着难处，立刻意志动摇，怨懑丛生（出十四10-12）。建国的道路不但是漫长的，而且是崎岖的，尤其是这一群没有政治条件的以色列人，没有一片土地，没有一枝队伍，没有一个同情的与国，如何打得出个江山来，他们建国的艰难，比任何国家都困难。因此，当他们走上旷野遥远艰辛的道路时，苦难越多，他们的弱点也越多。更可怕的，是那些混杂在他们里面的投机份子，他们受不起考验，担不起痛苦，乘机散播谣言，制造叛乱，进行离心运动（民十一4-6）。最严重的一次，是投降主义者疯狂地想夺取领导权，带领群众再回埃及，甘心情愿作法老的奴工（民十四1-4）。

可拉是叛逆的领袖，他与大坍、亚比兰，彼此联手，煽动了以色列会众中的二百五十个首领，起来攻击摩西，指责摩西专权。甚至摩西要跟大坍、亚比兰等进行谈判，大坍

一面拒绝，一面加紧破坏；这时叛逆们势派甚大，并且凶恶，在这种情势下，进行戡乱，是需要的，也是迫切的。（见民数记十六章）印顺和尚却轻描淡抹，把镇压反叛运动，歪曲为「宗教意见不合，而进行父子兄弟的血腥屠杀」，岂不令人惊异。

每一个读历史的人，莫不为着摩西坚苦卓绝，救国救民的牺牲决心和伟大行为大受感动。对于投机份子和反叛份子那种自私、卑怯、丑恶的分裂行动表示深恶痛绝。可是极其奇怪地，我们的大和尚却完全反是。他站在叛乱份子的一边，对于叛乱份子所进行的分裂运动，表示十分同情，说什么「民族的独立固然重要，肚子吃饱也非常要紧。」对于叛乱份子所煽起的投降运动（另立一个领袖，大家回埃及去），却说什么「不只是不要摩西，而就是不信耶和華上帝的領導，嫌耶和華的領導無方，使大众面临绝地。」印顺和尚这样为叛乱份子制造理由，作翻案文章，九原有知，这群叛乱份子不知要怎样感激印顺和尚呢！

不花钱吃鱼的生活 以色列人在旷野饿肚子吗？不！他们是嫌吗哪的生活淡薄，他们想起从前在埃及「不花钱就吃鱼」，每日「坐在肉锅旁边」（民十一5，出十六3）；他们在复国的日子，不肯卧薪尝胆，却留恋以往享受的生活。

以色列人真的面临绝境，上帝真的领导无方么？圣经明明记载，他们来到加低斯，再进一步就是那流奶与蜜之地，只因他们不肯相信约书亚与迦勒的报告，不肯接受摩西的领导，望门不入，以致功败垂成。上帝的领导无方么？究竟怎样才有方？揣印顺和尚之意，那些叛乱份子所煽起的投降主意才是有方；把以色列人从加低斯再带回埃及作奴隶才是有方；不惜把国家民族分裂，推入灭亡的深渊才是有方。我们对于印顺和尚尽力支持叛乱份子，不惜歪曲事实，肆意诽谤，为叛乱份子明目张胆，真不知他是何居心？纵笔至此，怎不令人掷笔三叹。

第三、为了娶异族女子为妻 -- 以斯拉劝百姓离绝。

我们要明白这事，必须明白以色列人纯洁种族政策。「耶和華你上帝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她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 」（申命記七章一至四節）

禁止联婚的问题 摩西为什么禁止以色列人与土著联婚呢？第一、为着宗教的理由，免得被引诱离弃上帝，去事奉别神。第二、为着政治的理由，因为土著民族都比以色列人强大，如果跟他们联婚，以色列人不过是少数民族，就会十分容易地被他们同化。这不是过虑，当尼希米作犹太省长时，就发现这可怕的事实：

「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他們的兒子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着各族的方言。」（尼希米十三 23-24）

因此这位有远见的以色列国父摩西，便把与外族人联婚，列为厉禁 -- 保守种族纯洁。

有人批评以色列人亡国将及 2000 年，仍保存他们的民族在这世界上，就是得力于他们的民族纯洁政策。他们不跟异族联婚，虽然飘流世界各地，犹太人永远是犹太人，人数

虽然不多，但他们一个种族一个宗教，才能够站立得稳。倘若他们跟外族人联婚，早已被同化，只在历史上留下一个泡沫而已。（在开封的犹太人，因与我国人联婚，早被同化，就是一例。）

当以斯拉时，以斯拉带领以色列人从充军的波斯回到耶路撒冷，他们要在废墟上，重新建立他们的祖国，工程的艰巨可想而知。想不到这些被掳归回的人，竟然与当地土著民族联婚：

「这事作完了，众首领来见我，说：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没有离绝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亚摩利人，仍效法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而且首领和官长，在这事上为罪魁。我一听见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须，惊惧忧闷而坐。」（拉九 1-4）

以斯拉为着这报告伤心难过，无论他伤心是为着宗教上的理由，抑或政治上的理由，无论如何，以色列人的杂婚事件，将招致民族灾祸，这是每一个有远见的以色列人所共同看见的，为着这缘故，他们才来给以斯拉提报告，商量怎样遏止这狂潮。

当以斯拉正为这事伤心难过，不知怎样措置时，这时还是示迦尼提出报告：

「以斯拉祷告、认罪、哭泣、俯伏在上帝的殿前的时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里，成了大会，众民无不痛哭。属以拦的子孙，耶歇的儿子示迦尼对以斯拉说：『我们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上帝，然而以色列还有指望。现在当与我们的上帝立约，休这一切的妻，离弃他们所生的，照着我在和那因上帝命令战兢之人所议定的，按律法而行。你起来，这是你当办的事，我们必帮助你，你当奋勉而行。』」（以斯拉十 1-4）

这时纯洁民族政策由群众发动起来。也许以斯拉觉得人情上有困难，难免有所顾虑，他们才给以斯拉保证：「我们必帮助你，你当奋勉而行。」

九月二十日，以斯拉召集的群众大会在耶路撒冷圣殿前宽阔处举行，他们决定了措置的办法；第一、指派首领，先行清查娶外邦的女子人数审判官；第二、组织法庭，由长老和士师指定日期办理。（拉十 9-14）

这一次的清查运动，从十月一日直到翌年正月一日，清查结果计为：

- 一、祭司约萨达的儿子和他的弟兄五人，哈拿尼等十三人；
- 二、利未人六人；
- 三、歌唱的一人；
- 四、守门的三人；
- 五、以色列人计 86 人。

这些人除了祭司约萨达的儿子等五人，「应许必休他们的妻」外，其他各人怎样取缔，圣经只字不提。照笔者推测，他们可能获得宽大处理。第一、圣经提到这些人娶外邦女子为妻，特再加上一句：「其中也有生了儿女的」（拉十 44），弦外之音，可能为着儿女情深，过往不究。圣经所以不把它记上，因为不足为训，免得为后人留个方便犯罪之门。第二、这事相距不久，尼希米看见以色列人仍娶外邦女子为妻：

「那些日子，我也见犹太人娶了亚实突、亚捫、摩押的女子为妻。他们的儿女说话，一半是亚实突的话，不会说犹太的话，所说的是照着各族的方言。我就斥责他们，咒诅他们，打了他们几个人，拔下他们的头发，叫他们指着上帝起誓，必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外邦人的儿子，也不为自己和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尼十三 23-25）因为前次太宽大了，他们才敢以身试法，再娶外邦女子为妻。

这么看来，「民族纯洁政策」原是以色列国立国基本政策之一；现在日久玩生，那些违背国策，与外邦人联婚的以色列人，他们遭受群众发动整肃，从国家和法律的立场看，并无不是之处；有如中日战争时期，那些讨日本老婆的要与妻子离婚，从人道立场看，实有刻薄之嫌。但为国家安全起见，牺牲个人幸福，原是不得已之事。想不到印顺和尚竟然断章摘句，制造理由，假装慈悲口吻，说什么「为了宗教，强迫拆散人的夫妻。」其实，为了宗教，拆散夫妻，并不算得新闻；以佛教而论，第一个为着宗教拆散夫妻的，还不是佛陀自己。佛陀为着求道，把青春的妃嫔丢下了出家，印顺和尚半路出家，如果以前有了妻子，还不是一样要拆散夫妻。印顺尽可自哀，不必徒为别人哀。以色列人拆散夫妻，并不只为宗教，还是夹杂着政治的因素。

至于基督教，根本不赞成与未信者联婚，这是为着宗教的缘故；一杯热水渗和一杯冷水，那热水就变了质。为着宗教的理由，我们主张信仰相同的才结婚，免得日后双方信仰不同，意见不合，感觉痛苦。倘若已经结了婚，我们不逃避也不拆散：

「.....倘若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她）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姊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上帝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林前十 12-15）

基督徒对于不信的配偶，完全采取一种宽大政策，尽量争取和睦；倘若那不信的配偶，一定要下堂求去，也不敢勉强，在这事上信徒只站在被动的地位。

圣经的话这么清楚，不知印顺和尚读过么？圣经这样明白的规定，跟印顺和尚所谓「为了宗教，而拆强迫人的夫妻，这不都是耶稣先生为了传扬真理，而不惜家庭分争，动刀兵的宗教传统吗？」究有那一点相同？

印顺和尚这样「夹缠廿三，信口雌黄」，真使我不敢相信，这真是一位佛教高僧。

五、论「清道夫的烦恼」

印顺和尚大作结束时，以清道夫不况。印氏颇自负，自己的文章是「泄漏天机」，别人的文章是「废话」，要麻烦这位清道夫「送入垃圾坑去。」自负原是读书人通病，笔者无意厚责他，何况他再次声明他读经是三十余年前事，这番才「久别重逢」。大概久别思深，难免「幻想」得多，因此把它想走了样，一时拿起笔来，只贪口爽，鼓如簧之舌，以致撞晒大板，才有此失。因此我愿借此一角之地，奉劝印顺和尚还是按束性儿，多修口舌为是。

在「清道夫的烦恼」中，印顺写出了十项，洋洋洒洒近万字，煞是大观。好在是非曲直，读者眼睛明亮，自有公论，毋庸笔者多所饶舌。惟有两点，必须解释：

关于战略 第一、关于战略 -- 笔者前文结束时，在附注中曾有附及：印顺有何赐教，若为探讨真理，笔者自当奉陪。至若啦啦队徒事叫嚣，一概不理，先此声明。」印顺和尚指此为一种战略，殊为可笑。尚忆数年前，驳斥煮云和尚的佛教与基督教的比较时，台湾佛教刊物，几乎是「鸣鼓响锣」，四面围攻。四面围攻等闲事耳，讨厌的是不少人尽管不负责任的乱骂，骂了又不敢摆出堂堂正正的阵来，等于躲在暗角骂。笔者自己有个习惯，论辩原为求真理，论辩的文章一定要寄给对方；大家要光光明明求真理，不应该暗中鬼鬼祟祟。驳煮云时我把答辩文寄给他；驳印顺和尚时，我特别关照基督教研究社要把拙作寄奉他。我最瞧不起那些只在暗处放暗箭的先生们。此番我与印顺和尚论辩，对于那些徒事叫嚣的啦啦队，心实鄙之，因此先作声明，原无所谓战略。

虽然如此，「香港佛教」转载时，还擅自添上一行：

「来！吴恩溥、吾语汝！」

若无这个声明，真不知要多听若干闲话。

提起「战略」，似乎印顺和尚倒有几手。友人某君笑对我说：「印顺和尚把你骂够了（印顺和尚说他不会骂人，在本段他把香港道风山写为邪风山，大概不能不算是骂人吧！）他却引用俗语「得饶人处且饶人」，叫你歇息，就等于默认印顺所骂是真；你若回辩，他一定会抓住这点，说你不肯饶恕，有违教义，这番你可进退两难了。」

细想朋友的话，说的端不错。考虑再三，真理不可不辩，我还是写我的答辩文，一面不能不向印顺和尚说声：大和尚的战略委实高明，佩服佩服。

第二、叫印顺和尚最烦恼的，莫如第七项所说：「吴牧师从今日基督教国家的组织，知识的发达，来证明上帝所喜悦的人，决不会是盲目无知识，分散无组织。反之，以今日中国的一盘散沙，东方佛教国家的落后情形，以推定不重组织，不重知识的，恰好是佛教。吴牧师的反击论法，不适用于「探讨真理」。

印顺和尚的意见，真理自真理，事实自事实；探讨真理面对事实，叫做「扯到旁边」。吴恩溥的意见，恰恰和他相反：真理是可以实践的，不能实践的「真理」，不过是空洞的理论，算不得真理。因此我一向坚持一个原则，某宗教是真是假，不在他的理论是否响亮，要看看他们的理论能否在实践中体验出来。这是一个考验，也是一个印证；经不起考验，得不到印证的，无论他们说的如何头头是道，娓娓动听，充其量不过是响的锣、鸣的鼓而已，并没有实际的价值。我对宗教的看法如此，对所有的学说理论也作如是观。这也即主耶稣所云：「荆棘丛上不能摘无花果，蒺藜里不能摘葡萄」之意。就因为如此，我在与印顺和尚论辩时，一面根据真理，一面寻找印证。我的意思是：诚如印顺所云，上帝的儿女都是奴隶 无论其为高等奴隶，或低等奴隶，那么这些人既是奴隶成性，从奴隶骨头出来的，一定思想是奴隶思想，行动是奴隶行动；上帝所喜悦的，既然是盲目无知识，分散无组织，这一大群奴隶，他们一定是尽量盲目，尽量无知识，尽量分散无组织，来投其（上帝）所好，以博上帝的欢心，这是最浅的理。可是恰恰相反，上帝的儿女们不但没有一根奴隶骨头，他们是崇尚自由，并且是爱好自由的斗士。他们反奴隶，反罪恶（约八 32-34），反魔鬼（约一三 8），他们最大的目的是传福音给那些被罪恶压制的人，把他们从黑暗和痛苦中拯救出来。他们不但不盲目、无知识，相反的他们知识十分发达，文明日晋千里。他们不但不分散、无组织，相反的他们却是有高度的团结力，虽然他们没有武力，没有刀枪，但在十字架的爱力感召下面，他们愿意牺牲自己，求众人的益

处，牢牢结合在一起。这些事实 -- 印证，恰恰和印顺和尚的妙论完全相反。印顺不但理论上站不住脚，笔者想在事实上找出一丝一毫来给他开个「后门」，结果也完全失望。不论是根据经训，是寻找事实的印证，我们所清楚看见的，印顺和尚不过是曲解、武断，穿凿附会而已。

我提及佛教，原无意触犯佛教，我曾经说过，印顺因为基督教是奴隶，是盲目无知，是分散无组织，他才逃耶归佛，那么佛教一定是反奴、反无知、反散漫，可是当我们寻觅事实作印证时，十分失望的在佛教下面的人民是那么充满奴性，知识闭塞，散漫自私，（其实这并不是佛陀之过，而是东方的佛徒们，急功近利，到处跟一切牛鬼蛇神，薰蕕相投，结果使一个理性的佛教变了质之过）。如今印顺应该清醒过来，重新抉择出路吧。

六、结论

印顺和尚的大文章，我们已经一段段读过，找事实来印证也找过，「清道夫」的文章而已，「天机」云乎哉？

还有二事，仍须一赘。

第一、印氏笔下的「上帝」，与夫基督教所崇拜信奉的上帝，相去极远。印氏笔下的「上帝」比人能力大一点，大概与佛教的「天神」差不多。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却是宇宙的创造主，至尊无对。我不知印顺和尚是否故意把上帝刻划为佛教的「天神」，造成个思想陷阱，叫你跟他论辩时，陪他团团转。其实上帝是造物主，祂要人成为奴隶，成为盲目无知，直接创造一羣奴隶，创造一群盲目无知，蠢如畜生的机械人可也，何必像印顺和尚所幻想者那么苦心，须费尽心机，用尽计谋，此理最浅。前回我不提，不愿把题目扯到另一边去也。惟恐有人误会，以为印顺和尚笔下的「上帝」，是基督徒所信仰的上帝，特此说明。

第二、宗教家讨论别一个宗教的教义，为着探讨真理，原无不可；如果为着抑人扬己，不惜曲解诬蔑，实是最下策。某次有位推销员推销货品时，诋毁别牌子货色不好，业务代表在旁立刻指责他不对，他说：只要说明自己货色好，人家相信了，采用你的货品就够，诋毁别人不好，有损商业道德。」我想今天有些宗教家，实有向生意人学习作人处世的必要；「礼失求诸野」，这句话用在这里，未知合适否？

七、从「无尽灯」的「请看耶稣的有趣史话」奉劝佛教界的「文化打手」们

去冬某君从马来西亚来，十分愤激地告诉我，佛教无尽灯刊登了一篇极其褻渎的文字，问我有没有看过。因着他相告，我找到了那一篇：尚明功作「请看耶稣的有趣史话」。

今年二月台湾的新觉生月刊把它转载，题目改为「耶稣使人行善还是行恶？」内文第二分题「耶稣的行为」改为「无产阶级的耶稣行为」，另有一些地方「贫苦者」改为「无产阶级」，「共同思想」改为「共产思想」，还有临末插入一小段，什么「朱毛奸

匪、斯大林、马克思 」这已成为今日佛教界文化无赖攻击基督教的新八股，不足为奇，除此之外，其余差不多全文照抄，只是没有声明转载。

该文十分褻渎，也十分无赖，大意云：圣母马利亚还有一位妹妹，母亲是乞丐婆，母女三人求乞度生，因为欠债累累无力偿还，由一位富翁阁老代为偿还，此老好色，因奸成孕，生下耶稣。耶稣出生贫苦，所以宣传天国为乞丐拉撒路这类人所专有，财主必须打入地狱，财主入地狱因他们是富人，并非他们的罪；拉撒路登天国，并非他们的义，乃因他们是穷人。这样的无赖作品，今天佛教文化打手，一出手就是，倒不稀奇；令人惊奇的，是这样无赖作品，竟刊在马来西亚佛教会的刊物上，而台湾的佛教刊物新觉生月刊也十分欣赏，给予转载，佛教界文化没落至此，怎不令人扼腕。

有一位弟兄十分愤慨地说，他们可以捏造谣言，褻渎神圣，我们为什么不「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仿他们的笔法，给他们回敬一番：

「佛母久年无子，忧郁成病；一天，她神经有些错乱，走到后花园，乞灵牲畜，因此成孕；她只好托词，说是夜梦六牙白象入怀而有孕。后来佛陀长大了，知道出身，因此讲众生都有佛性，都能成佛；讲六道轮回，今日之牛说不定是前生之父，今日之马也许是前世之母，如此人畜不分，祖孙颠倒，（今生的祖，来生可能轮回为子孙。）无非用来混乱他出身那一段暧昧历史吧」！

我相信任何一位佛教徒，看见前面这一段毁谤的话，就算低眉的菩萨也会勃然震怒，所谓「闻一言谤佛音声，如三百矛刺心」。可是且慢，你们听见毁谤音声，如三百矛刺心；你们毁谤别人，别人听见岂不也是三百矛刺心么？别人仿你们的笔法，学你们的语气，你们就如矛刺心；你们无端启衅，恶语伤人，为何不设身处置，别人听见岂能默然无声，任由毁谤。

让我奉劝佛教界的文化打手们，第一、含血喷人，先污其口，何苦何苦！第二、无故造造谤，各人忍耐的限度，究竟有限，一旦报复，岂不等于自己打自己。何苦何苦！第三、佛教原是理性的宗教，如今不讲理却要学泼妇骂街，岂不成为佛教叛徒？何苦何苦？

为吴恩溥牧师印顺和尚作拉手

张沙鸥

近读印顺法师与吴恩溥牧师关于圣经有几处旨趣的争辩，引起无穷太息！以我个人的愚见看来，这些都是不必要的。苟能深一层去体会前圣的原意，自然会心平气和了。耶教的华译经典，文字之不通畅，这是无可讳言的！因此关系，常易令人误会了教义。我略举几点如下：

（一）上帝造人之后，命人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否则就犯了罪了。从文字上看这个帝命太不讲理了。其实如能探究原意，我想也是很对的。依佛经说：分别心为人大患，一切后天罪恶都从此生起，所以修持者贵在忘情。这段耶经的深意，也即如此。假定当初立经时说得明显一点，如这样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们不可吃，吃了就会生起分别心，就是罪恶。」这样不是与佛教同一志趣了么？

（二）亚当夏娃吃了以后，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自己是赤身露体，于是就想法找物遮盖。这种遮盖也是犯了天命。依佛经说：由于妄想分别，即心行不直，不平等了。凡夫之见，往往拿丑的一面遮遮盖盖，这是人情，而非本相；若照真体的立场来讲：这些都是多余的。佛教重行无行；道教亦主无为（心无为）；耶教也未尝不可抱着抱着以俗事为多余的宗趣。只有人世间才以物用的无限发展为光荣。其离真性也远焉！两位都是宗教界的大师，读经说法，当如法身之所说。若存凡夫见，则于道远矣。

（三）耶稣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乃是叫地上动刀兵」。此段从文字上看来，耶稣实是一个大魔头了！但是检讨历史，耶稣不是这等样人。我听说圣经中还有一段预言说：「.....未日，世界将大乱，到时我要再来救度人类」。如拿这两段文字合看，就应该这样之理解：「你们不要希望我来，我来时正是世界刀兵大乱之时」。这是依义不依文，不是我修改耶经，也许前人记载的不切实，后人翻译的不圆满吧。

总之：宗教之目的，无非化度。或导人天，或度出世，归根都属真善美。同一教体之内，大小乘间且有不同说法及矛盾之处，何况异教？何况目今未明所说之对象？维摩经上说：十方世界中作魔王者，皆是住不可思议菩萨，以方便力故，教化众生，现作魔王。故他经中亦言：魔者佛也。由此可想：舍或灭或散，使弃小吾以成大我，是天道教化中的另一手法。人类文化之发展，考之历史，也无不如此交流而成就的。凡所言教，均是化城。出缠是主，在转是奴。一切在天道自有安排，我人何必以凡夫之见，抱执一之解呢？我写此文，志在为两大师作拉手，无是非之念。一笑吧了，愿皆大欢喜！

（香港佛教第五十六期）

与觉光法师谈鬼

吴恩溥

五月七日香港星岛晚报刊载一篇「觉光法师谈鬼」文稿。一面大谈其鬼，一面批评基督教。如果他谈他们的鬼，我可不管；因为各宗教对于鬼各有其自己的见地，自己的理论，各人也皆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但公开批评基督教，并且故意予以误解曲解，笔者忝为基督信徒，就觉得难安缄默，非跟他讨论讨论，予以纠正不可。

根据觉光法师全文，综合如次。谈鬼方面：第一，鬼是六道轮回所轮出来的。六道为天道、人道、阿修罗道、饿鬼道、畜生道、地狱道。人死了要照他生前业报之轮回。轮在饿鬼道中，就成为鬼。鬼有多种，有饿鬼，虽能饮食，不能咽下。有业障鬼，见到饮食变为浓血火焰。有福德鬼，有吃有喝，享受不尽，故佛法中称为多财鬼。有少财鬼，有一餐没一餐，又称无财鬼。这些鬼都是依他而活，是靠着子孙祭祀的。还有一种叫无祀孤魂，则到各处作祟。这些无祀孤魂，有如逃荒难民一样，饿急了就偷抢。

第二、觉光法师很同情这些无祀孤魂，他说不可驱逐，佛教有施食法，就是要让这些鬼超生，使他们永得安乐。

第三、人在生修的是什么，死后就轮为什么。「某人在生修十善，死後定升天；某人在生杀人放火、五逆不孝，死後定墜三途，你就是怎样设法，也很难度脱的」。

批评基督教方面：第一，「基督教是确认有鬼的，可是西方的神教徒，一到东方来，却说印度与中国的鬼是迷信，你道奇怪不奇怪呢？」第二，「其实他们（指基督教 -- 作者）虽说有鬼，却不明白鬼的来源。我们如果问一句鬼是从何处来的，怕他们是回答不出来。」第三，「有的宗教赶鬼，如同将难民驱逐出境，这根本不是办法，未免残酷不忍。」

现在就依觉光法师的话予以讨论：

一、有没有鬼？

诚如觉光法师所谓，圣经说有鬼，耶稣曾多次赶鬼，既然基督教相信有鬼，就断不会批评印度的鬼与中国的鬼为迷信，否则岂不是自打嘴巴？基督教相信并且承认宇宙间有鬼这一事实。基督教是注重事实的，事实有鬼，便承认有鬼。基督教从不否认印度有鬼，中国有鬼；基督教也从不批评印度有鬼为迷信，中国有鬼为迷信。依觉光所言，基督教只许自己信有鬼，却批评中国有鬼为迷信，印度有鬼为迷信，岂不是专横之至。其实这绝不是基督教的话，不知是觉光法师自己臆造之词，抑还是在何处捡拾得来？

有没有鬼这是客观事实问题。宇宙间有鬼，你相信有鬼，这不能说是迷信；因为你所信的明明是事实，何迷之有？相反，宇宙间有鬼，你偏偏不信有鬼，这才是迷信，因为你否认客观的事实，而迷信自己的过强主观，不惜抹煞一切也。

承认宇宙间有鬼，并不是迷信；但今天不少人，却因鬼带来了许多迷信，这又不能不辨明。

首先，人听说有鬼，但却没有人看见过鬼。因此鬼的样子怎样，究竟无人知道。只因各人心中存「有鬼」的印象，同时讲鬼的人，又故意渲染过甚。使人对于鬼存有恐惧的感觉。

有时古屋阴森，气氛恐怖，令人毛发悚然，便以为鬼魂袭击。有时风吹影动，恍同鬼影幢幢，便以为鬼物追踪。因此夜行人常常吹口哨、哼小调，无非心里怕鬼，为自己壮胆；倘遇风声沙沙作响，便吓得心寒胆战，其实根本并不是鬼物作祟，乃是「疑心生暗鬼」而已。大家便杯弓蛇影，相惊伯有，以讹传讹，几令人疑置身鬼域中，这不是迷信是什么？

其次，许多人提到鬼便怕，便想拜它，免得鬼来纠缠。有人以为鬼力无边，便谄媚它，冀能避祸求福，这些都是迷信之举动。基督教相信有鬼，但反对拜鬼。基督教要人认识上帝，敬拜上帝，只有上帝就是那创造宇宙万类的上帝，才配得万类的敬拜，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任何人、物，即使灵物，都不配受我们的敬拜。鬼不过是邪魔，人只有敬拜上帝，「一正胜百邪」，那邪魔便退避三舍。上帝是光明；光明来到，黑暗就销声匿迹。人敬拜上帝，拜的正当，是信仰；敬拜邪鬼，拜的不正当，正如人与寇盗私打交道，那是迷信的举动。

二、鬼从那里来？

觉光法师大谈鬼经，说是由六道轮回轮出来的。照他所说，人死了可以变鬼；那么畜生死了一样可以变鬼；就是在地狱道受苦的人，当然也可成鬼。觉光法师是佛教徒，他讲的是佛教话，笔者是基督教徒，听来当然是格格不入。这因为各宗教各有各的教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何况鬼物既无法用科学实验的方法来分析，只好各人信其所信吧了！可是觉光法师既然公开向基督教发难，这边厢笔者就禁不住要把问在心里头的难处，向觉光法师请教了！

佛教讲轮回，使我想不通的，这个轮不知有没有人管？如果只是业力所感，没有人管，人死了谁愿乖乖地进入畜生道、饿鬼道、地狱道呢？进去了，谁愿长久服刑在畜生道、饿鬼道、地狱道中？还有，以畜生道来说，如果是鸡，半年大概要轮一次。猪的寿命也短。今天香港每日宰杀，鸡、鹅、鸭、猪、牛、羊很多，合全世界算来，真个是天文数字。这位掌管畜生道究竟是谁？佛教不信有神，则掌此轮者不可能是神。是佛？我们只听过佛到西方净土，在那极乐世界中涅槃，佛怎肯来管畜生转轮投胎琐事。那么，谁来管这个轮？这是笔者终久想不通者。

这位掌管六道轮回者，他负责「有情众生」的轮回，不但需要大智，实也需要全能，至公至义，不偏不倚，才能够执法如山，不枉不纵。佛教做法事，听说能够把坠入三途的亡魂超度。我们假定佛法真是这样法力无边，借着几位和尚念经礼忏，便能够把亡魂超度往极乐世界。可是佛教徒的话说得太无忌惮了，他忘记了一个人进入轮回，是因着他生前的业报，种是等因，结是等果。他们罪孽深重，该坠饿鬼道，佛法却来把它抢走（超度），这岂不是佛法破坏因果定律？如果佛法真有如此法力，并且佛法真要来劫狱纵囚，可怜那位掌管六道轮回的强者（佛教既不信神，也不信是佛，只好称他强者便是），不知置身何处？今天和尚，并不真有普度众生的佛心肠，做法事不过为着钱。有钱就三日、五日、七七四十九日。没有钱的恐怕连瞧都不瞧一眼。和尚为着赚钱，不惜用佛法去饿鬼道、畜生道、地狱道，抢犯劫狱。为着几文区区孽钱，便把六道搞得天翻地覆，真个天理何在？佛也未免多事了，他的徒孙要的是钱（有的还把钱抽鸦片、吸白粉），他老人家便轻易被利用，不惜去破坏「六道」，岂不是昏庸愚昧之至？这是笔者想不通者二。

在这方面，觉光法师说的倒老实：「如果某人在生修十善，死后定升天；某人在生杀人放火，五逆不孝，死后定坠三途，你就怎样设法也很难度脱的。」既然升天坠落，全是生前修来，那么升天者便升天，用不着你超度；坠三途者便坠三途，超度并无法解脱。则延僧尼做法事，明明是脱裤放屁，多此一举。除了僧尼可以借着法事增加收入，死者究竟一无所得，则生者忙忙碌碌，在法会中听僧尼摆布，岂不是大傻瓜？

觉光法师说这话，看样子他是不必靠法事挣钱养活的；给那些穷僧尼，要靠法事挣钱过活的听见，一定「条气唔顺」。

对于僧尼做法事，我從來就信不過。第一，善人上天堂，惡人下地獄；种瓜种豆，自作自受，非僧尼所能為力；第二，我不相信佛教能夠到地獄去超度眾生，如果能，以佛的大悲心肠，早把地獄倒空了，何必待僧尼赚钱发号，他老人家才赶去超度。第三，那一位掌管六道的「强者」，想来他必法力高强，未必可以任憑佛陀要進便進，要出便出，要放这个便放这个，放那個便放那個，纵然佛陀天大面子，他也未必糊涂预预，任由佛陀枉法乱纪，徇私放人。所以我的结论是，藉法事超度，并非佛陀本意，也非佛陀所優為，除了僧尼有收入，袋袋平安外，丧家只有伤财劳神，死人究竟一無所得，真是一件大笨事。昔日曾有人讥讽经纡佛事，在广州一大庙墙上写：「诵经可超幽，難道閻羅怕和尚？」下联云：「燒錢能贖罪，是则阴司也贪污」。

再把话说回来，佛教说鬼有多种。有多财鬼吃喝享受不尽；有少财鬼，有一餐，没一餐；还有无祀孤魂，却饿得发昏，必须到外面抢食；现在在各处作祟的，便是这种鬼。

照六道看，人死了，恶业重，无法再得人身，而罪又不足转畜生，这样就要作鬼。想不到多财鬼却能够靠儿孙祭祀，有吃有喝，享受不尽。看今天人世间能够有吃有喝享受不尽者，为数并不多。许多人辛辛苦苦，劳劳碌碌，生活还有问题，则与其作一个乱世人受罪，倒不如作个多财鬼日子还好过。则所谓「鬼」，说是一种刑罚，倒不如说是一种更高的享受，更确切。

使我怀疑者，一是多财鬼从那里得食，竟然如此享受丰富？想必鬼都有个驼骆胃，才可以血食一次，大饱周年？二是儿孙祭祀，总是忽略远祖，而鬼又不事生产，只靠儿孙过活，岂不饿个发昏十二章？那么这些年代久远的老鬼，以及无祀孤魂，一定多如牛毛，人间岂不变成鬼世界？我又怀疑「鬼」既懂得「饿」，又懂得「抢食」，而新鬼旧鬼又如此之多，倾巢而出，岂不排山倒海，人类如何应付得来？我想了又想，结果我认为这些都是无稽之谈。一方面是佛教承袭了婆罗门教的「鬼」，一方面又结合了中国民间的多神思想，以致鬼话连篇。其实这些那里是坐在菩提树下，举头望明月悟道的佛陀的教义。

觉光法师说圣经不懂得鬼从那里来，觉光曾引用一些圣经的话。看样子他曾涉猎过圣经，因此便自以为精通圣经，便大夸海口，断定圣经不懂得鬼从那里来。觉光太大胆了！

圣经提到鬼的来源，他绝不是现在的人死了轮出来的，而是前世界犯罪者的亡魂。它们已经被定罪，但还没有服刑；它们现在仍自由活动，它们却作魔鬼的爪牙，引诱众生，迷惑人类，等待那审判大日来到，它们要受刑罚(太八 29)。这些鬼或称污鬼、邪鬼。他们的工作，是诱人离开上帝，跟从撒但。它们有时伪冒某人的父母亲属，有时托词某人的亡魂，有时大显灵应，使人信它、拜它，跟着它走。其实，那只是「邪鬼的魔术」而已。万变不离其宗，它们的目的是只有一个，叫人离开上帝而已。

我们既然认清鬼的本质，那么，邪正不两立，对于邪鬼，只有赶逐，正像污秽必须清除，贼寇必须扫荡，疮疡必须割治。

三、怎样对付鬼？

觉光法师关于对付鬼，一则强调佛教「不是来捉鬼，更不是驱鬼」，而是来超度这些幽魂；一则攻击基督教，以「有的宗教赶鬼，如同将难民驱逐出境，这根本不是办法，未免残酷不忍。」

觉光实在懂得利用宣传术，一面贬抑捉鬼的道教，驱鬼的基督教，而以佛教「超度幽魂」，摆出慈悲姿态来。更进一步指出基督教的驱鬼有如驱逐难民，残酷不忍。原来去年五月香港曾发生一次逃难潮，成千成万的难民自大陆涌进香港，这弹丸之地，因收容难民之故，一百万人口膨胀达三百六十万，已无法再收容，迫得将驱逐难民出境以自保，这件事引起不少香港人的反感，认为政府这样做，何异是「见死不救」，特别那些有亲友被逐的人，更是愤愤不满。他们余怒未消，觉光法师竟十分巧妙地把「鬼」比作难民，把基督教的赶鬼比作香港政府的驱逐难民，轻易地煽动人们愤恨之心，从而怀恨基督教。觉光法师挑拨架祸，真是何苦来哉。

觉光以修法能超度幽魂自夸，是否属实，好在道教能否捉鬼，基督教能否赶鬼，容易得到证明；至于幽魂能否出生西天，只有「鬼晓得」，因此我们的大法师，便可以夸夸其谈，不担心穿煲。

虽然如此，笔者仍不能已于言，原来这些幽魂到底是饿鬼道人物，他们所以作鬼，并非因为他们死得太冤枉，而是因为他们生孽障重，才轮到饿鬼道中受报应。现在这些鬼物，竟不肯安心服刑，胆敢作崇人世，这与越狱匪类何异，照法理来说，正应罪加一等。觉光法师一方面承认罪孽深重者，死后定坠三途，如何设法也难度脱。现在这些坠入饿鬼道中的人，无疑都是罪孽深重的人，而他们竟复横行霸道，变为厉鬼，和尚凭什么能耐，竟为他们脱罪，叫他们超生？觉光前后矛盾，未知将何以自解。

还有，道教捉鬼、基督教赶鬼，佛教却美其名曰超度，其实乃是与鬼妥协，跟鬼说一场好话，请鬼大吃一餐，然后劝它们远去，不要滋扰而已。说句挖苦的话，也许他们明知力不足以捉鬼，权不足以服鬼，乃不能不跟恶鬼、厉鬼妥协。否则强寇压境，反齎粮献宝，派使臣磕响头，试问国法何在？天理何在？

话说得多了，现在谈一谈基督教怎样对付鬼？

第一、基督教信有鬼（邪鬼），但不侈谈鬼；基督教看鬼，不过是跳梁小丑，不足为惧，只要人敬拜上帝，信靠耶稣，力守圣训，则无论何往，有耶稣同在，灵光辉煌，任他什么恶鬼、厉鬼，莫不退避三舍。

第二、如果有人被鬼所欺，基督徒奉主耶稣的名把鬼赶逐，正如医生治病，又如光明驱除黑暗。

第三、基督徒深信鬼的末日即将跟着魔鬼的末日快将来，因此鬼正加紧活动，四面迷惑人心，离开正道，在这个时候，人应当赶紧信靠耶稣，便能胜过一切邪魔，不被邪鬼捉弄摆布也。

这次玛利兵房「闹鬼」，延请和尚作法会，觉光法师竟然得意忘形，在报纸大大宣传一番；这也罢了，却乘机把基督教挪输一番，这实在太不该。其实和尚举行法会，除了增加收入外，对于佛教，只有进一步把她推进迷信的深渊而已。这不仅我个人有这样的批评，佛教中有些高明之士也早已认识了这一点。圣严法师说：「超荐亡灵的诵经，既不是原始佛教的色彩，也不是中国初期佛教的形态」，「经忏非佛制」，「后来僧徒们便将经忏佛事，当了糊口的营业。到此地步，佛教的衰微，也就难免了。」「因此有些人们批评栖云大师不该提倡经忏佛事，延留至今，竟是流毒沙门，成为佛教衰颓之祸因。」这些话载在台湾出版的今日佛教杂志第四十一期上，详论可自己查看。觉光如果有意作佛善弟子，他是应当在佛陀座前，收敛俗心，更多参透佛理的。

星島晚報 二期星 日七月五(三六九一)年二十五國民華中

覺光法師談鬼

不單佛教說鬼道基督教也有
 科學發達也不曾否定鬼的存在

（此處為報紙正文內容，因字體極小且密集，無法逐字辨識，但可見其為多欄排版的正文。）

觉光法师谈鬼访问记

基督教双月刊晨光第七十三期刊出一篇「与觉光法师谈鬼」，措词刻薄，立意挑衅。记者因此走访觉光社长。兹将见面后的谈话记录如下：

记者：法师有否见过基督教双月刊晨光杂志，批评你关于谈鬼的文章么？阅后有何感想？

法师：我已读过。有位吴恩溥牧师对我在本年五月七日香港星岛晚报上发表的谈话予以批评。本来，一篇文章或是谈话，能引起别人的反应，不管是恶意的批评，或是善意的研讨，总是好现象。不过吴氏的文章，立意挑拨，有些辞句用的涉及，似乎有失教徒的体统，我暂不以基督爱仇敌之训去质问他，就是一个从未有宗教信仰的常人，也不敢出言如此刻薄去对付一个素昧平生的朋友。他的批评题目是谈鬼，但所牵涉到许多与鬼不相干的佛教制度问题。可见他没有一点诚意研讨问题，而是曲意在污辱佛教。

至于我那篇谈话，是一时记者笔下随便的记录，抑是我自己的话，现在已不易记忆。不过平心而论，我素来不怀污辱基督教，那是真的。即使某些言语对基督教有所误会，那也应该情有可原。因为我是一个佛教徒，我愿意虚怀接受来自基督教朋友善良的解释，可不愿接受节外生枝，无的放矢性的刻毒漫骂，这将不是我的损失，而是基督教的污点。

记者：那么法师有无反驳他的意愿呢？

法师：我一定不反驳类似这样漫骂的文字。第一我是一个佛教徒，有佛教徒的尊严。若我反驳，相骂无善言，有失佛徒立场。第二、吴文满篇都是意存挑衅的成份，没有研究真正佛教教义的诚意。虽说有些基督徒许他为对佛教素有研究，其实在真正的教义上连一点皮毛还没有摸到，反倒把留存在佛教中少数的害群马之流的坏现象知道得不少。他贪图口快，一逞心头之欲，卖弄聪明，极尽漫骂之能事；若我反驳，徒招口舌之尤，伤失感情，对佛教决不因此得到甚么利益，对他也不会因此真的对佛教有诚意的研究；在我自己，费神费时，没有一点价值。第三，我曾听闻某基督教友人对我说：目前基督教中有些人异想天开，想创造奇迹，在神学上出风头，不一定够资格有成就，于是乎出奇制胜，走冷门，看几本佛学初阶，订它几本佛学杂志，专找佛教的疮疤漏洞，俨然是一位佛学专家。有了这样资本以后，再摇摇笔杆，骂骂佛教，反正血气性的漫骂，定能煽动不少教徒的同情，由同情而倾慕，这样拥护的多了，无形中造就了自己的名誉、地位。据说星洲已有某人，就是专靠滥骂佛家，现已名成利就，有一本自出的书上不自我吹嘘一番，没有一本自出的书上不刊上自己的相片。吴氏是否要想步人后尘，我不得而知。我颇不愿揭别人痛疮，祇不过提醒佛门同道小心切勿为人暗中利用，为砌成他人名誉，地位的砖石。如属无意义的漫骂性质文字，即应值得考虑。

记者：我想请问法师你对异教徒是存怎样的态度呢？

法师：我以为各人有信仰自由，宜互相尊重为前提。在基督教说：人人全是罪人；在佛教说：多数还是未证圣果的凡夫，谁没有错呢？如专找人错，抹杀人善，这不是宗教徒应有态度。宗教存在于世间，有它缺欠的地方，有它各地区各时代人情风物习惯的适应性，如一味以自己所信仰的宗教角度去批评他教，既不公平也太主观。宗教是维系世间和平的桥梁，宗教徒的使命是竭力维护此和平永垂人间，异教徒对自教有误解时，可以合理、温和的阐释。任何冷嘲热讽，都是挑拨争端，破坏和平的祸首。

记者：请问社长，以后如有护教人士有关批判吴文的来稿寄来本刊，你的意思刊不刊登呢？

法师：在我以为假如是一些属意气用事的批评文字，以不刊登为佳。因为本刊一向珍惜读者的宝贵光阴，一涉入彼此相骂式的文字，将缕缕不绝，浪费篇幅事小，糟塌读者光阴，于心难安，如此的争论，将会愈演愈烈，真理愈辩愈混暗。所以我不期望有这样性质的文字刊登。但如属善意的解释，有研讨教理诚意的文字，当无任欢迎。

记者与法师相谈约一小时，见法师很忙，遂告辞离去。走在夜色苍茫的路上，回味起法师的谈话，禁不住内心的感动，谨记如上。 (香港佛教)

再与觉光法师一谈

吴恩溥

拙作《与觉光法师谈鬼》，于本报八月份刊出。该文之作，实非得已，开头经已指出：「..... 如果他谈他们的鬼，我可不管，因为各宗教对于鬼，各有其自己的见地，自己的理论，各人也皆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但公开批评基督教，并且故意予以误解、曲解，笔者忝为基督信徒，就觉得难安缄默，非跟他讨论，予以纠正不可。」

日前接到「香港佛教」第四十一期，内载『「觉光法师谈鬼」访问记』，该文还是用访问体裁写出，内容是针对笔者在本报刊出的拙作。

鄙人曾用心阅读该文，发见觉光法师对于拙作所提各点，不置一词，却用迂回战术，对笔者施行恶毒攻击。就如指责笔者「立意挑拨」、「涉及下流」、「没有诚意研讨问题，而是曲意污辱佛教」；还有「节外生枝，无的放矢的刻毒漫骂」、「意存挑衅」、「极尽漫骂之能事」，把笔者绘成一个「挑衅」、「漫骂」、「下流」、「污辱佛教」的坏份子；还嫌不够，更进一步地，说他听闻基督教中有些人想在神学上出风头，因此走冷门，看几本佛学初阶，订几本佛教杂志，专门骂佛教来造就自己的名誉地位。据说星洲已有某人，就是专靠骂佛教起家，现已名成利就...」。觉氏费了劲，说了一大堆，远远迂回到星洲，然后才「点睛」到笔者身上，「吴氏是否要步入后尘，我不得而知」，虽然觉氏托词他「不知」，但项庄抚剑，用意何在，听的人那个不心知肚明？

其实觉光法师也太怯懦了！明明自己写的文稿，却「半遮琵琶」，说什么「至于我那篇谈话，是一时记者笔下随便的纪录，抑还是我自己的话，现在已不易记忆。」明明要捏造个罪名给吴恩溥，却造作星洲有个某人专靠滥骂佛教起家，用「烘云托月」的手法，使读者心中有数，复连忙用「我不得而知」来洗手表明无辜。其实，脚本是否自己大手笔，时隔数月，难道健忘一至于此？星港相隔匪遥，教中有没有一个人因着滥骂佛教发达，我们倒也知道一二，何必制造事实相欺？

可是吴恩溥经他这么刻划，不只是个「挑衅」、「漫骂」、「下流」、「污辱佛教」的凶神恶煞；也是一个不学无术，靠几本佛教初阶来滥骂佛教，想在神学出风头的冒险份子；这样的一个吴恩溥，写出来的文章还有甚麽价值，文不驳而自倒，觉光法师用心之深，用计之工，用笔之妙，怎不令人叹服！

觉氏对笔者的攻击，「一逞心头之欲」，也应该感到痛快吧！也许他感觉到作的太过，恐招物议；或者感觉到「贪图口快，极尽漫骂之能事」，有失「佛教徒的尊严」（借用觉氏语），乃又口口声声说甚么，我不反驳，不招口舌之尤，不伤感情，不糟塌读者光阴，真是柔顺之至。如果闭着眼睛，只凭他声音，一定以为他是个忍辱精进，得道高僧。岂知事实适得其反，殊令人失望。

其实，事实胜于雄辩，只手焉能遮天？觉光法师把笔者尽量的骂、刻毒的骂，骂后又复「猫哭老鼠」般，装成个慈悲样子，最多也只能够欺骗那些以耳代目的人，明眼人只有抿着嘴角偷笑。

现在让我们花些工夫来欣赏觉光的妙文：

第一，觉氏骂我「意存挑衅」，真是亏他说得出来。

究竟是谁挑的衅？玛利兵房「闹鬼」，请你们做喃嘸佬，你趁机在报纸大大宣传一番，这是你的聪明处。试问你为什么要干扰到基督教上来？为什么要在报上公开批评、

挪揄、污辱基督教做什么？基督教并没有跟你们争生意，虽然英国是以基督教为国家，但基督教并没有运用她们的权力，去破坏你们的生意，难道还嫌不够，还要平地起风波，无缘无故向基督教开炮，请问这是谁在挑衅？因为你太得意忘形了，我才借着本报向你理论，你反说我挑衅，这岂不是「恶人先告状」？难道只许你们污辱基督教，却不许我们申辩，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我们申辩，算是挑衅；你们无故进攻，应否说是「竭力维护和平」？

我们的大法师这样颠倒是非，怎不令人惊讶！他还饰词强辩，说甚么「我素来不怀污辱基督教，那是真的。」难道这一次在报上公开污辱基督教，是幻非真，好在有报为证，觉氏素性健忘，无妨把报从头再看一遍，究竟是谁挑衅，想清楚再说不迟。

在这里我想请觉光法师细想自己的话，让自己受教：

「宗教是维护世间和平的桥梁，宗教徒的使命是竭力维护此和平永垂人间，异教徒对自教有误解时，可以合理温和的阐释。任何热讥冷讽，都是挑拨争端，破坏和平的祸首。」

第二，觉氏谓「目前基督教中有些人异想天开，想创造奇迹，在神学上出风头，不一定够资格有成就，于是乎出奇制胜，走冷门，看几本佛学初阶，订它几本佛学杂志，专找佛教的疮疤漏洞，俨然是一位佛学专家。有了这样资本以后，再摇摇笔杆，骂骂佛教，反正血气性的漫骂，定能煽动不少教徒的同情，由同情而倾慕，这样拥戴的多了，无形中造就了自己的名牌、地位。据说星洲已有某人，就是专靠滥骂佛教起家，现已功成名就。」

原来目前基督教有这样异想天开，专走冷门的人物，并且已经创造了奇迹，功成名就；还有，基督教的神学是这样空虚无物，只要读几本佛学初阶，订几本佛学杂志，知道一些佛教的疮疤漏洞，再骂骂佛教，便能够在基督教神学上出风头。佛学初阶竟然是敲门砖，佛教疮疤竟然是万灵药，只要搬出佛学 ABC，拿来佛教的疮疤，便能够在基督教神学出风头、创奇迹，这实在是廿世纪六十年代的怪新闻。

在觉光法师的心目中，基督教神学是一种空疏无物的学问，连佛教的疮疤都能够叫他们震惊；在觉光法师的刻划下，基督教的神学家蠢笨如豕，一个「只读几本佛学初阶，只订几本佛学杂志，只知道佛教的疮疤漏洞的人」，便可以让他大出风头，大创奇迹。

其实，基督教神学博大精深，谁不知道；觉光氏竟这么容易就想把它抹煞。我不知道觉氏真的这样无知，以致对基督教妄加雌黄；抑还是故意装痴呆，「扮猪吃老虎」，把基督教神学说成一文不值，把基督教神学刻划成一群不学无术的草包，造成佛教徒对于基督教的错觉和藐视。如果是前者，其愚可哀；如果是后者，其心可鄙。

其实，初阶便是初阶，疮疤永远是疮疤。觉氏自视过高，以为基督教中人都不懂佛教，只要几本佛学初阶，便可大走江湖，揭开一些佛教疮疤，便可大出风头，一何可笑。

还有，觉氏还有妙文，照抄如次：「吴氏的文章立意挑拨，有些词句用的涉及，似乎有失宗教徒的体统，我暂不以基督爱仇敌之训去质问他，就是一个从未有宗教信仰的常人，也不致出言如此刻薄，去对付一个素昧平生的朋友。」

觉氏指责笔者「挑拨」、「下流」、「刻薄」、「有失宗教徒的体统」，好个正经样子，好在拙作具在，是否如觉氏所指责者，可稽可考。觉氏对笔者的指责，迹其用心，

无非要隐示自己忍让、高尚、淳厚、合乎宗教徒的体统，好在觉氏大作具在，可稽可考，用不着笔者辞费，让读友自作公评吧！

看觉光法师的嘴脸，活像一个馋嘴的妇人，把东西偷吃了，连忙把嘴一擦，回过头来，装成正经样子，指责别人偷吃，来掩饰自己的罪行。觉氏就是如此，自己无故挑拨，自己存心卑鄙，自己刻薄恶毒，自己有失宗教徒的体统，却把这些罪名推卸到别人身上，自欺欺人，未免太过了！

觉光氏还有一套武器，是「基督爱仇敌之训」；他说暂不以这武器相加，原来他准备好这武器可以用来对付基督徒，只是现在暂时不搬出来，不用说在有利的时候，他会把这武器搬出来的。

这真是一件好武器，可以扼住你的喉咙：我骂你，不准你还口；我打你，不准你回手；我污辱你，不准你申辩。如果你还口、你回手、你申辩，他就会掣起这法宝当头一照，「你不是基督徒吗？基督不是教你们爱仇敌吗？还不乖乖地让我骂个够，打个痛快。」觉氏的心真个呼之欲出。觉氏懂得利用圣经，这又是他的聪明处。

幸好，觉光氏到底没有把这武器亮出来，否则又要撞大板。第一，我与觉光氏素昧平生，大家并无恩怨，他我之间并无仇敌可言，我也从未把他看作仇敌，何竟如此误会。

第二，拙作原不得已耳！目的在纠正错误，维护真理；觉光氏却把辩论当作仇敌，当作相骂（「若我反驳，相骂无善言」），当作吵架（「若我反驳，徒招口舌之尤，伤失感情」）；甚至说「真理愈辩愈混暗」。其实这只是他老人家心眼儿太窄，情感太冲动，求胜心太切罢了。人如果坚执己见，坚持错误，把辩论当作骂战，真理便愈辩愈混暗。人如果肯在真理面前虚心，不执己见，那么论辩可以攻错，真理也将愈辩愈明。光与暗案由一心作主，

觉光氏与笔者中间，并无个人恩怨，笔者所以不惜饶舌，为明事实已耳。试想觉光氏在报上无端起衅，笔者提出纠正，实事有必至，理所固然；觉氏不自厌恶，反以仇敌相看，昧于事理一至于此，乌乎可？

第三，基督诚然以爱仇敌垂训门徒，历代基督徒也莫不以爱仇敌自励。可是君子爱人以德，基督徒又何敢姑息养奸，济敌以恶？可惜有人不懂得这些，想利用「爱仇敌」去压制别人，那是根本错误的。

这番笔者与觉光法师「口舌之尤」（借觉氏语），真是意想不到。一个是和尚，一个是牧师，所谓河水不犯井水。怎奈觉光氏欺人太甚，第一趟，报上无端起衅，笔者不得不回敬一番；这一趟，觉光氏口口声声「不反驳」、「不相骂」，阳示柔顺，实际却砌成罪状，给笔者更利害的打击，笔者乃不得不予以驳斥。被迫应战，实非不得已。观乎觉光法师把辩论与「相骂」、吵架扯为一谈，甚至打出「仇敌」两字来，笔者只好就此搁笔。拜拜。